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LD Packaging Printing CO., Ltd

（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体育路 15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3,833,33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95,333,334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及其关联方龙尔利投资、徐维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徐龙平、张云学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承诺</p> <p>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在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二）公司监事王德超、董事会秘书吴献忠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p>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吴献忠同时承诺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三）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曹春芳、吕萍、干石凡、吴崇余、万里平、王皎、周新华、王辉英、邱萍、陈晖、李雪刚、卢冬梅、张红梅、钱梅红、徐少杰、钱红、柴玮、陈海涛、周宝妹、张金芳、冯治钢、卫林荣、韩军作为公司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滁州浚源同时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任意 3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股东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龙利得股份所有。

	<p>（四）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飞凡协立物联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p> <p>（五）除前述已出具承诺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p> <p>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要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和回购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及其关联方龙尔利投资、徐维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徐龙平、张云学作为公司董事同时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 公司监事王德超、董事会秘书吴献忠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吴献忠同时承诺：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三）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曹春芳、吕萍、干石凡、吴崇余、万里平、王皎、周新华、王辉英、邱萍、陈晖、李雪刚、卢冬梅、张红梅、钱梅红、徐少杰、钱红、柴玮、陈海涛、周宝妹、张金芳、冯治钢、卫林荣、韩军作为公司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滁州浚源同时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任意 3 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股东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龙利得股份所有。

（四）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飞凡协立物联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

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五）除前述已出具承诺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情况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要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

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以上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及信息披露均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具体决议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后，公告预案内容。

（1）如预案内容不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有关方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如预案内容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将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票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保持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发行人将严格实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发行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承诺

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为保持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稳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和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龙平、张云学、唐啸波、郑慧珍、向存林、谢肖琳、梁巨元、朱芹飞、陈松、张亮、傅婧辰、王德超、吴献忠、朱敏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龙利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东吴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律师事务所承诺

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3,833,334 股，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升运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和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目标。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市场占有率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工业化、信息化程度将迈上新的台阶，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公司的产能将大幅度提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努力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推动企业持续扩张，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精细化营销探寻市场机会、以快速响应赢取客户满意，保证产品在市场上获得新的增长。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3、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4、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其他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股票股利和现金分红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间隔时间：在符合《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及执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未来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个年度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

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行业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业务模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发行人已实现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风险、产能消化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客户集中风险、供应商集中风险、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存货规模较大风险、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流动资金不足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上海龙利得经营场所租赁风险、技术风险、安全生产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九、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长期发展的动力、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为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公司股价的稳定、长期增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函》，承诺：

“1、若未能履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及其他公开承诺，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

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和回购股份的承诺.....	6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9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2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4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七、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7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9
九、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20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 义	27
第二节 概 览	32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32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2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3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0
四、预计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41
二、产能消化风险	41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1
四、客户集中风险	42
五、供应商集中风险	42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42
七、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42
八、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43
九、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43
十、汇率波动风险	43
十一、上海龙利得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43
十二、技术风险	44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44
十四、人力资源风险	45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1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52
五、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69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0
九、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3
五、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15
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与采购情况.....	118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2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特许经营权、资质等情况.....	136
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37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1
十一、业务发展规划.....	14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5
一、独立经营情况.....	145
二、同业竞争.....	14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9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62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86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9
五、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1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运行及履行情况.....	193
七、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6
八、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06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6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207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3

一、财务报表.....	21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21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22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	22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4
六、税项.....	252
七、分部信息.....	253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3
九、财务指标.....	256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8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6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78
十三、现金流量.....	310
十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13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18
十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26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38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39
五、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3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1
一、重要合同.....	34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3
第十三节 附 件	360
一、备查文件.....	360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36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载明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 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龙利得、龙利得股份	指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龙利得	指	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龙利得更名前的名称
龙利得有限	指	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安徽龙利得前身
上海龙利得	指	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奉其奉、上海奉其奉	指	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通威实业有限公司，系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刷科技	指	龙利得印刷科技（上海）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系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3年2月，于2015年9月24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龙尔利投资	指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龙尔达纸业纸业有限公司
龙尔达纸业	指	上海龙尔达纸业纸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浚源	指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创投	指	安徽省创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西藏金葵花	指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浚源	指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飞凡	指	无锡飞凡协立物联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产业	指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永赢	指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	指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无锡浚源	指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可云服饰	指	上海可云服饰有限公司
祥尔电气	指	上海祥尔电气有限公司

SIKUTEE PTY.LTD	指	SIKUTEE PTY.LTD, 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澳大利亚股东
合兴包装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	指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鹰纸业	指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永丰余	指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上海中豪	指	上海中豪纸品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昱畅	指	上海昱畅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国际纸业	指	美国国际纸业公司, 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现为纽交所上市公司
立白	指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榄菊	指	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和黄白猫	指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鲁花	指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	指	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嘉里特种油脂(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嘉里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等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企业
中粮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	指	中国盐业总公司
开米	指	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
BHS (博凯机械)	指	BHS Corrugated Co.,Ltd, 总部位于德国, 专业瓦楞纸板机械制造厂商
Costco (好事多)	指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美国最大的连锁会员制仓储零售商
Whalen (沃伦)	指	Whalen Packaging, 美国一家提供披萨盒、蛋糕盒等食品类包装产品的大型公司
Bobst (博斯特)	指	总部位于瑞士, 折叠彩盒、瓦楞纸箱和软包装行业的全球知名设备提供商
Dowell (多为)	指	Dowell Holding Group, 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知名的全球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
APL (美国总统轮船)	指	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美国总统轮船, 全球十大班轮企业之一
Better Box	指	Better box 是一家澳大利亚专门做 pizza 盒采购的公司, 并在全世界 20 多个国家注册了一个商标: Couponabox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明光农商行	指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事务所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时中会计师事务所	指	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A股、人民币普通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特殊释义		
瓦楞	指	纸的一种结构形式，呈波浪状
楞型	指	根据行业通用标准，瓦楞主要分为A楞、B楞、C楞和E楞等多种楞型
瓦楞原纸	指	用于制造瓦楞纸板芯层的包装用纸
瓦楞纸板/纸板	指	一种多层的瓦楞抗压载体，由瓦楞纸通过高温热定型加工成型的瓦楞纸板。具有较高的抗压、耐破强度，是一种轻量化、高强度、可回收利用的绿色包装容器。根据需求，瓦楞纸板可以加工成单面、三层、五层、七层等多层瓦楞纸板

瓦楞纸箱/纸箱	指	使用瓦楞纸板制成的包装用纸容器
胶印	指	平版印刷的一种，通过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整个印刷周期较短，但污染较大。书刊、报纸和相当一部分商业印刷期刊都采用胶印
预印	指	是先将卷筒面纸进行印刷，再用于生产纸板的方式，印刷速度快、印刷精度和印刷光泽度较低，适合大批量印刷
柔印	指	即柔性版印刷，通过网纹辊传递油墨的印刷方式，在纸板生产后进行印刷，印刷压力小、效率高
水性印刷	指	是用水溶性油墨直接在瓦楞纸板上印刷，由于水性油墨不含有毒的苯胺油，水柔性印刷属于绿色环保印刷方式。水柔性印刷工艺不但能复制实地版还能复制网线版，实现从单色到多色的网线版发展，符合纸箱印刷发展要求，同时具有良好的印刷质量
边压强度	指	在单面单位长度上所能承受的压力，是指承受平行于瓦楞方向压力的能力。边压强度是影响瓦楞纸箱抗压强度的重要因素之一
抗压强度	指	针对于纸箱而言，在单位面积上所能承受的压力，是用于测量纸箱可承受的最大压力值
耐破强度	指	纸和纸板在单位面积上所能承受的均匀增加的最大压力
定量	指	单位面积纸或纸板的重量，以克每平方米表示。定量是纸和纸板重要的指标之一，定量的大小会影响纸张的技术性能。
绿色包装	指	能够循环再生利用或者降解，节约资源和能源的包装产品，在包装产品的整个使用周期中不会对人体健康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印版制作	指	根据印刷方法的不同、被复制原稿图像的特点、印刷机的类型、油墨的性能、承印物的质量以及印数的多少来制作印版，属印前工作流程中的一个环节
开槽模切	指	根据纸箱的结构尺寸，通过开槽和模切去除不需要的部分使其能够折叠等
HACCP	指	即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体系，是一个保障食品安全的有效管理体系
SA8000（社会责任体系认证）	指	即社会责任标准，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
FSC（森林认证）	指	即森林认证，是一种运用市场机制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实现生态、社会和经济目标的工具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 ISO9001 由 ISO/TC176/SC2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委员会制定，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ISO14001	指	即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以“预防为主”的原则

		为指导, 规范从政府到企业等所有组织的环境表现, 达到减低资源消耗, 改善全球环境、满足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OHSAS 18001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的英文缩写, 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本招股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D Packaging Printing CO., Ltd
注册资本	22,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龙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住 所	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体育路 15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先进制造业应用、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应用、印刷科技、计算机科技、包装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高端印刷包装物、高级纸制品（瓦楞）工业产品、绿色环保包装印刷物、印刷包装装潢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和销售；水性数字印刷技术、互联网智能物流、智能制造的技术设计与研发；现代企业精细化管理服务；原纸、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器设备、五金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龙利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2,150.00 万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龙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9.23% 的股份，其控制的龙尔利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6% 的股份，即通过持有龙尔利投资 86.25% 的出

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6.35% 的股份，徐龙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5.58% 的股份，控制发行人 28.19% 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云学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6% 的股份。徐龙平、张云学于 2014 年 5 月份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充分协商后达不成一致意见，以徐龙平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两人通过协议安排共同控制公司 47.55% 的股份且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龙平和张云学。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日化、家化、粮油、特殊食品、高端器械、危险品包装等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具有防潮、防水、耐酸、防油、防锈、抗静电、耐磨、耐低温、抗高温等特殊功能，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除核心领域外，公司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拓展新市场，现已开拓家居、农副产品、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

公司拥有 110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瓦楞结构、成型结构、水性高清印刷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产品的轻量化、高强度，可为客户降低成本，提升客户产品的市场价值。

公司目前已通过 HACCP、SA8000、FSC、ISO9001、ISO14001、ISO22000、OHSAS18001 等相关认证，已与立白、榄菊、益海嘉里、和黄白猫、鲁花、中粮、中盐、开米、美国好事多（Costco）、美国沃伦（Whalen）、美国总统轮船（APL）、美国多为（Dowell）、澳大利亚 Better Box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外瓦楞纸包装行业知名企业，获得“中国印刷行业 100 强”、“中国包装行业 100 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安徽省名牌产品”、“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上海龙利得获得“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341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88,406.73	66,920.22	67,006.43
负债总计	32,549.92	25,980.24	38,04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6.81	40,939.98	28,959.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856.81	40,939.98	28,959.84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8,487.57	54,018.29	48,128.99
营业利润	5,068.39	4,234.85	3,798.73
利润总额	5,848.30	4,684.31	4,108.51
净利润	5,050.13	4,083.30	3,530.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50.13	4,083.30	3,530.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8.23	391.38	29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1.90	3,691.92	3,232.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	-3,718.88	3,84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7.85	-3,789.74	-2,4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7.16	7,661.75	-2,816.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6.35	196.97	-1,434.3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36	1.08
速动比率（倍）	0.83	0.49	0.4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5.98	34.66	50.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14	1.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1	0.0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2	9.03	10.03
存货周转率（次）	3.20	2.63	2.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万元）	5,050.13	4,083.30	3,530.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1.90	3,691.92	3,232.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32.11	8,292.93	7,535.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8	4.14	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9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01	-0.0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73,833,33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扩建项目	13,638.00	7,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21,000.00	13,500.00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6,638.00	33,000.00

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73,833,33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公司【】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体育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徐龙平

电话：0550-8139676

传真：0550-8139676

联系人：吴献忠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贾建锋、马骁

项目协办人：任佳

项目经办人：魏超、郑俊杰、赵大鹏、徐伊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28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沈宏山、李珍慧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海平、张冀申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 7 层 737 室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方强、史先锋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279

传真：0755-82083295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三）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总体呈现出研发能力不强、规模经济不足、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同时，瓦楞包装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敏感性较强，存在销售半径。公司目前生产基地在安徽和上海，主要客户在华东地区，客户覆盖范围相对较小，尽管公司的研发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中尚处领先，但行业门槛较低，公司面临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风险，使得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现有瓦楞纸箱产能约 1.4 亿平方米/年，奉其奉“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瓦楞纸箱产能 1 亿平方米/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公司瓦楞纸箱总产能将达到 3.8 亿平方米/年，瓦楞纸箱产能大幅增加。

虽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确定募投项目，且在设计包括募投项目产能在内的新建产能时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容量和市场开拓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分步实施。但包装产品升级更新较快，行业竞争激烈，若市场开拓的举措不能取得预期中的效果，则将对新建项目的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原纸，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96%、89.63%、89.22%。报告期，原纸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但 2016 年末原纸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到影响。未来如果原纸市场价

格持续大幅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和提出了较高要求，另一方面，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变动方向不能同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为一些大中型客户定制瓦楞纸包装产品，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0%、56.19%、44.57%，客户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都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了 84.16%、92.04%、85.23%。上游造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若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3.74 万元、5,970.58 万元和 11,692.46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0%、17.20%和 30.14%。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期限较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7%以上，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主要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七、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需储备多种规格及物理指标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6.10%、95.44%和 89.32%，报告期公司存货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43.84 万元、15,739.25 万元和 11,862.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11%、45.35%和 30.57%。存货规模较大使公司面临较大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

存货管理不力,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贬值的风险,或者因严重积压占用营运资金,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龙利得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假设公司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将分别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45 万元、400.67 万元和 532.1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38%、8.55% 和 9.10%。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取得政府补助 295.86 万元、517.33 万元和 802.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20%、11.04% 和 13.72%。

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规模影响较大。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总额也显著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九、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公司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未来随着新项目投资及投产、原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压力持续增加,仅依靠银行融资和自身积累已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将影响公司发展。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到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等多个国家,其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4-2016 年的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3.66 万元、4,746.72 万元和 5,289.76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36%、8.89% 和 9.15%。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使得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十一、上海龙利得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上海龙利得原向龙尔利投资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房

产所属土地位于上海“198地块”（现状工业用地），因历史遗留问题，该房产所在地块一直未能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避免未来因政府部门规划引起搬迁风险，上海龙利得于2015年向上海兴森特殊钢有限公司重新租赁了拥有完整产权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为20年，搬迁工作将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由于上海龙利得的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尽管租赁期限较长，且在协议中约定了出租方在不能保障承租方在持续、稳定地承租标的房产情况下的赔偿条款，然而，仍然有可能因为拆迁、租赁合同出现纠纷等原因使得公司面临搬迁厂房的风险，搬迁期间停工、搬迁发生费用、未能及时找到替代厂房等情况都将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出现租赁协议到期出租方不与公司续租或租赁期间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技术风险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成为自主创新、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通过近几年的研究开发，公司已在防渗水、防渗油、防酸、防锈、耐磨、轻质高压、透气保鲜、低克重、轻量化、高强度、环保低碳等包装印刷产品领域获得了技术优势。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竞争对手工艺的进步，公司将可能存在产品和工艺落后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高，少数核心人员掌握着关键技术资料，虽然公司采取了签订保密协议、申请专利等保密措施，但不能排除技术失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瓦楞包装产品，从原材料到半成品到产成品均为纸质材料，属于易燃物品。如果在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防范措施不到位，容易发生火灾，并且为了便于生产需要，公司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存放较为集中，一旦发生火灾，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影响。

此外，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完善了安全生产设施，并引入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但是仍然不能排除由于设备原因、生产工艺、物品保管及设备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 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十四、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高效的员工队伍, 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销售、研发和经营管理经验, 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的成功尤其依赖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队伍的经验、技术和持续服务, 上述人员所具有的瓦楞包装行业专业知识和经验、业务管理经验和在维持良好客户关系方面的作用, 是本公司发展的关键。

公司位于安徽省明光市, 地处相对偏远, 经济不发达, 导致公司在招聘优秀大学毕业生和熟练技术工人等方面存在吸引力不足的困难。

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扩张需要, 可能会损害公司的业务发展, 并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龙平和张云学。本次股票发行前, 徐龙平和张云学共同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7.55%。本次发行后, 徐龙平和张云学共同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5.66%, 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及措施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但徐龙平和张云学仍然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 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 从而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D Packaging Printing CO., Ltd
注册资本	22,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龙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住所	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体育路 150 号
邮政编码	239400
联系电话	0550-8139676
传真号码	0550-8139676
互联网址	http://www.llddl.com
电子信箱	lddm@sh-le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中心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吴献忠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2 年 1 月 8 日，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性质及名称变更为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4 日，龙利得股份 6 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2 年 1 月 8 日，龙利得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等议案，选举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等。

2012年1月18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审字（2012）0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11年12月31日，龙利得有限的净资产为120,624,548.87元。

2012年1月19日，滁州时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时中验字[2012]00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变更后的累积实收资本为10,500万元。

2012年2月1日，滁州市工商局向龙利得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341182000016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学	4,462.50	42.50
2	龙尔达纸业	4,200.00	40.00
3	徐龙平	787.50	7.50
4	曹春芳	525.00	5.00
5	干石凡	262.50	2.50
6	王德超	262.50	2.50
	合计	10,500.00	100.00

2、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龙利得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龙尔达纸业、魏如斌、徐龙平、王德超、陆品益和干石凡于2010年4月2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330.00万元。安徽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龙利得有限设立时首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明信验字[2010]第060号《验资报告》。龙利得有限于2010年4月2日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341182000016257号营业执照。

龙利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首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龙尔达纸业	1,332.00	1,332.00	机器设备	40.00
2	魏如斌	999.00	210.00	货币	30.00
3	徐龙平	499.50	340.00	货币	15.00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4	王德超	166.50	50.00	货币	5.00
5	陆品益	166.50	50.00	货币	5.00
6	干石凡	166.5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3,330.00	2,032.00	—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后，于 2012 年收购了上海龙利得和奉其奉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上海龙利得 100.00% 的股权

（1）收购上海龙利得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7 月 15 日，上海龙利得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SIKUTEE PTY.LTD 将其所持上海龙利得 110.00 万美元出资额（85.94% 的股权比例），以 110.00 万美元（以 2012 年 7 月 13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695.7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日，SIKUTEE PTY.LTD 和龙利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 SIKUTEE PTY.LTD 支付 110.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2012 年 8 月 15 日，上海龙利得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15 日，上海龙利得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龙尔利投资将其所持有上海龙利得 144.4409 万人民币的出资额（14.06% 的股权）以 144.4409 万人民币转让给龙利得。同日，龙利得与龙尔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 26 日，龙利得已将 144.4409 万元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龙尔利投资。2012 年 9 月 26 日，上海龙利得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上海龙利得履行的批准程序

上海龙利得为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项批[2006]29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持有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2 月签发的“商外资

沪奉合资字[2006]04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7月15日，上海龙利得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8月1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12]247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转股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批复同意（1）上海龙利得转让股权并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上海龙利得投资方澳大利亚 SILUTEE PTY. LTD. 将其持有上海龙利得 85.94%的股权连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收购上海龙利得 100.00%股权的定价依据

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上海龙利得将以前年度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1,489,785.09 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了分配，其中 SIKUTEE PTY. LTD（澳大利亚）分得现金股利 1,280,321.31 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汇审外字 2012 第 060 号”《审计报告》，上海龙利得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1,912,624.78 元。SIKUTEE PTY. LTD（澳大利亚）持有上海龙利得 85.94%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为 1,023.77 万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字报字[2012]第 402 号”《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上海龙利得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574,116.27 元。SIKUTEE PTY. LTD（澳大利亚）持有上海龙利得 85.94%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166.56 万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参考以上审计和评估情况，并考虑利润分配情况，SIKUTEE PTY. LTD（澳大利亚）持有上海龙利得 85.94%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10 万美元。

（4）收购上海龙利得 100%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龙利得持有上海龙利得 100%的股权。通过本次重组，消除了同业竞争。

上海龙利得于本次收购完成前一年度（2011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及与公司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龙利得	27,292.09	2,351.53	-1,169.92
上海龙利得	6,887.96	7,228.63	9.66
比例（上海龙利得/龙利得）	25.24%	307.40%	—

注：上述龙利得及上海龙利得相关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被重组方上海龙利得营业收入超过龙利得重组前营业收入的 100%，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组后运行已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2、上海龙利得收购奉其奉（原上海通威）100.00%股权

（1）收购奉其奉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7 月，奉其奉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华良、陶南开和郑建平将其所持有的对奉其奉 1,0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5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龙利得。同日，孙华良、陶南开、郑建平和上海龙利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8 月 15 日，奉其奉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奉其奉成为上海龙利得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奉其奉 100.00% 股权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奉其奉的定价参考奉其奉原出资额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海龙利得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为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奉其奉（原上海通威）进行评估，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 0142 号”《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涉及的上海通威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

告》。经评估，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奉其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001,764.80 元。

(3) 收购奉其奉 100.00% 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龙利得持有奉其奉 100.00% 的股权。

奉其奉于本次收购完成前一年度（2011 年）相关财务数据和公司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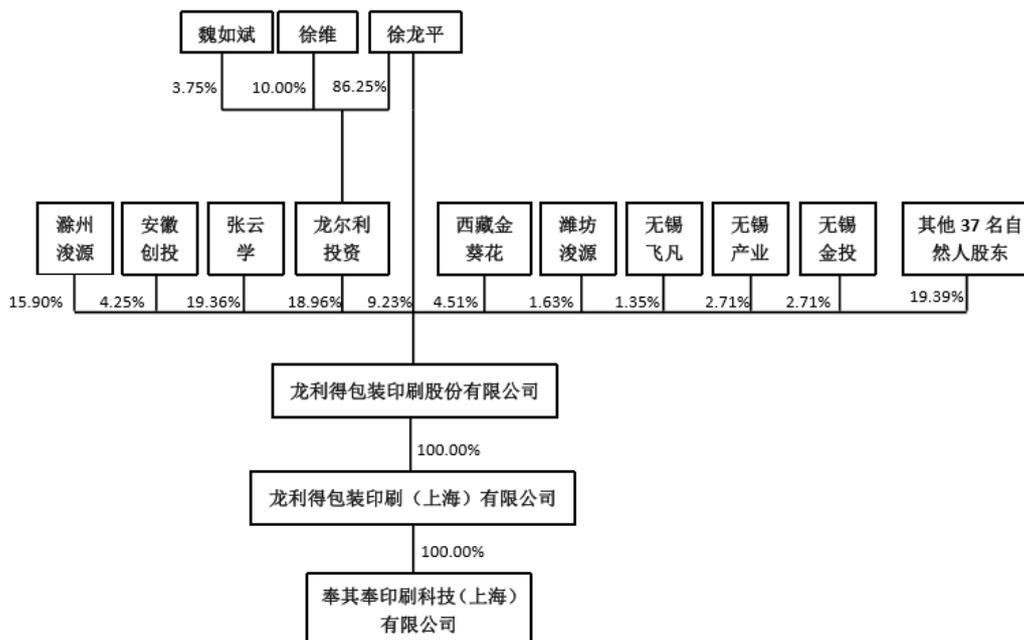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龙利得	27,292.09	2,351.53	-1,169.92
奉其奉（原上海通威）	804.81	0.00	0.00
比例（奉其奉/龙利得）	2.95%	0.00%	-

注：上述龙利得相关财务数据业经审计；奉其奉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通过收购奉其奉（原上海通威）100% 股权，公司取得了未来新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为后续扩产打下基础。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 1：徐龙平和徐维系夫妻关系。

注2：公司董事梁巨元同时担任滁州浚源的执行事务代表，以及潍坊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注3：无锡产业、无锡金投和无锡飞凡均受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27.2449万元	
实收资本	1,027.2449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奉贤区拓林镇浦卫公路6085号	
主营业务	中高端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龙利得持有其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7,792.72
	净资产（万元）	6,114.03
	项目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1,550.15

注：上述上海龙利得相关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341号”审计报告审计。

上海龙利得设立于2006年，设立时为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项批[2006]29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持有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6年2月签发的“商外资沪奉合资字[2006]04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海龙利得成立时的股东为龙尔达纸业（后更名为龙尔利投资）和澳大利亚SIKUTEE PTY.LTD（以下简称“SIKUTEE PTY.LTD”），注册资本128.00万美元，实缴资本0.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龙尔达纸业	18.00	0.00	14.06
2	SIKUTEE PTY.LTD	110.00	0.00	85.94
	合计	128.00	0.00	100.00

2006年5月，上海龙利得依法定程序缴足注册资本：龙尔达纸业与SIKUTEE PTY.LTD签订了《关于上海龙尔达纸业有限公司的设备投资作价的协议》，约定龙尔利投资以机器设备进行出资。上海沪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南评报字（2006）第201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龙尔达纸业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值为1,628,502.00元，双方协商作价人民币1,444,409.32元折合18.00万美元。2006年5月，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东会验字（2006）第59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缴纳事项进行了审验。上海龙利得于2006年5月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上海龙利得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龙尔达纸业	18.00	18.00	机器设备	14.06
2	SIKUTEE PTY.LTD	110.00	110.00	货币	85.94
	合计	128.00	128.00	-	100.00

2012年8月，公司经法定程序收购上海龙利得85.94%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收购上海龙利得100.00%的股权”部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龙利得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尔利投资	144.4409	14.06
2	龙利得	882.8040	85.94
	合计	1,027.2449	100.00

2012年9月，公司经法定程序收购上海龙利得14.06%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收购上海龙利得100.00%的股权”部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龙利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3,58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8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楚华北路2199号	
主营业务	中高端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上海龙利得持有其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4,779.16
	净资产（万元）	3,068.19
	项目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40.29

注：上述奉其奉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341号”审计报告审计。

奉其奉成立时的股东为孙华良、陶南开、郑建平，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缴资本1,000.00万元：

序号	出资人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华良	400.00	400.00	40.00
2	陶南开	400.00	400.00	40.00
3	郑建平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2年8月，上海龙利得经法定程序收购奉其奉100.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上海龙利得收购奉其奉100.00%的股权”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奉其奉成为上海龙利得的全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龙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9.23%的股份，其控制的龙尔利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6%的股份，即通过持有龙尔利投资 86.25%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6.35%的股份，徐龙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5.5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云学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6%的股份。徐龙平、张云学于 2014 年 5 月份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充分协商后达不成一致意见，以徐龙平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两人通过协议安排共同控制公司 47.55%的股份且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而，徐龙平、张云学通过协议安排共同控制公司 47.5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龙平先生：1965 年生，中共党员，MBA 硕士学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22519650420****，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自 2006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龙利得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龙尔利投资监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奉其奉（原上海通威）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龙利得有限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龙利得股份董事、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龙利得股份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滁州市出版印刷发行协会会长、上海市奉贤区印刷协会会长。

张云学先生：1970 年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22519701219****，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上海张储针织服装厂厂长；2005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可云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祥尔电气有限公

司监事。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龙利得股份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龙利得股份董事、副董事长。

（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和张云学外，直接持有本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龙尔利投资和滁州浚源。

1、龙尔利投资

本次发行前，龙尔利投资持有公司4,2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616%。龙尔利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1008号1801、1802、1803、1805、1806、182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0949886R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强	
实际控制人	徐龙平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弱电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智能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徐龙平持有86.25%的股权；徐维持有10.00%的股权；魏如斌持有3.75%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89.60
	净资产	2,444.14
	项目	2016年度
	净利润	-6.8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任审字[2017]第3462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2、滁州浚源

本次发行前，滁州浚源持有公司 3,522.2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016%。

(1) 概况

名称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 155 号（三楼中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770592189
注册资本	15,7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720.00 万元
执行事务代表	梁巨元
实际控制人	无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 滁州浚源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1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420.00	2.6718	普通合伙人
2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26.7176	有限合伙人
3	周永康	1,260.00	1,260.00	8.0153	有限合伙人
4	曾明柳	1,260.00	1,260.00	8.0153	有限合伙人
5	周立武	1,260.00	1,260.00	8.0153	有限合伙人
6	曹梅法	840.00	840.00	5.3435	有限合伙人
7	陶立东	720.00	720.00	4.5802	有限合伙人
8	周建兵	420.00	42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9	朱利元	420.00	42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10	吴晓枫	420.00	42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11	陆昌元	420.00	42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12	王建忠	420.00	42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13	季正元	420.00	42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14	赵健忠	420.00	42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15	王学华	420.00	42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16	梁洪波	420.00	42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17	曾超林	420.00	42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18	曾益柳	420.00	42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19	刘坤	420.00	420.00	2.6718	有限合伙人
20	李晓华	360.00	360.00	2.2901	有限合伙人
21	王建青	360.00	360.00	2.2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720.00	15,720.00	100.00	

滁州浚源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D2901，成立时间为2011年6月15日，备案时间为2014年6月4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1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5770592189，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4日，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开发区全椒路155号（三楼中部），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40.00万元，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实际控制龙尔利投资。龙尔利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四）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

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1,500,000 股。按本次发行股票总数 73,833,334 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按发行 73,833,334 股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张云学	42,875,000	19.3567	42,875,000	14.5175
	龙尔利投资	42,000,000	18.9616	42,000,000	14.2212
	滁州浚源	35,222,100	15.9016	35,222,100	11.9262
	徐龙平	20,433,900	9.2252	20,433,900	6.9189
	西藏金葵花	10,000,000	4.5147	10,000,000	3.3860
	安徽创投	9,406,625	4.2468	9,406,625	3.1851
	万里平	8,000,000	3.6117	8,000,000	2.7088
	王皎	6,000,000	2.7088	6,000,000	2.0316
	无锡产业	6,000,000	2.7088	6,000,000	2.0316
	无锡金投	6,000,000	2.7088	6,000,000	2.0316
	周新华	4,000,000	1.8059	4,000,000	1.3544
	曹春芳	3,675,000	1.6591	3,675,000	1.2444
	潍坊浚源	3,600,000	1.6253	3,600,000	1.2190
	无锡飞凡	3,000,000	1.3544	3,000,000	1.0158
	吕萍	2,100,000	0.9481	2,100,000	0.7111
	王辉英	2,000,000	0.9029	2,000,000	0.6772
	邱萍	2,000,000	0.9029	2,000,000	0.6772
	陈晖	1,600,000	0.7223	1,600,000	0.5418
	王德超	1,575,000	0.7111	1,575,000	0.5333
	干石凡	1,575,000	0.7111	1,575,000	0.5333
吴献忠	1,400,000	0.6320	1,400,000	0.4740	
李雪刚	1,242,375	0.5609	1,242,375	0.4207	

项目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按发行73,833,334股计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崇余	1,050,000	0.4740	1,050,000	0.3555
	卢冬梅	1,000,000	0.4515	1,000,000	0.3386
	张红梅	1,000,000	0.4515	1,000,000	0.3386
	钱梅红	1,000,000	0.4515	1,000,000	0.3386
	徐少杰	794,000	0.3585	794,000	0.2688
	钱红	500,000	0.2257	500,000	0.1693
	柴玮	480,000	0.2167	480,000	0.1625
	陈海涛	466,000	0.2104	466,000	0.1578
	周宝妹	400,000	0.1806	400,000	0.1354
	张金芳	340,000	0.1535	340,000	0.1151
	冯冶钢	288,000	0.1300	288,000	0.0975
	韩军	200,000	0.0903	200,000	0.0677
	卫林荣	170,000	0.0767	170,000	0.0576
	其他12名自然人股东 ^[注1]	107,000	0.0483	107,000	0.0362
	社会公众股	-	-	73,833,334	25.00
	合计	221,500,000	100.00	295,333,334	100.00

注1：其他12名自然人为张欢、童宇飞、王水洲、翟仁龙、陈飞、张明星、邵希杰、赵后银、俞月利、赵立忠、郑文俊、赵新忠，该12名自然人股东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云学	42,875,000	19.3567
2	龙尔利投资	42,000,000	18.9616
3	滁州浚源	35,222,100	15.9016
4	徐龙平	20,433,900	9.2252
5	西藏金葵花	10,000,000	4.5147
6	安徽创投	9,406,625	4.246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万里平	8,000,000	3.6117
8	王皎	6,000,000	2.7088
8	无锡产业	6,000,000	2.7088
8	无锡金投	6,000,000	2.7088
9	周新华	4,000,000	1.8059
10	曹春芳	3,675,000	1.6591
	合计	193,612,625	87.4097

注：表格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的合计数与股份总数与前十名持股比例的合计数的乘积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云学	42,875,000	19.3567	董事、副董事长
2	徐龙平	20,433,900	9.2252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	万里平	8,000,000	3.6117	—
4	王皎	6,000,000	2.7088	—
5	周新华	4,000,000	1.8059	—
6	曹春芳	3,675,000	1.6591	—
7	吕萍	2,100,000	0.9481	—
8	王辉英	2,000,000	0.9029	—
9	邱萍	2,000,000	0.9029	—
10	陈晖	1,600,000	0.7223	—
11	王德超	1,575,000	0.7111	监事
12	干石凡	1,575,000	0.7111	—
	合计	95,833,900	43.2658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 18 名股东，其中 5 名非自然人股东，13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2016 年 8 月 14 日，龙利得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股本由 19,150.00 万元增加至 22,150.00 万元，增资的价格为 3.3 元/股。西藏金葵花、潍坊浚源、无锡飞凡、无锡产业、无锡永赢、无锡浚源六家机构以货币出资认购股票的认购款人民币 9,9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作为股本，扣除发行费后余额 68,666,981.1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9256 号《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2 月 27 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无锡浚源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吴献忠。

（1）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金葵花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63929P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夏昕
法定代表人	夏仕兵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对电子信息业、化工业、汽车业、装备制造业、服务业、生物技术业、建筑业、新兴产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具体项目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金葵花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
1	夏昕	9,000.00	1,500.00	90.00
2	夏仕兵	1,000.00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2,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金葵花持有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147%。西藏金葵花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4934，组织机构代码为 32136392-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2)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潍坊浚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山东省寿光市东环路东南环路北（商务小区）5 号楼 A 座 1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34908864XR
认缴出资总额	25,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浚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	15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8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	寿光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潍坊市东兴金融服务有限 公司	3,000.00	9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寿光市富士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	6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周建梅	2,000.00	6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寿光市万龙模具制造有限 公司	1,000.00	3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寿光市天赐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崔锡荣	1,000.00	3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建芬	1,000.00	3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江门金洪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梁洪波	500.00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灿荣	500.00	15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7,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潍坊浚源持有公司 3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53%。潍坊浚源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84737，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25861，组织机构代码为 34908375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117 室，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3）无锡飞凡协立物联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飞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飞凡协立物联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净慧东道 78 号 2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46436573K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00 万元
首期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飞凡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首期出资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易孚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海宁科云金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9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飞凡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44%。无锡飞凡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82604，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锡飞凡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090，组织机构代码为 34612912-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净

慧东道 78 号 204 室,办公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 号德基大厦 7E,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4)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产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1015901T
认缴出资总额	9,800.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9,8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产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204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4082	有限合伙人
3	邓钢	1,000.00	1,000.00	10.2041	有限合伙人
4	冯忠	1,000.00	1,000.00	10.2041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金羊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2041	有限合伙人
6	冯建昌	800.00	800.00	8.1633	有限合伙人
7	周兴昌	500.00	500.00	5.1020	有限合伙人
8	林柱英	500.00	500.00	5.1020	有限合伙人
9	倪玉芬	500.00	500.00	5.1020	有限合伙人
10	魏忠	500.00	500.00	5.10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占认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1	王永米	500.00	500.00	5.1020	有限合伙人
12	陆圣	500.00	500.00	5.1020	有限合伙人
13	高保君	240.00	240.00	2.4490	有限合伙人
14	俞可人	200.00	20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15	邵子佩	195.00	195.00	1.9898	有限合伙人
16	陈云娣	165.00	165.00	1.6837	有限合伙人
17	肖雯	100.00	100.00	1.02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00.00	9,8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产业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088%。无锡产业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33027，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019，组织机构代码为 33084936-5，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办公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八街 1 号无锡商会大厦 18 楼，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无锡金投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无锡永赢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88%。

无锡金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东亭镇凤威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2Y1852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无
法定代表人	侯海峰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金投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金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	60.00
2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2,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8,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金投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088%。无锡金投系用自有资金投资龙利得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新增 13 名自然人股东

（1）吴献忠

2017年2月27日，无锡浚源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了吴献忠。

吴献忠先生：1962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60219620911XXXX。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献忠持有公司 1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320%。

（2）张欢、童宇飞、王水洲、翟仁龙、陈飞、张明星、邵希杰、赵后银、俞月利、赵立忠、郑文俊、赵新忠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

张欢、童宇飞、王水洲、翟仁龙、陈飞、张明星、邵希杰、赵后银、俞月利、赵立忠、郑文俊、赵新忠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欢持有公司 2.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26%；童宇飞持有公司 2.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17%；王水洲持有公司 1.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63%；翟仁龙持有公司 1.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50%；陈飞持有公司 0.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41%；张明星持有公司 0.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23%；邵希杰持有公司 0.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23%；赵后银持有公司 0.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14%；俞月利持有公司 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9%；赵立忠持有公司 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9%；郑文俊持有公司 0.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5%；赵新忠持有公司 0.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徐龙平	徐龙平实际控制龙尔利投资	2,043.39	9.2252
2	龙尔利投资		4,200.00	18.9616
3	滁州浚源	梁巨元为滁州浚源、潍坊浚源的执行事务代表	3,522.21	15.9016
4	潍坊浚源		360.00	1.6253
5	无锡产业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600.00	2.7088
6	无锡金投		600.00	2.7088
7	无锡飞凡		300.00	1.3544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463	442	413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245	52.92%
研发和技术人员	82	17.71%
管理人员	30	6.48%
后勤人员	26	5.62%
储运人员	39	8.42%
财务人员	16	3.46%
销售人员	17	3.67%
采购人员	8	1.72%
合计	463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学历	1	0.22%
大学学历（包括专科）	117	25.27%
其他	345	74.51%
合计	463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156	33.69%
30岁-40岁（含40岁）	96	20.73%
40岁-50岁（含50岁）	143	30.89%
50岁以上	68	14.69%
合计	463	100.00%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依法办理了劳动用工手续。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2、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安徽和上海两地，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公司为安徽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014.6		2014.7-2015.4		2015.5-2015.9		2015.10-2016.5		2016.6--2016.12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19.0%	8.00%
医疗保险	6.50%	2.00%	6.50%	2.00%	6.50%	2.00%	6.50%	2.00%	6.50%	2.00%
失业保险	2.00%	1.00%	1.40%	1.00%	1.50%	0.50%	1.50%	0.50%	1.00%	0.50%
工伤保险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生育保险	0.80%	—	0.56%	—	0.80%	—	0.50%	—	0.50%	—
大病医疗	10元/月		10元/月		10元/月		10元/月		10元/月	

公司为上海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员工所属不同户口，按照不同的比例进行缴纳。主要分为以下情况：

(1) 上海本地城市户口

项目	2014.1-2014.4		2014.5-2015.4		2015.5-2015.6		2015.7-2016.12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1.00%	8.00%	21.00%	8.00%	21.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11.00%	2.00%	11.00%	2.00%	11.00%	2.00%	11.00%	2.00%
失业保险	1.50%	0.50%	1.50%	0.50%	1.50%	0.50%	1.50%	0.50%
工伤保险	0.50%	—	3.00%	—	0.50%	—	0.90%	—
生育保险	1.00%	—	1.00%	—	1.00%	—	1.00%	—

(2) 上海本地农村户口

项目	2014.1-2014.4		2014.5-2015.6		2015.7-2015.12		2016.1-2016.12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1.00%	8.00%	21.00%	8.00%	21.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11.00%	2.00%	11.00%	2.00%	11.00%	2.00%	11.00%	2.00%
失业保险	—	—	—	—	—	0.50%	1.50%	0.50%
工伤保险	0.50%	—	0.50%	—	0.50%	—	0.90%	—
生育保险	1.00%	—	1.00%	—	1.00%	—	1.00%	—

(3) 上海外地户口

项目	2014.1-2014.4		2014.5-2015.3		2015.4-2015.6		2015.6-2016.12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1.00%	8.00%	21.00%	8.00%	21.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6.00%	1.00%	6.00%	1.00%	6.00%	1.00%	11.00%	2.00%
失业保险	—	—	—	—	—	—	1.50%	0.50%
工伤保险	0.50%	—	3.00%	—	0.50%	—	0.90%	—
生育保险	—	—	—	—	—	—	1.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63 人，为 415 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其中 1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3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入职未满 30 天，转正后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0 人自行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 人仍选择在原就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 人领取失业金；7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该 7 名缴纳

社会保险。

上述新入职的 13 名员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入职未满 30 天，暂时未购买社会保险。截至 2017 年 4 月，上述领取失业金的 1 名员工已停止领取失业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针对该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被有关部门追缴，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其自愿承担补缴义务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为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截至目前，公司已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员工入职时即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258.62	223.06	186.93
医疗保险	101.63	74.39	61.94
失业保险	12.65	9.79	8.23
工伤保险	11.63	11.83	15.48
生育保险	8.07	4.56	3.56
其他	15.65	7.55	6.98
合计	408.25	331.18	283.12

3、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并且公司已在安徽、上海的厂区分别建造了员工宿舍免费供有需要的员工使用，对于不使用员工宿舍的员工，公司每月发放 100-300 元人民币的租房补贴。因此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的通知》（滁金管 [2011] 26 号）、《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逐步给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合计已给 182

名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龙利得、奉其奉（原上海通威）在滁州、上海等地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应缴纳总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地区	缴存人数 (人)	缴纳人数 占比	公司缴费 比例	个人缴费 比例	缴费金额 (元)
公司	滁州	182	39.31%	5.00%	5.00%	29,124.00
上海龙利得	上海			7.00%	7.00%	61,740.00
奉其奉 (原上海通威)				0	0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及比例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人)	182	60	0
缴纳比例	39.31%	13.57%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共有 28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 281 名员工均为外来非城镇户籍员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购房的意愿不大，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免费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宿舍居住，对于不居住宿舍的员工提供每月 100-300 元的住房补贴。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损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134.74	157.31	100.04
净利润	5,050.13	4,083.30	3,530.34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净利润 (%)	2.67	3.85	2.83

注：发行人员工按照个人 5.00%、单位 5.00% 缴纳；发行人子上海龙利得、奉其奉公司按照个人 7.00%、单位 7.00% 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比重不大，对发行人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4、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明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未曾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显示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形。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显示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通威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形。2017 年 1 月，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上海通威实业有限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出具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

“本人作为龙利得的实际控制人，就龙利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存在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的问题，如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此问题对龙利得进行追缴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应补缴的所有金额；如龙利得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部赔偿龙利得受到的全部行政罚款，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龙利得进行追偿，本人保证龙利得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九、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已作出如下重要承诺，且未发生违反该等承诺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已就所持股份的股份流通限制、资源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和回购股份的承诺等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和回购股份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之“（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已作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之“（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之“1、公司回购股票”。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九、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

（六）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七）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之“（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之“5、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八）发行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九）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就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日化、家化、粮油、特殊食品、高端器械、危险品包装等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具有防潮、防水、耐酸、防油、防锈、抗静电、耐磨、耐低温、抗高温等特殊功能，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除核心领域外，公司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拓展新市场，现已开拓家居、农副产品、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

公司拥有 110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瓦楞结构、成型结构、水性高清印刷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产品的轻量化、高强度，可为客户降低成本，提升客户产品的市场价值。

公司目前已通过 HACCP、SA8000、FSC、ISO9001、ISO14001、ISO22000、OHSAS18001 等相关认证，与立白、榄菊、益海嘉里、和黄白猫、鲁花、中粮、中盐、开米、美国好事多（Costco）、美国沃伦（Whalen）、美国总统轮船（APL）、美国多为（Dowell）、澳大利亚 Better Box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外瓦楞纸包装行业知名企业，获得“中国印刷行业 100 强”、“中国包装行业 100 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安徽省名牌产品”、“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上海龙利得获得“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瓦楞纸箱	37,706.20	65.20%	33,299.72	62.37%	21,414.87	45.04%
瓦楞纸板	12,447.23	21.52%	14,167.92	26.54%	21,447.90	45.10%
原纸	7,675.06	13.27%	5,924.11	11.10%	4,688.47	9.86%
合计	57,828.48	100.00%	53,391.74	100.00%	47,551.24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22。

从产品上看，公司属于包装产业中的纸制品包装的细分行业——瓦楞纸箱包装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管理机制

包装印刷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印刷协会等，上述机构和组织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	组织主要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机构	组织主要职责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中国包装联合会、地方包装印刷协会	作为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为企业技术创新和高科技技术产业化的各种需求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为了推动包装印刷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1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2016 年 2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015 年 1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014 年 12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 72 号）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	2012 年 7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 4 号）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009 年 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家主席令第 71 号）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000 年 9 月

(2)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审议部门	实施时间
1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加快实现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增强绿色印刷实效；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引导扩大产业生态圈，延伸跨界融合领域；提升示范特色影响力，促进辐射引领发展；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强产业标准化建设，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完善监管服务机制，维护有序竞争环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年4月
2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坚持绿色发展、节能减排。到2020年，全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下降20%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初步建立包装废弃物循环再利用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年12月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将“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	国家发改委	2013年5月
4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08]154号）	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	财政部	2008年7月
5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07号）	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	财政部	2005年7月
6	中国印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保持印刷业增长速度，推动印刷业向数字化、现代服务业转型，完善绿色印刷体系和绿色检测体系的建设。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2015年9月
7	《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加快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大力推动绿色印刷发展，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2011年5月
8	《中国包装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推进包装工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科学发展，打造包装经济升级版，实现行业由大到强的实质性转变。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0年5月
9	《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公约》	为推动中国包装印刷业的健康发展，规范中国包装印刷市场的经济秩序，努力创建有序竞争环境，保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行业公约；对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共同制定的自律性公约，对协会会员具有约束力。	中国包协包印委	2002年

(3) 主要产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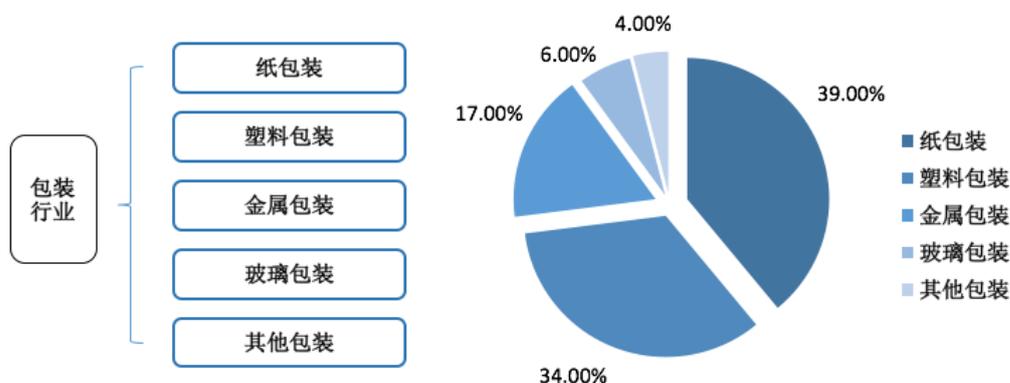
国家有关部委及中国包装联合会近年来陆续颁布了多项包装行业国家标准，其中与瓦楞纸箱（板）有关的国家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相关内容
1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国家标准	规定了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的分类、结构形式、要求、试验与检验方法等。
2	GB/T 13024-2003	箱纸板	国家标准	规定了箱纸板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3	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	国家标准	规定了瓦楞纸板的术语、定义及代号、结构、分类及分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4	GB/T 13023-2008	瓦楞芯（原）纸	国家标准	规定了瓦楞芯（原）纸术语和定义、等级、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GB/T 451.2-200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国家标准	规定了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方法。

(三) 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情况

1、包装印刷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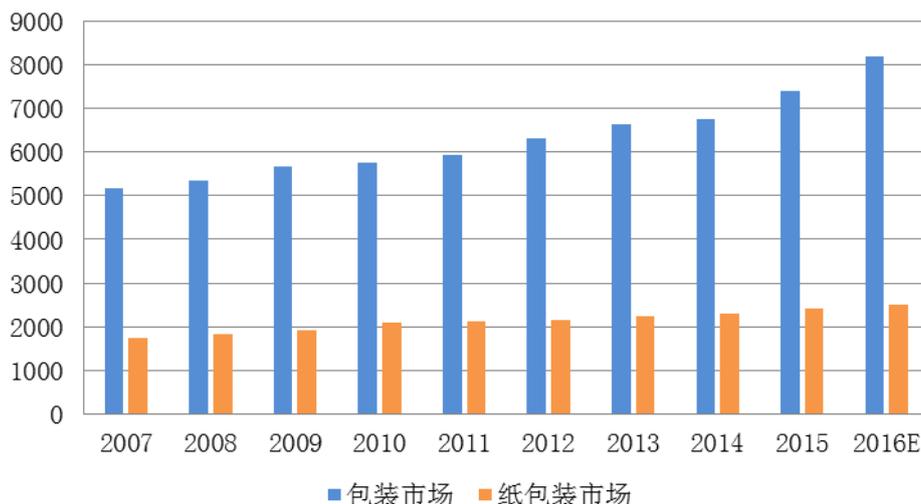
按包装材料分类，包装行业可分为纸包装、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其他包装等细分子行业。据中国包装联合 2011 年的统计结果显示，其中纸包装市场占比达 39%，其次分别为塑料包装、金属包装和玻璃包装市场，分别占比 34%、17%、6%。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中信证券研究部

根据全球最大包装研究机构 Smithers Pira 的数据,全球包装市场规模自 2007 年的 5,160 亿美元以来快速增长,2016 年预计可达 8,2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4.74%。而其中,纸包装产品凭借其价格低廉、绿色环保、加工性能优良的特点将在未来包装行业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2007-2016年全球包装市场和纸包装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 Smithers Pi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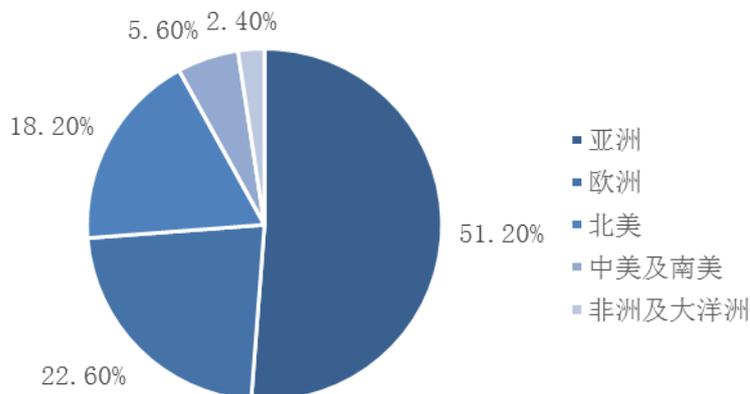
工信部、商务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保持包装产业发展增速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产业发展规模与配套服务需求相适应。到 2020 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全球瓦楞包装行业的发展状况

(1) 亚洲已成为世界瓦楞包装行业的主要产地之一

根据国际瓦楞纸箱协会 ICCA 统计,2015 年世界瓦楞纸箱产量与销量亚洲地区占比最大,达到 51.2%,其次分别为欧洲、北美、中美及南美、非洲及大洋洲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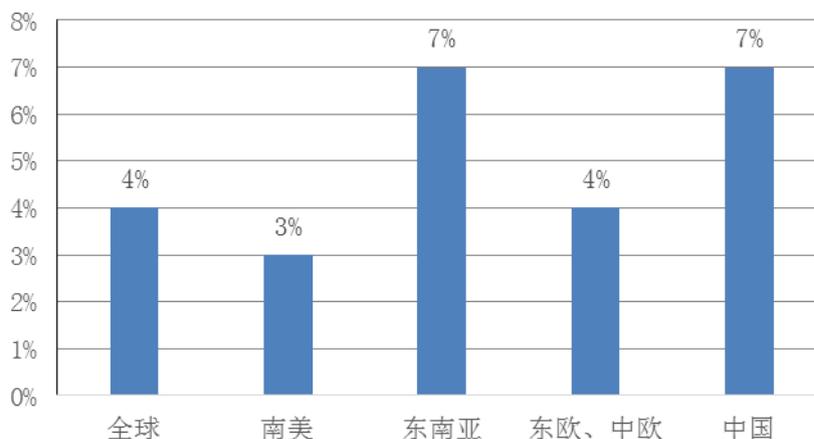
2015年世界瓦楞纸箱主要产销地区



数据来源：ICCA，国泰君安研究所

(2) 全球瓦楞包装行业增速情况

2013年至2016年，全球瓦楞行业保持4%的平均增速；新兴市场中，巴西、智利和阿根廷在内的南美地区平均年增长率为3%，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市场增速约为7%，中东欧市场增速为4%，中国市场增速较快达到7%，预计未来我国将保持其在全球瓦楞包装市场中的主导地位。



数据来源：ICCA，国泰君安研究所

(3) 海外瓦楞包装市场集中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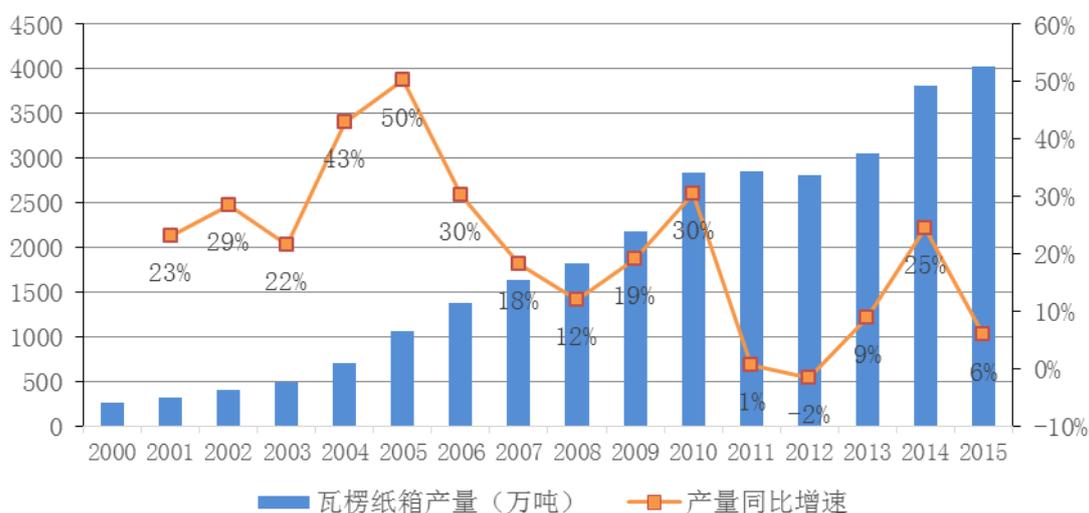
与国内明显不同，目前海外瓦楞包装市场集中度很高，美国五大纸箱厂商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70%，仅国际纸业（International Paper）一家便达到27%；台湾地区前三大纸箱厂商合计份额也超过了50%。而国内瓦楞纸箱市场虽然规模

较大，但市场成熟程度低于国际水平，市场非常分散，集中度不到 10%。随着纸箱制造环节的专业化发展和消费升级的推进，行业内的差异会逐渐拉大，龙头企业加速整合并购，优胜劣汰，未来市场集中度的提升是必然趋势。

3、我国瓦楞包装行业的发展状况

(1) 我国瓦楞包装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瓦楞纸箱年产量虽然受短期供求关系有所波动，但是自 2000 年以来年平均增速达到 20.9%。2015 年，我国瓦楞纸箱累计完成产量 4,031.51 万吨，约占我国纸包装产品的 8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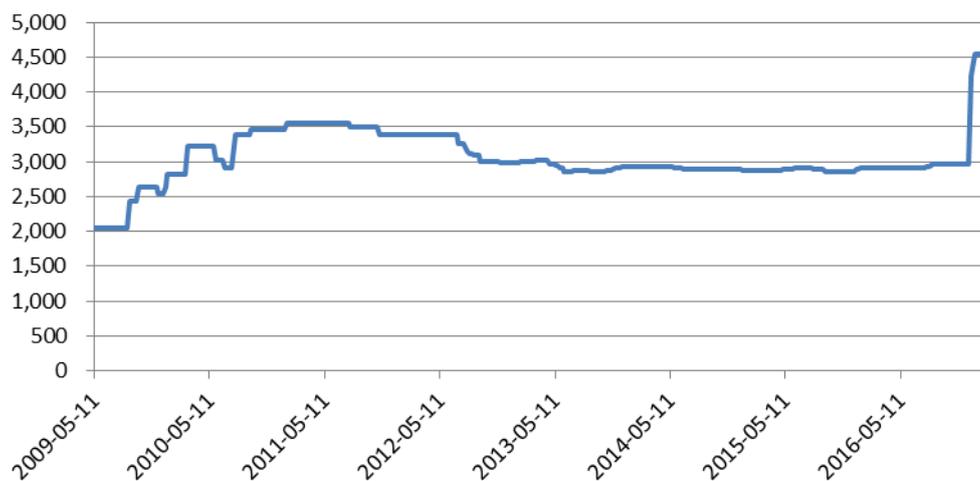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受制于原材料废纸价格、煤炭价格及运输成本的增加，纸厂方面不断提涨箱板纸出厂价格，2016 年 6 月 20 日山鹰纸业发布提价函箱板纸瓦楞纸分别提价 80 元/吨，7 月 18 日、10 月 20 日再次发布提价函提价 100 元/吨，受交运新规影响，运输价格上涨，2016 年 11 月起，华东、华南与华北地区大型纸厂再次提涨箱板纸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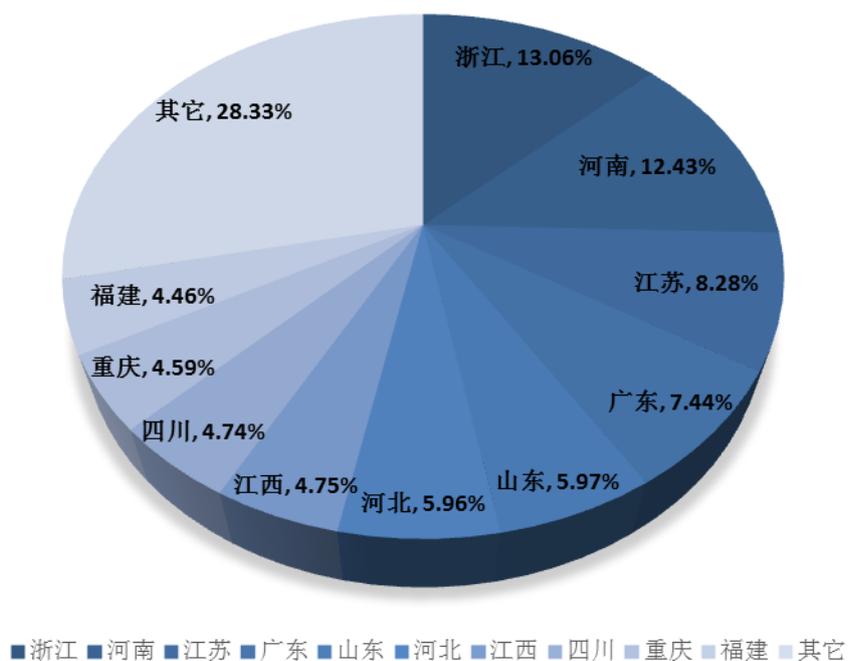
2013 年至 2016 年，瓦楞纸价格总体保持稳定，仅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受制于原材料废纸价格、煤炭价格及运输成本的增加，纸厂方面不断提涨瓦楞纸出厂价格，瓦楞纸价格快速上涨。

瓦楞纸出厂均价（元/吨）



资料来源：纸业联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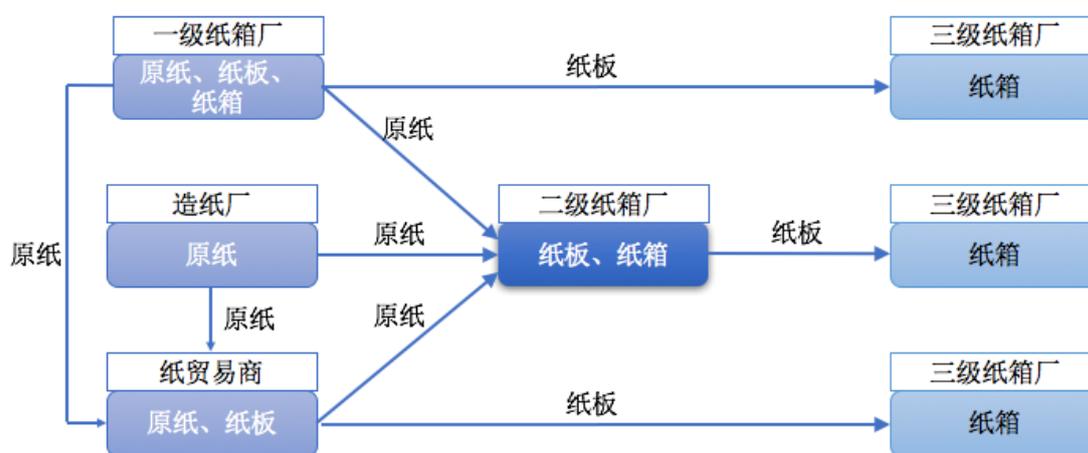
从地区分布来看，瓦楞纸箱生产主要集中在浙江、河南、江苏、广东、山东、河北、江西、四川、安徽、上海等几个省份。2015年，作为国内主要消费和生产区域的长三角地区的浙江、江苏、安徽、上海等省份的瓦楞纸箱产量分别为526.44万吨、333.82万吨、102.66万吨、87.74万吨，占全国总产量比重分别达到13.06%、8.28%、2.55%、2.18%，累计达到26.07%，在全国瓦楞市场处于重要的位置。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 我国瓦楞包装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瓦楞纸箱生产流程为：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在我国，涉足瓦楞纸箱生产领域的企业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级厂既生产原纸也生产纸板和纸箱；二级厂外购原纸但自产纸板与纸箱；三级厂不生产原纸和纸板，依靠外购纸板进行加工生产，产品多为统一样式标准化瓦楞纸箱。除此之外，市场上还存在数量较多的纸贸易商，该类厂商主要从事原纸和纸板的贸易。



上述生产企业中，三级厂投资最少、资产最轻，但也因此造成入行门槛低、竞争激烈，恶性价格战层出不穷，同时这类企业的原料纸板与产成品纸箱同质化严重，销售范围一般局限于单个地区。由于海量的三级厂存在，导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偏低。2015年，前十大企业的市场总份额低于10%，而美国前五大瓦楞纸箱企业市场总份额逾70%，可以说，我国现阶段瓦楞纸箱行业的集中度过低。

(3) 我国瓦楞包装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以及绿色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消费升级”等因素将推动我国对瓦楞包装产品的进一步需求。此外，电子商务等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也支撑了行业的发展。总体而言，瓦楞包装行业前景广阔。

随着下游终端消费行业品牌化，对于包装材料的质量、外观、供应的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将会逐步上升。环保压力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规模和资金实力的纸箱厂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行业将逐渐被数家龙

头企业占据大部分份额，并最终形成稳定格局。

因此，在未来中国瓦楞纸箱行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将逐渐整合，通过淘汰落后、兼并重组等方式使瓦楞纸箱企业逐渐集中化，促进行业的有序发展。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及规模壁垒

瓦楞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中高档瓦楞产品的生产线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该生产线在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同时达到相应的产能规模，形成规模效应的企业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另外一方面，行业内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和品类的产品时，自身须备足相应规格和品类的原材料，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也对企业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

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扩大产能、产品研发等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对于大多数中小瓦楞包装生产企业而言，大额的初始投入和持续的后期投入是进入中高档瓦楞包装行业的一大障碍，因此资金及规模是进入瓦楞包装行业的重要壁垒。

2、技术和工艺壁垒

生产技术和工艺是决定瓦楞包装产品质量优劣及产品功能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瓦楞包装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整体研发能力偏弱，产品外观、功能性设计单一，技术和工艺水平较差。国内外中高端用户对于瓦楞包装产品的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各方面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如印刷的精美度、材料的环保性、产品的抗压强度等。

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工艺的培养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对于中小企业和新进入瓦楞包装的企业而言，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将成为限制其发展的重要壁垒。

3、客户认可度壁垒

瓦楞包装行业的下游企业，对于瓦楞包装生产企业的资质都有严格的认定和管理，每年都会对其生产、采购、环保情况、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测试、评审和

验收。尤其是一些境外的客户，还需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考察，只有符合上述标准才可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整个认定流程较长，但一旦成为供应商，下游企业对其粘性较大，一般都能成为其长期的供应商。因此，瓦楞包装行业的生产企业存在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壁垒。

4、环保要求壁垒

新推出的环保法的实施，绿色包装的倡导，对于瓦楞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排放以及印刷环节也提出了环保方面的限制，这就要求瓦楞包装企业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材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环保法要求企业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投入，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包装行业发展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促进和推动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国包装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包装工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一是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提高技术进步对包装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三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健全现代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基地；四是持续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绿色产业体系；五是不断提高产业的工业化和信息化。

“十三五”期间，包装工业将继续实行转型升级战略和科技创新战略，加快包装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构建现代包装产业体系，国家产业政策将进一步推动瓦楞包装行业的健康发展。

（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带动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维持平稳较快增长，为瓦楞纸包装行业的发

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00年我国人均GDP为7,902元,到2016年我国人均GDP已达54,544元。我国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较快,200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仅为6,280元和2,253元,至2016年已达33,616元和12,363元。

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升级将是需求变化的主要方向。包装行业将受到消费升级的拉动呈稳步增长的趋势,而瓦楞包装作为包装工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将直接受益。

(3) 瓦楞包装产品符合绿色消费趋势

低碳循环经济是我国未来发展大趋势之一。绿色包装从原料投入,到包装产品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利用,每一个环节都将更加节能、高效、无害,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目标。而瓦楞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可回收利用、易降解等特点,被认为是“绿色包装”。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瓦楞包装将成为客户的主要选择之一。

(4) 下游行业成长空间广阔, 高端客户接受弹性定价意愿更高

瓦楞包装产品应用广泛,其下游产业包括家电、家化、食品饮料、电子通讯、医药、电子商务等。作为配套产业,瓦楞包装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尤为紧密。随着我国消费不断升级,家电、家化、农副产品、食品饮料、电子通讯等行业得到持续快速的发展;医药行业和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对于医药的刚性需求也带动了瓦楞包装行业;而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的兴起,更是给瓦楞包装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美国工业市场研究公司Freedorlia Group指出,越来越多的高端客户急需高品质的瓦楞纸箱和附加服务,而能提供此类产品和服务的厂商产能增量却还跟不上此类市场的需求增量,市场空间广阔。高端客户本身良好的盈利能力使得他们对纸箱包装成本不太敏感,再加上这些客户对高品质纸箱和服务的迫切需求,他们接受弹性定价的意愿比较高。下游高端客户对优质产品和附加服务的需求日益旺盛,更愿意接受来自纸箱企业的成本转移。未来这些高端客户的需求发展,将决定瓦楞纸箱市场的演进。

2、不利因素

(1) 行业对上游原料成本缺乏控制力

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很低，前十大企业的市场总份额也不超过 10%。但上游原纸行业，市场份额较高地集中在玖龙纸业、理文纸业和山鹰纸业等大型造纸厂，纸行业的高集中度致使行业巨头议价能力较强。当原纸价格上涨时，龙头和中小纸企都乐意推高纸品价格，而纸业经销商积极增加库存囤货惜售，终端客户则处于恐慌心理不得不加快采购，这就导致了纸箱企业面对整个上游（造纸厂家和经销商）的时候，对上游原料成本缺乏控制力。

(2) 行业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瓦楞包装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主要靠大量的资金、设备投入，促进行业发展，然而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缺少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技术和创新能力较弱已成为制约我国瓦楞包装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3) 行业集中度低易产生局部恶性竞争

我国瓦楞包装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由于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内竞争激烈，部分区域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因此，行业集中度低已成为制约我国瓦楞包装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六)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1) 生产设备技术水平

瓦楞包装生产机械的生产能力是多项技术水平的综合体现，涉及到加工工艺水平、制造水平、检测与质量控制水平等。包装机械设备水平对包装工业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档次、企业生产成本以及经济效益起着重要的作用。

由于我国包装机械制造业的发展落后，国内生产线速率在 150 米/分钟以上的比例较少。由于设备水平低，瓦楞纸板在生产过程中经常出现倒楞、双面机上面纸边缘开胶、纵切刀口出现裂痕等问题。

（2）印刷技术水平

随着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瓦楞包装的印刷越来越受重视，而印刷方式的选择直接影响印刷质量、速度、成本等因素。瓦楞包装领域常见的印刷方式有三种：预印、胶印和柔印。

预印指在瓦楞纸板生产之前先印刷其卷筒面纸，印完收纸成卷，然后将印好的面纸送到瓦楞纸生产机器上贴面成型；胶印包括直接胶印和间接胶印，直接胶印是把瓦楞纸板作为承印物，用特殊的胶印机直接印刷，间接胶印是指先印刷纸箱面纸，再将其裱贴到瓦楞上，需要的机械包括普通胶印机和全自动、半自动覆面机；柔印即柔性版印刷，属于凸版印刷，但印版是柔软的，柔性版印刷的压力只有传统凸版印刷压力的 1/30，瓦楞纸板压印后变形很小，柔印选用的水性油墨只需轻轻接触瓦楞纸板就几乎全被瓦楞纸吸收。

（3）服务技术水平

①市场需求推动服务技术水平提升与创新

商业模式的转变，客户对包装服务企业的要求越来越高。客户希望包装服务企业能提供一种最适合客户经营需要的配套服务。因此对于瓦楞包装企业来讲，提供高品质的包装产品和提供精细化的服务已成为赢得客户、获得市场的关键。

②行业内少数企业经营包装一站式的服务

部分企业通过整合企业内外资源、建立生产、物流、信息平台将客户包装产品的流转、存储直至生产辅助的全过程整合起来，先期进行综合分析、设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通过一站式服务解决客户的产品包装需求，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相互信赖关系。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生产装备技术发展趋势

①瓦楞包装产品向低定量、高强度、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

高定量、低强度的瓦楞包装产品保护能力弱，也不符合国家节能降耗等政策。基于环保和成本的需求，降低瓦楞原纸克重，发展低定量、高强度瓦楞包装产品

是今后瓦楞包装行业发展的趋势。实现这一目标既要依靠所使用原材料的质量，也要依靠先进瓦楞包装生产设备的投入。

②生产设备向自动化、精细化、节能化、高稳定性方向发展

瓦楞包装行业的发展既需要依靠国民经济的发展来带动，同时也需要依靠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来带动。发达国家的瓦楞包装行业早已淘汰了功能单一、能耗高、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的设备，取而代之的是自动联合智能型生产线，这也是我国瓦楞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当今，瓦楞纸板生产线也在加快更新换代，向高速、高效、宽幅、低耗、封闭无污染、计算机控制、多功能、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2) 印刷技术水平趋势

预印是将卷纸印刷后，装入瓦楞生产线，由于纸板加工过程中有烘干、粘合等程序，因此预印无法保证印刷精度，预印的机械成本高、印刷速度快，适合大批量产品的印刷。

胶印在我国已经是相对成熟的印刷技术，胶印的印刷精度高、印刷速度较慢，适合高质量、较小批量的瓦楞包装印刷，但胶印油墨中通常含有苯，有一定的污染。

柔印的印刷精度不如预印和胶印，但随着柔印技术的提高，其印刷精度越来越高，已逐渐接近胶印的印刷精度，柔印采用的是水性油墨，有利于结构疏松的瓦楞纸板渗透干燥，而且无毒、无味、无污染、成本低，使得瓦楞纸箱印刷既达到精美的效果更满足环保的要求。柔印既适合大批量的印刷，也适合小批次印刷，是目前世界流行环保高标准印刷方式。

(3) 服务模式发展趋势

从产品制造企业角度来讲，包装“一站式”服务体现为从包装设计、定制、生产、配送、售后等各个环节全面为客户提供服务。从为客户提供包装外观和样式设计开始，缩短客户产品的设计周期，定制化地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产品的最优最省整体方案，根据客户订单提供后续的生产、配送服务，并在售后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根据其反馈的情况随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未来行业内优质包装企业将通过整合企业内外资源，建立生产、物流、信息平台，将客户包装产品的流转、存储直至生产辅助的全过程整合起来，先期进行综合分析、设计、定制、生产、配送、售后，全面且一站式地解决各环节所需的所有包装物料问题。通过一站式服务解决客户整体包装产品的服务需求，降低了客户整体包装与物流成本，并与客户建立长期相互信赖关系。

（七）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瓦楞包装行业制造的产品多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非标准产品，因此其经营模式通常以直销为主，“以销定产”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一般实行设计、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的一体化管理。瓦楞包装生产企业一般需要获得客户认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后，才和客户展开合作，认定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在通过客户认定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包装设计、定制、生产、配送、售后等相关服务。另外由于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因考虑运费成本存在销售半径的特性，在具有销售半径的特性下，建立一整套的标准化是实现销售最大化、成本节约化的经营模式。

2、行业的区域性、抗周期性特征

（1）地域性特征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内企业受限于销售半径，销售主要在区域性市场内进行，因而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地域性。瓦楞行业在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尤为集中，其中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闽南地区、胶东半岛作为我国主要的消费电子、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制造基地，汇集了多数的瓦楞纸箱包装企业，以此为第一梯队带动中西部地区瓦楞包装企业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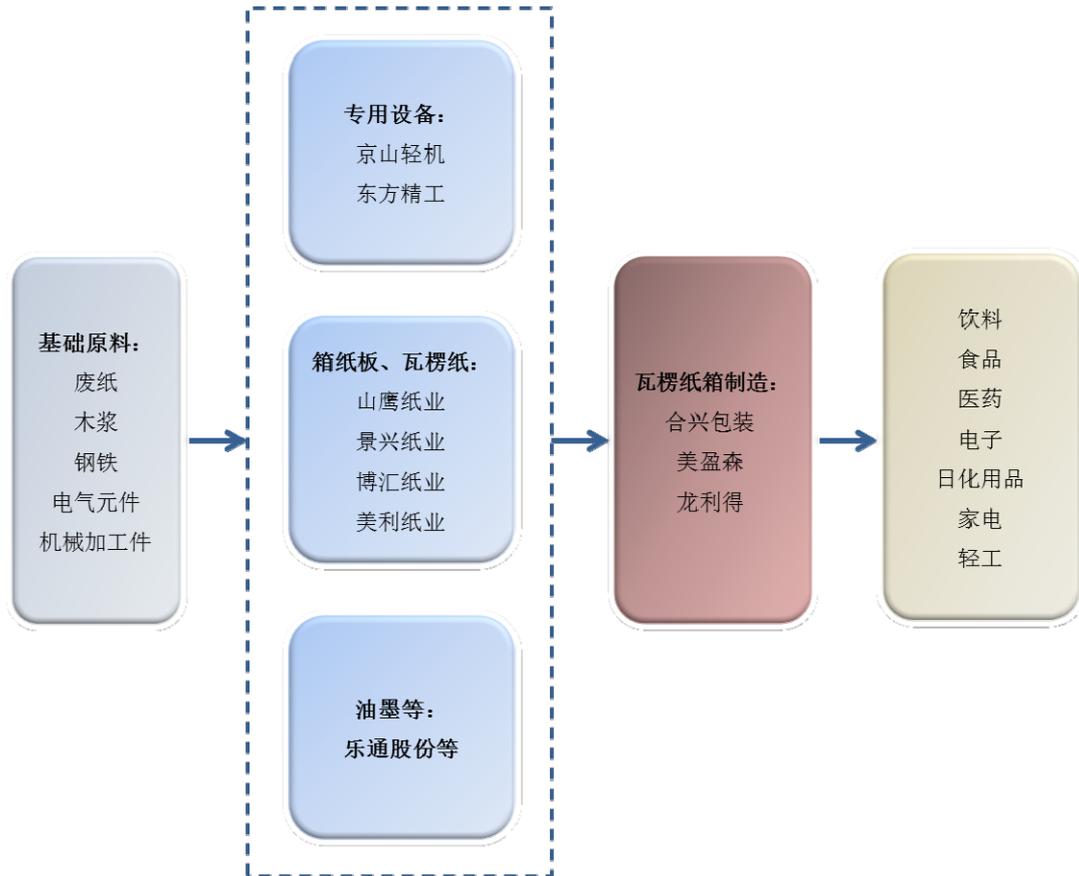
（2）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包装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将主要体现为瓦楞纸箱包装下游应用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目前中国瓦楞纸箱包装产品大量应用于日化、家化、家电、医药、食品、电子、通信、轻工、机械、危险品包装、电子商务等各个行业，因此单个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变化对瓦楞包装行业的影响不大，瓦楞包装行业

总体而言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八）行业上下游对瓦楞包装行业的影响

瓦楞纸包装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造纸行业、油墨行业、其他辅助材料行业；下游行业涉及领域较广，主要包括家电、医药、食品、电子、通信、轻工、机械、危险品包装、电子商务等行业。瓦楞纸箱制造产业链布局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造纸业是瓦楞包装行业最重要的上游行业。瓦楞包装行业需要向纸企/纸贸易商采购箱板纸和瓦楞原纸，该类原材料在总成本中占比最重，瓦楞纸箱企业的成本受原纸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大。

造纸工业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料工业，是国家支柱产业之一。目前，我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瓦楞纸生产大国，产业上游的原纸供给充足。尽管如此，基于包装纸行业长期价格低位徘徊、供给侧改革和环保要求提高等情况，包装纸企业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玖龙纸业、理文纸业、山鹰纸业等大型造纸企业。

相对于集中度较低的瓦楞纸箱行业，造纸行业拥有着较强的议价能力。随着中小型纸企的持续关停，龙头纸企的议价能力将继续提高，同时环保成本增加、债务高筑，纸厂涨价的压力和动力持续增大。

在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时，瓦楞纸包装行业小企业不具有规模效应，运营成本较高，且上游供货商与其议价话语权更强，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率先迫使小企业亏损退出，这有望促使瓦楞纸包装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

油墨和其余辅材在瓦楞包装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瓦楞包装行业影响不大。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与瓦楞纸箱包装相关的行业主要有通信 IT 及电子行业、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及机械产品、电子商务等等。随着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逐步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为瓦楞纸箱包装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下游行业对瓦楞包装产品要求提高，包装材料不仅仅起到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保护作用，还兼具销售过程中的个性化作用，从而传递产品特色来巩固与消费者的连接。同时，下游行业对瓦楞包装材料的耐热性、耐低温性、轻量化、缓冲性等功能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和居民环保理念的提升，环保性好的包装产品将成为消费者最主要的选择之一。

此外，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瓦楞纸包装行业有竞争力的企业拥有大量订单。区域小厂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过程中经营不稳定、成本管控能力低等弊端凸显，而下游大客户往往追求的是供应链的稳定。因此，拥有优质大客户、展开深度战略合作并拓展版图的包装行业领先企业将占据竞争优势，下游订单向逐步集中，逐渐形成强者恒强的格局。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业务链涵盖包装设计、新产品研发、包装方案优

化、包装工艺设定、印前制作、包装印刷生产、供应链优化、产品配送、客户端包装方案的解决等各个环节。作为技术性、功能性瓦楞纸包装印刷行业领域内的领先企业，公司在防潮、防水、耐酸、防油、防锈、抗静电、耐磨、耐低温、抗高温等印刷包装产品应用领域不断研发和创新。目前，公司已与立白、益海嘉里、榄菊、和黄白猫、鲁花、中粮、中盐、开米及美国好事多（Costco）、美国沃伦（Whalen）、美国总统轮船（APL）、美国多为（Dowell）、加拿大 CRM、澳大利亚 Better Box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国内包装印刷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仍以区域性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包装印刷企业不具有规模经济优势，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的技术创新，规模逐渐增大，客户认可度较高，整体经营能力位居行业内前列。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瓦楞纸包装印刷行业具有竞争力的制造商之一。

未来凭借与客户战略合作关系日益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达产、技术改造完成、信息化建设的逐步完备，公司的服务能力将大大增强，管理水平和效率将明显提升，公司将有更强大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在公司保持较快发展的同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逐步增强，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明显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瓦楞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单个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高。国内主要瓦楞包装企业包括合兴包装、美盈森、山鹰纸业等上市公司，以及部分中外合资的瓦楞包装企业，包括南京永丰余、上海中豪；国外主要瓦楞包装企业为国际纸业。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包装成立于 1993 年，坐落于福建省厦门市，于 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兴包装是一家集纸板、纸箱及缓冲包装材料等包装制品设计、制造、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包装企业，是国内主要的瓦楞纸板纸箱生产企业之一。

2、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鹰纸业成立于 1957 年，坐落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于 200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山鹰纸业作为包装原纸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箱纸板、瓦楞纸、瓦楞箱板纸箱等包装纸和新闻纸、胶印书刊纸等。近年来，先后在苏州、扬州、杭州等地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力争打造整个产业链的一体化。

3、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盈森成立于 2000 年，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美盈森主要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快速的物流配送、辅助包装作业、电子标签等包装一体化综合服务，瓦楞纸箱的生产是美盈森包装一体化服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4、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

永丰余纸业（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坐落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台湾永丰余集团旗下的永丰余纸业在国内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纸板纸箱的生产和销售。永丰余纸业作为台湾三大瓦楞纸箱生产企业之一，自上世纪 90 年代进入大陆地区以来，发展迅速，已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闽南等地区建立了专业的纸箱厂。

5、上海中豪纸品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中豪纸品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为台湾三大瓦楞纸箱生产企业之一的正隆纸业在我国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正隆纸业作为台湾上市公司，目前已成为国际性纸业制造服务集团。上海中豪主要生产高档纸板纸箱，客户群体包括华硕、桂冠、捷安特、斯米克等知名企业。

6、美国国际纸业公司

国际纸业成立于 1898 年，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的孟菲斯市，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现为纽交所上市公司。国际纸业作为一家全球造纸和包装行业的跨国公司，业务遍及北美、欧洲、亚洲和北非。瓦楞纸箱的生产作为其核心业务之一，发展迅速，自 1997 年进入我国以来，已在广州、上海、无锡、北京、大连、沈阳等多个城市设立了综合纸箱厂，继续扩大其全球市场占有率。2016 年，国

际纸业在中国与东南亚的瓦楞包装箱业务被合兴包装旗下并购基金收购。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 9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 10 年以上的瓦楞包装行业工作经验，整体技术研发水平较高。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是保持其产品竞争力的核心。

公司研发的新型瓦楞结构，使瓦楞纸板的稳定性和抗压强度大大增强；同时，公司通过独特的技术配方，研究出一种抗褶环保胶黏剂，相比普通的粘合剂，粘接强度高，抗潮性好。通过瓦楞楞形的设计和独特配方粘合剂的使用，使得公司生产的瓦楞纸板抗压强度高，原材料耗用少，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采用的水性油墨印刷技术，大大减少了胶印或者其它印刷方式油墨中连接料、填充料中产生的如 VOC、有机溶剂等对于环境或者操作人员有危害的排放，印刷工艺更加环保。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通过外观设计、颜色搭配、产品物理指数配置等进行个性化定制，并且通过高网高清技术，使得印刷制作的产品图文细腻、精美，同时也大大提升了客户产品的附加值。

（2）精细化服务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经验，将生产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生产线布局、机器配置、仓库设计、人员配置、生产进程控制等环节全部细分量化，并将各类数据通过信息系统集成处理，利用智能化处理后的数据信息自动控制各个生产环节，公司通过 OA 系统、信息化设备等使得客户能够实时掌握订单的生产情况，并通过客户的反馈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上述精细化服务，使得公司具备快速计算成本、准确制定报价单、灵活协调生产、及时送货到位的能力，能够有效应对订单的“多、散、快”的特点。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工作，一直以高标准严要求来执行。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SA8000 社会责任体系认证、FSC 森林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等认证，为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公司配备了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制定了贯穿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出厂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并具有可追溯性。同时，在新产品的开发方面，公司长期跟踪瓦楞包装新产品和新技术方面的发展动态，在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业化生产时，建立了有序、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为新产品快速的投放市场提供了保证。

（4）工艺和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 BHS 瓦楞纸板超高速/高速生产线和相应的瓦楞纸箱印刷高速联动线，BHS 瓦楞纸板生产线整线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公司定制的瓦楞生产线上的瓦楞辊和印刷机上的网纹辊，均体现了公司的独特设计理念。此外，公司还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在液压堆叠系统上，提出了独特的设计理念，在 BHS 公司的配合下，在国内率先设计出自动错位堆叠系统，大大地降低了人力成本。瓦楞纸箱印刷高速联动线，通过全自动上料架、六色高网线印刷模切一体机、自动堆叠机及物流系统的协同合作，极大节约了人力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并达到了稳定的质量效果。优质的产品生产线和生产工艺为生产效率和品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依托较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从设计开始，为客户提供可供选择的精致、美观、高强度、轻量化的绿色环保包装印刷产品方案，并在客户认可的基础上提供后续的定制、生产、配送、售后等一系列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瓦楞包装综合解决方案。良好的服务得到了客户高度的认可，是公司一大显著的竞争优势。

（5）品牌形象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规范的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和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

市场知名度迅速提升，目前已在瓦楞包装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印刷行业 100 强”、“中国包装行业 100 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安徽省名牌产品”、“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名牌产品”、“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可度有利于公司吸引更多的客户，并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将市场知名度转化为客户满意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国内外大型客户的销售额，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已和立白、榄菊、益海嘉里、和黄白猫、鲁花、中粮、中盐、开米、美国好事多（Costco）、美国沃伦（Whalen）、美国总统轮船（APL）、美国多为（Dowell）、澳大利亚 Better Box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这些信用状况好、生产经营稳定的大型优质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时准确地把握客户的需求趋势，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也有利于公司保持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降低经营风险。

（6）成本优势

公司历来注重生产成本的控制，通过成本优势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首先，通过特有的技术处理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纸板，使其在保证物理强度指标的前提下减少原材料的投入；其次，通过使用全自动化的瓦楞纸板高速生产线，人力成本大大减少；再次，随着发行人产量的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降低了产品的单位固定资产分摊成本。因此，成本优势是公司竞争优势的体现之一。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随着公司原有客户业务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对新客户的持续开发，客户对公司包装产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公司目前的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为保证满足大型客户的需求，公司被迫放弃部分订单，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未能进一步提高，产能有待提升。

（2）产品销售区域有待扩大

虽然公司在国内皖江地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销售和服务体系，但受制于销售半径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服务体系地域范围较小，也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资金实力不足

瓦楞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市场拓展、生产设备投入、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等方面都受到资金规模的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开发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壮大，资金实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成长的重要因素，若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获得资金支持的方式不能得以改善，将限制公司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从而失去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高端包装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无法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同时作为处于成长期的瓦楞纸箱包装企业，公司在研发创新、营销渠道等方面的投入需求较大，对资金运营及投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瓦楞包装简介

瓦楞纸板由原纸加工制成，其中瓦楞原纸通过瓦楞辊压制制成不同波形的瓦楞芯纸，再与牛卡纸、白卡纸等制成的面纸、中隔芯纸、里纸粘合，形成多层瓦楞纸板结构。波浪形的瓦楞芯纸能显著提高纸板的机械强度，使之能经受搬运过程中的碰撞和摔跌。常见的瓦楞波形分为 U 形、V 形和 UV 形，其抗压性能和粘结强度等特性有所差异。

瓦楞波形	特性
U 形	着胶面积大，粘结强度高，具有一定的弹性和缓冲性能； 平面抗压强度较弱
V 形	平面抗压强度高，节省粘合剂，节省瓦楞芯纸； 缓冲性能较差，受压或冲击后不易恢复

瓦楞波形	特性
UV 形	结合 U 形波楞和 V 形波楞的优点

根据层数不同，瓦楞纸板分为三层、五层、七层等多种品类。其中，三层瓦楞纸板具有一层瓦楞状芯纸，五层瓦楞纸板具有两层瓦楞状芯纸，以此类推。随着瓦楞纸板层数的增加，瓦楞纸板的抗压性能及耐冲击强度都不断增强。其基本构造如下图所示：



除了瓦楞纸板的层数之外，瓦楞芯纸的楞型不同也会影响瓦楞纸板的抗压性能及耐冲击强度。根据瓦楞高度及瓦楞形状的不同，目前常见的瓦楞楞型主要包括 A 型、B 型、C 型和 E 型等。不同瓦楞楞型的形状特点及具体应用如下：

楞型	瓦楞高度 (mm)	形状	特征及应用
A	瓦楞高度(mm): 4.5-4.8; 3cm 的标准楞数: 34±2	楞较高 较稀疏	富有弹性, 缓冲性能好, 耐高压, 适用于容易破碎及不耐支撑力物品, 如玻璃、陶瓷、塑料玩具等
B	瓦楞高度(mm): 2.5-2.8 3cm 的标准楞数: 50±2	楞较低 较密	耐平压强度高, 适用于对减震、防震性能要求不高的产品, 如饮料、食品罐头等
C	瓦楞高度(mm): 3.5-3.8 3cm 的标准楞数: 38±2	介于 A 与 B 之间	兼具足够的刚性和良好的减震性能, 用于包装易碎品、不耐支撑力物品以及防止表面受损的硬物
E	瓦楞高度(mm): 约 1.1 3cm 的标准楞数: 93±5	密而薄	厚度最薄, 耐平压强度最强, 表面平坦, 可进行高质量的装潢印刷

以上四种楞型可单独应用于三层瓦楞纸板，也可通过对不同楞别进行组合，用于生产五层、七层等多层纸板，从而结合多种楞型的不同特性。常见的楞型组合包括 AB 楞、AC 楞、AE 楞、CB 楞、BB 楞和 BE 楞等。

而瓦楞纸箱产品则是在瓦楞纸板的基础上，通过印刷、开槽模切、打钉粘合等工序制成的箱状包装容器，具有可折叠、质量轻、抗震性强、防潮、通风、便

于装卸仓储、印刷宣传效果好等优点。除此之外，瓦楞纸箱成本低、废弃物少、易于分解和回收再利用，是符合绿色环保理念的包装容器，随着全世界的环保压力逐步增大，未来应用需求将更加旺盛。

2、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瓦楞纸板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瓦楞纸箱，也有部分瓦楞纸板和原纸直接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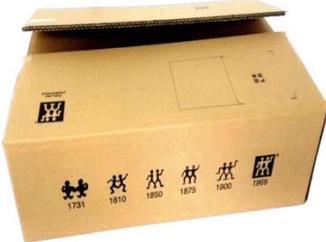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单面瓦楞纸板、三层单瓦楞纸板、五层双瓦楞纸板、开槽型纸箱（02型）、套合型纸箱（03型）、折叠型纸箱（04型）、异形箱等中高档瓦楞包装产品。

其产品用途及特点分别如下表列示：

产品大类	品种	用途及特点	优点
高级瓦楞纸板	单面瓦楞纸板	由成形的瓦楞芯纸单独贴合在面纸之上制成，主要用于卷绕产品或作为纸箱内容物的缓冲保护材料	可作为缓冲材料和固定材料来使用
	三层单瓦楞纸板	用瓦楞芯分别粘封面纸和里纸制成，主要用于制造瓦楞纸箱	抗压强度大，缓冲性能较好
	五层双瓦楞纸板	由两张瓦楞芯纸分别与面纸、中芯纸、里纸贴合而成，主要用于制造瓦楞纸箱	垂直方向抗压强度较单瓦楞高出许多
	七层三瓦楞纸板	由一张单面瓦楞纸板再贴上一张五层双瓦楞纸板制成，主要用于重型产品的包装。这种纸板常与木制的托盘或拖板组合	抗压强度非常大，缓冲性能很好
瓦楞包装纸箱	开槽型纸箱（02型）	由一片或几片经过加工的瓦楞纸板通过钉合或粘合的方法结合而成的纸箱，主要用于普通产品的包装	体积小、使用方便、密封防尘、内外整洁
	套合型纸箱（03型）	由一片或几片经过加工的瓦楞纸板所组成，箱体与箱盖分开，使用时进行套合，主要用于堆叠负载强度要求较高的包装	装箱、封箱方便，商品装入后不易脱落，整体强度高
	折叠型纸箱（04型）	通常由一片瓦楞纸板组成，通过折叠形成纸箱的底、侧面、箱盖，不用钉合和粘合。带有提手、展示窗等附件，被广泛应用于超市商品的展销	易于加工，可根据不同的商品特点及要求进行定制
	异形箱	形状特别，与标准纸箱在外观上有显著差异，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形状	可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特殊的形状

报告期，公司瓦楞纸板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海强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晟

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三级纸箱厂。公司瓦楞纸箱产品客户涉及日化、家化、特殊食品、粮油、高端器械、危险品包装、家居、办公、食品饮料、家电、电子商务等多个行业，部分瓦楞纸箱产品展示如下图：

行业	产品展示	
日化、家化		
粮油		
特殊食品		
高端器械		
危险品包装		

行业	产品展示	
食品饮料		
家居、办公		
家电		
电子商务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瓦楞纸箱	37,706.20	65.20%	33,299.72	62.37%	21,414.87	45.04%
瓦楞纸板	12,447.23	21.52%	14,167.92	26.54%	21,447.90	45.10%
原纸	7,675.06	13.27%	5,924.11	11.10%	4,688.47	9.86%
合计	57,828.48	100.00%	53,391.74	100.00%	47,551.2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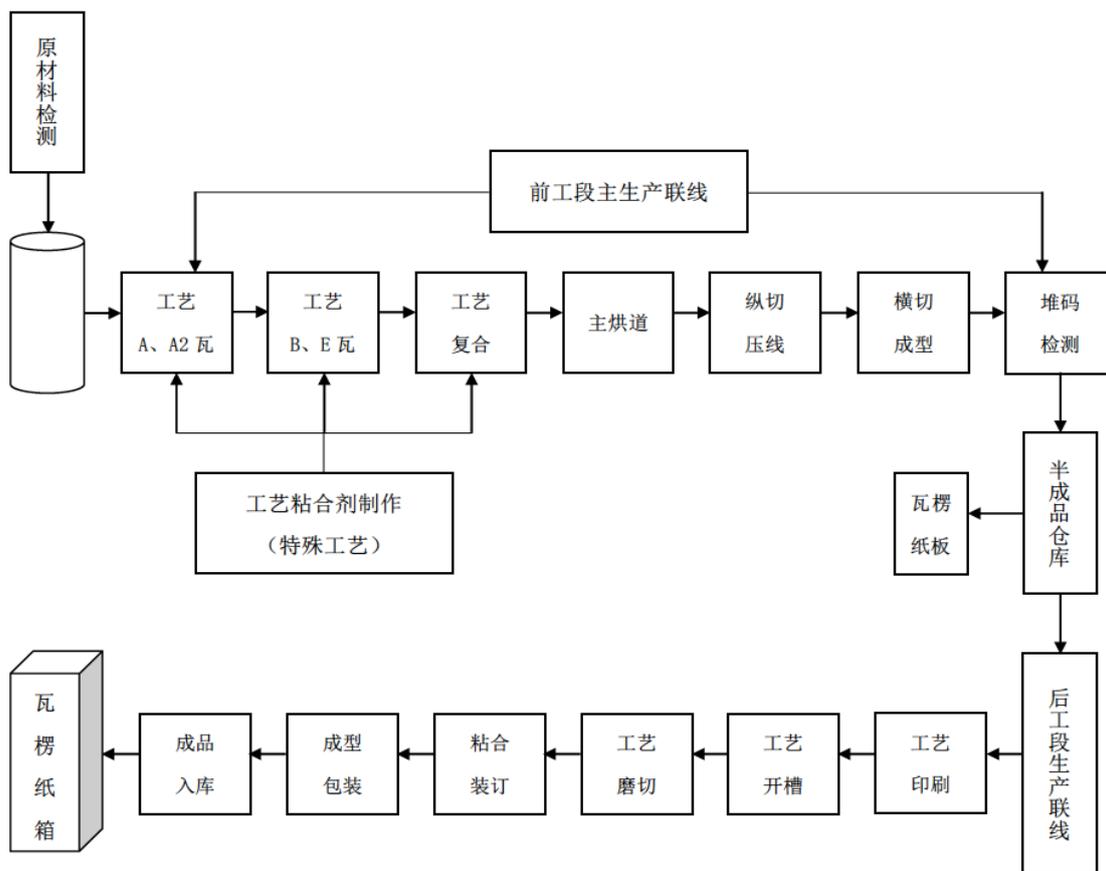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图

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分为两大工段，一是瓦楞纸板的加工生产工序，二是瓦楞纸箱的印刷成型加工工序。

瓦楞纸板是经过瓦楞纸板生产线的生产而成，瓦楞纸板生产线主要分为两大段：一是湿部，首先将纸张加工成 A、A2、B、E 等各种楞型的单面瓦楞纸，再进行二次上胶使其与面纸粘合分别可以形成各种三层和五层的瓦楞纸板。二是干部，干部主要功能是进行烘干裁切和堆码。

瓦楞纸箱的印刷成型加工工序，主要分为纸箱外观印刷、开槽模切、拼接装订。

公司的瓦楞纸板、纸箱生产工艺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的运作和改进，公司已在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程序，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并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符合质量和成本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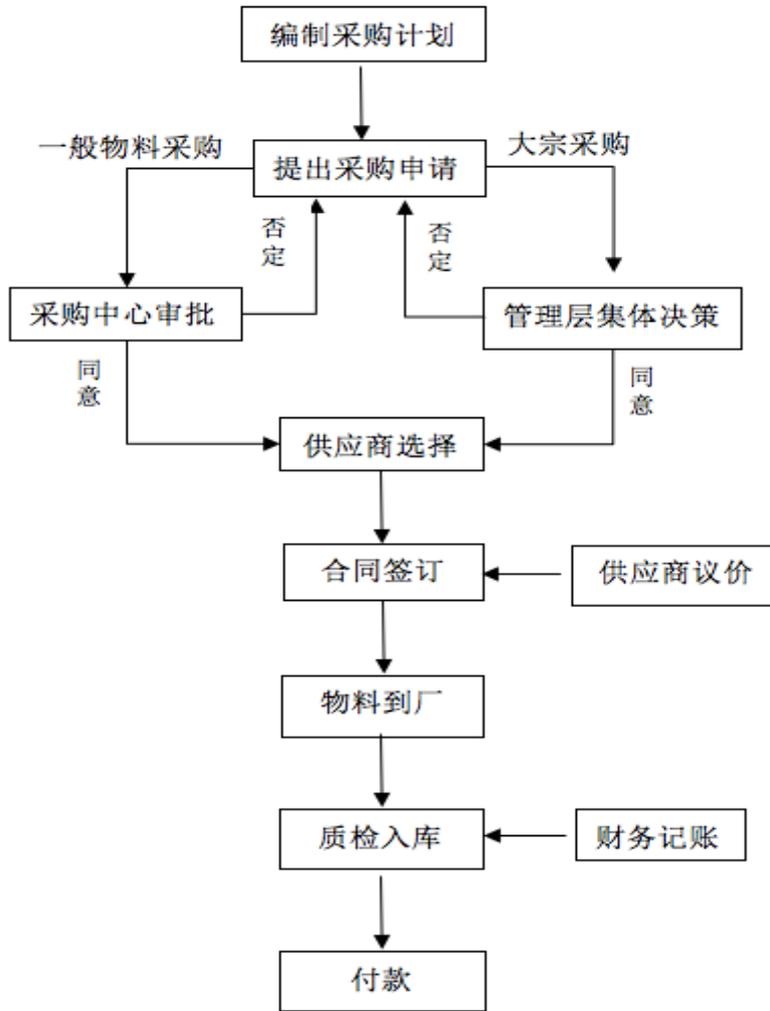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购品种包括瓦楞原纸、牛卡纸白卡纸、油墨、玉米淀粉等各类用于瓦楞纸板、纸箱生产的原辅材料和水、电、煤等主要能源。除此之外，公司也会采购部分半成品，用于加工瓦楞纸箱。

对于原纸供应商的选择，公司采取造纸厂商和贸易商相结合的方式。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优先考虑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品质和稳定性，在此基础上综合参考供货能力、付款周期和价格水平等因素。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主要受产品种类、规格以及供应商订单情况等因素影响，具体可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确定。公司结算方式主要视与不同供货商的具体采购合同而定，分别采取预付账款、货到后一定期限内付款等结算方式。

公司的采购由企划部门提出物料需求计划，提出请购，采购计划由采购中心和总经理审批，对于大宗采购，由单位管理层集体决策；询价小组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向其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体参与供应商议价，完成询价后确定供应商；由独立于采购中心之外其他部门检查订单的合理性，核实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仓库根据采购中心的采购订单及质检部的检验合格单验收入库，并在 ERP 系统中根据采购订单自动生成入库单；采购中心每月末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将发票开具数量、金额与 ERP 系统中入库单数量相互核对勾稽，核对无误后将发票及入库单送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合同、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无误后交由总经理审批后入账；付款实行付款凭单制，由采购中心填制付款申请单并经各授权部门审批，财务收到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按计划付款。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定位提供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等定制化的非标产品，通常采用“以销定产，备有少量库存”的生产模式。首先由销售部门确认客户订单，确认后将订单录入 ERP 系统并传递至企划部，企划部根据各客户订单情况进行排单计划并生成生产任务单，同时进行原料的采购和生产准备；生产部门接到生产任务单后安排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的要求，领取各种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最后贴上分类标签，仓库部门办理入库手续。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客户订单数量大小、客户的需求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5 天，可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要求，保持较高的供货能力。

公司在上海和安徽均设有现代化生产基地，生产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产品。

根据订单情况,公司合理制定在两地生产基地间的生产排程,及时组织实施生产,产品完工后由质监部门进行成品检验,最后产成品入库并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承运部门安排发货。

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和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仓库的设计和布局,制定了员工生产技能培训计划,以保证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主要流程如下:

(1) 内销的销售模式

① 寻求潜在客户

公司营销中心采用多种渠道收集需求信息,销售人员根据收集的信息,与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对于有合作意向且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方案进行小样检测认可之后,确定公司成为其供应商。

② 接受客户订单、签订合同

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意向订单后,由营销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价格、质量、交货期、包装、运输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安全与环境要求、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评价,再与客户最终确认并达成一致,签订销售合同。国内直销客户的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③ 发货

合同签订后,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将合同相关信息传递给各相关部门,安排生产,然后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要求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完成,公司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 收款

对于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公司指定专员进行管理,在对应的时间提示客户就合同或订单进行付款,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回收。

（2）外销的销售模式

① 客户的选择

公司销售部门采用多种渠道收集目标客户信息，根据收集的信息，与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国外大客户也需要对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考察，合作意向确定后，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方案进行小样检测认可之后，确定公司成为其供应商。

② 接受客户订单、签订合同

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意向订单后，由营销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价格、质量、交货期、包装、运输等方面的要求，以及安全与环境要求、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评价，再与客户最终确认并达成一致，签订销售合同。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主要以离岸价（FOB）确定。

③ 发货

公司委托承运人按照出口订单要求生产的产品运送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后，即完成交货义务。

④ 收款

公司和国外客户签署的均为买断式的销售合同，通常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同时，公司对国外客户进行定期评价，动态调整信用政策。

（四）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环保概况

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瓦楞包装产品，生产的纸箱和纸板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牛卡纸、白卡纸和瓦楞纸，均可回收利用并在自然环境下容易降解，对环境危害较小；同时通过水性印刷技术大大降低了印刷环节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

根据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并参照2010年9月环保部公

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属的造纸和纸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主要污染物排放与环保设施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排放物，废水排放物主要包括经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过的淀粉废水和清洗印刷机械产生的油墨清洗水。公司设有专门的废水处理装置，针对淀粉废水和水性油墨废水的处理，经过格栅除去较大的悬浮物及漂浮物，随后分别进入淀粉调节池和油墨调节池集中处理，通过调节 PH 值加混凝助凝剂搅拌，进行固液分离，然后通过降解净化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或回收利用。公司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同时，公司的废气排放指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噪声指标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相关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认证到期日	证书持有人
1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001FSMS14010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2.15	龙利得
2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00115Q21975R1M/3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2.26	龙利得
3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0115S20366R1M/3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2.27	龙利得
4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00115E20599R1M/3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3.2	龙利得
5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Q07161008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8.9.14	上海龙利得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瓦楞纸板》（GB/T654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

瓦楞纸箱》（GB/T6543—2008）及上海市企业标准《防渗水防渗油双瓦楞纸箱》（Q31/0120000382C001-2016）。公司质量控制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由质量技术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和落实。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把控，并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从原材料、生产工序、成品等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最终产品的质量。

（1）原材料检验

原材料进厂后，仓储部门人员及时填写报检单，并随同供应商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一同报质量技术中心进行检验；检验人员按报检单对产品进行校对，检验合格，依据检验标准方可入库后，若检验不合格，不得入库，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2）工序检验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人员按作业指导书或其他技术文件、标准进行操作并自检，同时，质量技术中心会对每个生产工序情况进行检验，经检验人员检验合格的半成品方可继续生产、转序，并做好标识与记录，检测不合格的，按《不合格品控制的管理》执行。所有过程产品的检验和试验记录必须按《产品质量审核管理规定》执行。

（3）成品入库检验

检验人员按产品标准、技术文件、检验规程所规定的项目进行成品检测，对所有检测合格的产品予以标识，并将有关质量参数进行记录存档。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的管理》执行。

（4）产品出库检验

检验人员依据 ERP 系统通知，对于要求出库的产品按照 GB/T2828.1-2012《计数抽样检验程序》进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交付客户。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的管理》执行。

3、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

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发生质量纠纷的情形，未曾受到过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运营中，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了各类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专业从事瓦楞纸板纸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瓦楞纸板和纸箱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参与程度较低，整个生产经营流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安全生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线负责的责任制，同时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重在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分别通过国家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等级。

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时间	项目	瓦楞纸板	瓦楞纸箱
2016 年	产能	27,237.60	14,327.04
	产量	18,815.31	14,281.76
	销量	4,237.06	14,336.05
	产销率	98.71%	100.38%
	产能利用率	68.19%	99.68%
2015 年	产能	27,237.60	12,016.74
	产量	15,984.95	11,813.55
	销量	4,190.06	11,904.03
	产销率	100.68%	100.77%
	产能利用率	58.69%	98.31%
2014 年	产能	27,237.60	8,989.97

时间	项目	瓦楞纸板	瓦楞纸箱
	产量	14,021.48	7,884.38
	销量	5,997.84	7,767.50
	产销率	98.17%	98.52%
	产能利用率	51.48%	87.70%

(二)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瓦楞纸箱	37,706.20	65.20%	33,299.72	62.37%	21,414.87	45.04%
瓦楞纸板	12,447.23	21.52%	14,167.92	26.54%	21,447.90	45.10%
原纸	7,675.06	13.27%	5,924.11	11.10%	4,688.47	9.86%
合计	57,828.48	100.00%	53,391.74	100.00%	47,551.24	100.00%

瓦楞纸箱产品的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瓦楞纸箱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14.87 万元、33,299.72 万元和 37,706.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04%、62.37%和 65.20%，纸箱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2、按销售地区分类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销售地区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828.48	100.00%	53,391.74	100.00%	47,551.24	100.00%
内销	52,538.72	90.85%	48,645.02	91.11%	45,477.58	95.64%
华东地区	50,290.04	86.96%	48,102.20	90.09%	45,078.45	94.80%
其他地区	2,248.68	3.89%	542.83	1.02%	399.13	0.84%
香港地区	85.32	0.15%	-	-	-	-
海外地区	5,204.44	9.00%	4,746.72	8.89%	2,073.66	4.36%

公司采用内销与外销相结合的方式，以应对单一销售区域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并逐渐向华南、华北、东北等地区开拓市场，此外，公司还往香港和海外地区销售产品，主要为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及地区。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纸箱、纸板的销售均价呈逐渐下降趋势，原纸的销售均价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瓦楞纸箱（元/m ² ）	2.63	-5.98%	2.80	1.46%	2.76
瓦楞纸板（元/m ² ）	2.94	-13.12%	3.38	-5.44%	3.58
原纸（元/吨）	2,879.03	6.12%	2,712.93	10.54%	2,454.31

4、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6 年度

排名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7.68	10.37%
2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5,933.77	10.15%
3	上海强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13.43	10.11%
4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	4,860.02	8.31%
5	美国 W PACKAGING(WHALEN FURNITURE MFG.INC)	3,293.50	5.63%
-	合计	26,068.40	44.57%

（2）2015 年度

排名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强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06.95	22.97%
2	上海申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371.29	11.79%
3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5,247.96	9.72%
4	上海望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42.67	6.19%

排名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980.01	5.52%
-	合计	30,348.88	56.19%

(3) 2014 年度

排名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强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931.12	26.87%
2	上海申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31.82	7.34%
3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3,132.80	6.51%
4	上海华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87.52	6.00%
5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97.32	4.98%
-	合计	24,880.58	51.7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51.70%、56.19%、44.57%。随着业务的逐渐开拓，立白、益海嘉里等终端客户数量及采购规模逐渐增加，这类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拥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与采购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概况

公司主营瓦楞纸板和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包括瓦楞纸、牛卡纸、白卡纸等具体品类，牛卡纸和白卡纸具有耐破特性，主要用途是作为瓦楞纸箱的面纸、里纸和纸芯；瓦楞纸具有硬度高但质脆、耐破性低的特点，主要通过瓦楞辊制成瓦楞芯纸。其他辅助生产原料包括油墨、玉米淀粉等，主要用于瓦楞纸板、纸箱制造中的印刷、粘合等环节。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充足的供应，公司与现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能保持稳定供应。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煤、柴油等，主要通过向当地供水、供电系统等购买，目前均获得可靠保障。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要原材料	瓦楞纸	采购量（吨）	51,808.36	50,138.49	56,781.51
		平均单价（万元/吨）	0.2359	0.2346	0.2466
		金额（万元）	12,219.63	11,762.23	14,002.04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32.82%	30.45%	36.09%
	牛卡纸	采购量（吨）	61,139.73	48,617.37	47,888.79
		平均单价（万元/吨）	0.2548	0.2592	0.2659
		金额（万元）	15,575.74	12,601.27	12,735.7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41.84%	32.67%	32.83%
	白卡纸	采购量（吨）	10,452.38	4,774.58	2,774.53
		平均单价（万元/吨）	0.3668	0.3884	0.3642
		金额（万元）	3,834.166	1,854.25	1,010.57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0.30%	4.80%	2.60%
半成品	金额（万元）	4,687.28	11,449.26	10,375.72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2.59%	29.64%	26.74%	
辅助原材料	油墨	采购量（吨）	158.93	128.06	100.20
		平均单价（万元/吨）	1.49	1.53	1.57
		金额（万元）	236.25	195.68	157.5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0.63%	0.51%	0.41%
	玉米淀粉	采购量（吨）	1,104.95	930.98	646.40
		平均单价（万元/吨）	0.23	0.27	0.29
		金额（万元）	251.52	251.86	188.93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0.68%	0.62%	0.49%
	其他辅料	金额（万元）	423.73	504.58	325.55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14%	1.31%	0.84%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为稳定。

2、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	单价（元/吨）	3.42	3.29	3.20
	采购量（万吨）	4.84	4.12	2.89
	金额（万元）	16.54	13.56	9.25
电	单价（元/度）	0.81	0.87	0.94
	采购量（万度）	327.29	267.58	232.12
	金额（万元）	265.23	232.23	218.18
煤	单价（元/吨）	550.87	600.46	627.64
	采购量（吨）	1,780.72	2,021.25	2,775.16
	金额（万元）	98.09	121.37	174.18
柴油	单价（元/吨）	3,743.93	4,120.03	-
	采购量（吨）	489.33	141.12	-
	金额（万元）	183.20	58.14	-

报告期，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单价较为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

期间	产品	类别	原材料	人工	制造	辅助材料	合计
2016 年度	瓦楞纸箱	单位成本	1.60	0.07	0.15	0.05	1.87
		单位成本占比	86.00%	3.55%	7.97%	2.48%	100.00%
	瓦楞纸板	单位成本	2.22	0.06	0.13	0.04	2.46
		单位成本占比	90.24%	2.56%	5.42%	1.78%	100.00%
	原纸	单位成本（元/吨）	2,621.76	-	-	-	2,621.76
		单位成本占比	100.00%	-	-	-	100.00%
2015 年度	瓦楞纸箱	单位成本	1.71	0.07	0.18	0.05	2.01
		单位成本占比	85.05%	3.40%	9.10%	2.45%	100.00%
	瓦楞纸板	单位成本	2.71	0.05	0.09	0.04	2.89
		单位成本占比	93.83%	1.68%	3.25%	1.24%	100.00%
	原纸	单位成本（元/吨）	2,573.91	-	-	-	2,573.91
		单位成本占比	100.00%	-	-	-	100.00%

期间	产品	类别	原材料	人工	制造	辅助材料	合计
2014年度	瓦楞纸箱	单位成本	1.65	0.06	0.18	0.06	1.95
		单位成本占比	84.61%	3.30%	9.15%	2.94%	100.00%
	瓦楞纸板	单位成本	2.69	0.06	0.13	0.05	2.92
		单位成本占比	91.98%	2.00%	4.35%	1.67%	100.00%
	原纸	单位成本(元/吨)	2,361.28	-	-	-	2,361.28
		单位成本占比	100.00%	-	-	-	100.00%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6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昱畅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原纸	12,833.91	34.47%
2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原纸	10,059.31	27.02%
3	上海浦沙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3,730.92	10.02%
4	海盐金建纸业业有限公司	原纸	2,572.99	6.91%
5	上海善法纸业业有限公司	原纸	2,530.74	6.80%
-	合计		31,727.88	85.23%

(2) 2015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昱畅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原纸	16,158.74	41.84%
2	上海善法纸业业有限公司	原纸	7,522.80	19.48%
3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原纸	7,336.92	19.00%
4	上海浦沙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343.07	6.07%
5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原纸	2,182.60	5.65%
-	合计		35,544.14	92.04%

(3) 2014 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昱畅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原纸	12,907.36	33.27%
2	上海辰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纸	8,165.43	21.05%
3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原纸	6,553.74	16.89%
4	海盐金建纸业业有限公司	原纸	2,561.60	6.60%
5	上海剑福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原纸	2,464.54	6.35%
-	合计		32,652.68	84.16%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全部为原纸或纸板供应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4.16%、92.04%、85.23%，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基于供应商良好的产品、丰富的品类、优质的服务，公司逐渐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另外一方面，基于长期合作积累的信任，供应商在给公司提供原材料的过程中，采购价格、信用期等商业条款较为优惠。尽管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比重较高，一方面原纸作为大宗生产资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另外一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良好，因而，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拥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35.50	2,074.69	-	8,660.81	80.67%
机器设备	14,345.66	6,345.18	-	8,000.48	55.77%
运输工具	122.41	57.75	-	64.66	52.82%
通用设备	409.82	327.94	-	81.88	19.98%
合计	25,613.39	8,805.55	-	16,807.84	6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4,611.83 万元、24,893.48 万元、25,613.3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83.57 万元、18,011.93 万元、16,807.84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2016 年	账面原值	10,735.50	14,345.66	122.41	409.82
	累计折旧	2,074.69	6,345.18	57.75	327.9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8,660.81	8,000.48	64.66	81.88
2015 年	账面原值	10,523.51	13,898.16	109.17	362.64
	累计折旧	1,672.66	4,887.27	47.24	274.3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8,850.85	9,010.88	61.94	88.26
2014 年	账面原值	10,430.51	13,735.92	95.56	349.84
	累计折旧	1,271.83	4,289.35	53.20	213.8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9,158.68	9,446.57	42.37	135.9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有关情况如下（账面原值超过 50 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超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1	3,633.75	1,812.33	1,821.42	50.12%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2	台湾五色、六色印刷机、糊箱打包机	3	1,418.86	713.20	705.67	49.73%
3	全自动物流系统	1	799.35	211.47	587.88	73.54%
4	全伺服六色印刷机	1	685.44	304.80	380.64	55.53%
5	生产线干部系统	1	520.30	135.93	384.37	73.88%
6	全伺服高精度瓦楞纸板七色印刷机	1	438.40	208.24	230.16	52.50%
7	吸附上印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1	412.82	205.89	206.93	50.13%
8	全自动糊箱喷胶折叠成型机	1	405.98	38.57	367.41	90.50%
9	全自动四色开槽机	1	400.00	199.50	200.50	50.12%
10	自动四色印刷开槽机	1	280.53	139.92	140.62	50.12%
11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2	266.79	133.06	133.73	50.12%
12	全自动高速水性印刷开槽模切机	1	242.68	119.11	123.56	50.92%
13	全电脑五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1	207.95	46.28	161.66	77.74%
14	吸附式四色印刷模切机	1	202.54	101.02	101.52	50.13%
15	2.0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	184.42	134.68	49.74	26.97%
16	OM七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	184.42	129.94	54.48	29.54%
17	生产线喷淋涂布设备	1	172.00	85.79	86.21	50.12%
18	成型联动系统	1	155.96	14.82	141.14	90.50%
19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1	147.07	73.35	73.72	50.12%
20	废纸清废系统	1	138.35	32.86	105.49	76.25%
21	四色印刷开槽模切机	1	127.99	33.27	94.71	74.00%
22	四色印刷开槽机	1	121.03	55.57	65.45	54.08%
23	模切震荡去屑堆栈机	1	120.60	7.64	112.97	93.67%
24	全自动糊箱机	1	107.69	10.23	97.46	90.50%
25	全电脑四色印刷开槽模切机(设备改造)	1	100.85	33.86	66.99	66.43%
26	开槽机、送纸部	2	85.47	45.33	40.14	46.96%
27	自动拆合糊箱机	1	78.94	30.62	48.32	61.21%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28	印刷部	2	75.21	34.54	40.68	54.08%
29	印刷部	3	72.65	28.18	44.47	61.21%
30	全自动制胶机	1	70.81	18.50	52.31	73.88%
31	输送纸机（含控制柜）	1	70.56	2.79	67.77	96.04%
32	流水线设备	1	63.24	50.06	13.17	20.83%
33	高低压配电设施系统	1	61.50	30.68	30.83	50.12%
34	设备基础	1	60.00	29.93	30.08	50.13%
35	单面瓦楞机	3	60.00	56.05	3.95	6.58%
36	自动捆绑机	1	59.74	5.20	54.54	91.29%
37	电脑薄刀型压线分纸机	1	53.00	48.25	4.75	8.96%
38	黏合机	1	50.00	45.52	4.48	8.96%

公司多数生产设备保持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且公司对现有设备进行不间断的更新和技术改造，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明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1628 号	明光市工业园体育路 150 号	工业	28,168.92	龙利得	抵押
2	明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1630 号	明光市工业园体育路 150 号	工业	4,528.88	龙利得	抵押
3	明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1632 号	明光市工业园体育路 150 号	工业	4,476.31	龙利得	抵押
4	明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1634 号	明光市工业园体育路 150 号	工业	596.23	龙利得	抵押
5	明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1635 号	明光市工业园体育路 150 号	工业	1,162.80	龙利得	抵押
6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160188 号	奉贤区楚华北路 2199 号	工业	7,244.59	奉其奉	抵押
7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 0160189 号	奉贤区展工路 899 号	工业	12,656.70	奉其奉	抵押

4、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龙尔利投资	印刷科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1008号绿地翡翠国际广场1806室	办公室	70.81	2013/9/1-2015/8/31
2	龙尔利投资	上海龙利得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浦卫公路6085号	厂房、办公室	11,000	2013/1/1-2017/12/31
3	龙尔利投资	上海龙利得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1008号绿地翡翠国际广场1801、1802、1828室	办公室	168.89	2013/9/1-2015/8/31
4	上海绿地汇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龙利得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1008号绿地翡翠国际广场1801、1802、1803、1805、1806、1828室	办公室	337.38	2015/9/1-2017/12/31
5	兴森特钢	上海龙利得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临海工业开发区科工路539号	厂房、办公室	8,025.00	2015/10/8-2035/10/7

其中，龙尔利投资与印刷科技、上海龙利得之间的房屋租赁涉及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明国用(2013)第0464号	明光市工业园体育路150号	工矿仓储	出让	62,267.2	2013/7/1-2060/5/9	龙利得	抵押
2	明国用(2013)第0897号	明光市体育路西、富域玻璃南	工业用地	出让	4,459.5	2013/1/22-2063/4/7	龙利得	无
3	皖(2016)明光市不动产权第0002993号	明光市体育路152号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出让	4,365.5	2016/5/26-2057/12/15	龙利得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4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0160188号	奉贤区楚华北路219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958.2	2014/12/4-2064/12/3	奉其奉	抵押
5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0160189号	奉贤区展工路89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6,447.6	2004/9/30-2054/9/29	奉其奉	抵押

报告期，上海龙利得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向龙尔利投资租赁的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法华村浦卫公路6085号的土地，土地面积约17亩，属于“198区域”，为现状工业用地。

该房屋建筑物主要有占地面积约8,600平米的厂房，占地面积约1,500平米办公楼，以及占地面积约2,400平米的宿舍楼，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因此存在权属争议以及遭受行政处罚、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法华村浦卫公路6085号工业用地地块，暂无用地指标，同意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持续使用十年以上。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本镇浦卫公路6085号（胡桥立新村）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使用地块，共计面积11,000平方米（16.5亩）。该地块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理（或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或证件。

报告期，上海龙利得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有关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为了妥善解决用地问题，上海龙利得已租赁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临海工业开发区科工路539号土地作为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该土地已于2012年2月14日取得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沪房地奉字（2012）第000949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并取得了“沪奉环保许管（2017）170号”环评审批意见。上海龙利得预计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搬迁。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注册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他项权利
1		5940111	第 16 类	2009.12.14-2019.12.13	上海龙利得	无
2		10813109	第 16 类	2013.07.21-2023.07.20	龙利得	无
3	龙利得	13256338	第 16 类	2015.01.14-2025.01.13	龙利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10 项专利，专利类型为外观设计专利和新型使用专利。

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包装盒 (pizza.1)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569.5	2012/6/15	2013/1/2	原始取得	安徽龙利得	无
2	包装盒 (机吹杯)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573.1	2012/6/15	2013/1/2	原始取得	安徽龙利得	无
3	包装盒 (131 pizza)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643.3	2012/6/15	2013/1/2	原始取得	安徽龙利得	无
4	包装盒 (fresh cherries)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634.4	2012/6/15	2013/1/2	原始取得	安徽龙利得	无
5	包装盒 (pizza.4)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635.9	2012/6/15	2013/1/2	原始取得	安徽龙利得	无
6	包装盒 (CONA N.3D)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641.4	2012/6/15	2013/1/2	原始取得	安徽龙利得	无
7	包装盒(1)	外观	ZL2012302	2012/6/15	2013/1/2	原始	安徽龙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设计	50647.1			取得	利得	
8	包装盒 (pizza.5)	外观设计	ZL2012302 50646.7	2012/6/15	2013/1/23	原始取得	安徽龙 利得	无
9	包装盒 (fruit packers)	外观设计	ZL2012302 50645.2	2012/6/15	2013/1/23	原始取得	安徽龙 利得	无
10	包装盒 (hydro cooled)	外观设计	ZL2012302 50644.8	2012/6/15	2013/1/23	原始取得	安徽龙 利得	无
11	包装箱 (机吹 杯)	外观设计	ZL2012302 50586.9	2012/6/15	2013/1/23	原始取得	安徽龙 利得	无
12	一种水果 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 63564.2	2012/10/29	2013/5/15	原始取得	安徽龙 利得	无
13	一种带有 保鲜功能 的水果包 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 59976.9	2012/10/29	2013/5/15	原始取得	安徽龙 利得	无
14	一种保鲜 及加强型 水果包装 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 61026.X	2012/10/29	2013/5/15	原始取得	安徽龙 利得	无
15	一种水果 保鲜包装 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 60097.8	2012/10/29	2013/5/15	原始取得	安徽龙 利得	无
16	一种带有 干燥功能 的液体罐 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 59957.6	2012/10/29	2013/5/15	原始取得	安徽龙 利得	无
17	一种液体 罐用包装 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5 61024.0	2012/10/29	2013/5/15	原始取得	安徽龙 利得	无
18	便携式披 萨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0 70354.9	2014/2/18	2014/10/22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19	新型披萨 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0 70351.5	2014/2/18	2014/10/22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20	一种披萨 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0 70377.X	2014/2/18	2014/10/22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21	一种披萨 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0 70376.5	2014/2/18	2014/10/22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2	一种红薯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51196.9	2015/5/27	2015/10/07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23	一种搬运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352916.3	2015/5/28	2015/12/02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24	一种高强度环保型水果搬运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620225.7	2015/8/17	2015/12/16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25	一种手提式易拉罐放置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620747.7	2015/8/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26	一种蛋糕外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620551.8	2015/8/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27	一种杯子用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620363.5	2015/8/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28	一种办公用具放置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620772.5	2015/8/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29	一种多功能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620201.1	2015/11/12	2015/12/30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30	一种敞口手提式水果放置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620738.8	2015/8/18	2016/3/30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31	一种带有防脱结构的蛋糕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620385.1	2015/8/18	2016/3/30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32	新型环保文件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811877.9	2015/10/30	2016/3/30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33	一种自锁式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811870.7	2015/10/30	2016/3/30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34	便携式电商专用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811878.3	2015/10/30	2016/3/30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35	新型高强度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811728.2	2015/10/30	2016/3/30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36	笔筒储物盒一体盒折叠纸板	实用新型	ZL201521054126.3	2015/12/18	2016/6/08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37	六边形物	实用	ZL2015210	2015/12/18	2016/6/09	原始	龙利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品储藏盒用纸板	新型	53107.9			取得		
38	纸板箱框盒	实用新型	ZL201521053742.7	2015/12/18	2016/6/10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39	手提包装盒纸板	实用新型	ZL201521053743.1	2015/12/18	2016/6/11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40	立体式电器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521053745.0	2015/12/18	2016/6/12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41	间壁式一体纸箱折叠板	实用新型	ZL201521053174.0	2015/12/18	2016/6/13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42	一种新型手提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424015.5	2016/5/10	2016/10/5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43	一体式成型式蛋糕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424056.4	2016/5/10	2016/10/5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44	自带格卡防尘储物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424014.0	2016/5/10	2016/12/14	原始取得	龙利得	无
45	蔬菜运输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50207.5	2012/9/5	2013/2/2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46	猕猴桃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450309.7	2012/9/5	2013/2/2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47	冷却器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215.9	2013/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48	一种防潮防锈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325960.0	2014/6/18	2014/1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49	一种抗震性能好的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042.0	2013/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50	一种便捷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539.2	2013/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51	一种带加强衬板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041.6	2013/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52	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450190.3	2012/9/5	2013/2/2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53	餐巾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450326.0	2012/9/5	2013/2/2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54	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450208.X	2012/9/5	2013/3/1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55	瓦楞纸板加强衬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395.0	2013/5/10	2013/11/6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56	自锁式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028.0	2013/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57	一种高强度瓦楞纸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571.0	2013/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58	一种耐火纸箱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555.1	2013/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59	一种环保防水性瓦楞纸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018.7	2013/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60	一种超高抗压强度的纸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359.4	2013/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61	一种环保防油性瓦楞纸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029.5	2013/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62	一种柔印纸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55551.3	2013/5/10	2013/10/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63	一种高强度组合式纸质展示桌	实用新型	ZL201420333268.2	2014/6/20	2014/1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64	一种加强抗压结构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329775.9	2014/6/19	2014/1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65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高脚玻璃杯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326258.6	2014/6/18	2014/1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66	一种机械配件包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329806.0	2014/6/19	2014/1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67	一种手提式披萨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325957.9	2014/6/18	2014/12/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68	一种便捷式自锁包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489.3	2014/11/17	2015/4/2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装盒							
69	一种可变频容积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701390.0	2014/11/20	2015/4/2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70	一种节能型八角披萨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687972.8	2014/11/17	2015/4/2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71	一种简易成型纸盒包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488.9	2014/11/17	2015/4/2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72	一种简易折叠式纸质文件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689317.6	2014/11/17	2015/8/19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73	一种杀菌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697728.X	2014/11/19	2015/8/19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74	一种防位移一体化托盘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89921.0	2015/10/12	2016/3/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75	一种高强防水的便携式果蔬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89974.2	2015/10/12	2016/3/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76	一种新型的光盘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790073.5	2015/10/12	2016/3/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77	一种新型的食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790001.0	2015/10/12	2016/4/1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78	一种室内宠物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670200.8	2015/8/31	2016/4/1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79	一种新型结构的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924473.0	2015/11/18	2016/4/1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80	一种新型结构的六角型礼品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924430.2	2015/11/18	2016/4/13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81	一种新型结构的吊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924477.9	2015/11/18	2016/5/25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82	一种高强度家用鞋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634.0	2016/1/8	2016/6/2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架							
83	一种新型结构蛋糕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924274.X	2015/11/18	2016/6/2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84	一种改良型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521076425.7	2015/12/21	2016/6/29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85	一种快捷成型高强防水的高档农副产品储运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801.1	2016/1/8	2016/7/2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86	一种折叠式披萨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593.5	2016/1/8	2016/8/10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87	一种高强防水办公用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803.0	2016/1/8	2016/8/10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88	一种一体成型果疏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108077.5	2016/2/2	2016/8/1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89	一种高强防水的高档农副产品周转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632.1	2016/1/8	2016/8/1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90	一种特型高强度番茄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608.8	2016/1/8	2016/8/1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91	一种改良型礼品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635.5	2016/1/8	2016/8/1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92	一种新型结构的农副产品周转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335.6	2016/1/13	2016/8/31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93	一种改良型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108078.X	2016/2/2	2016/8/31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94	一种改良型月饼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109531.9	2016/2/2	2016/8/31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95	一种一体型的盛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109520.0	2016/2/2	2016/8/31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96	一种简易	实用	ZL2016200	2016/1/8	2016/8/31	原始	上海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成型的高强懒人桌	新型	16609.2			取得	龙利得	
97	一种防震便携式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667.5	2016/1/8	2016/8/31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98	一种高强度防潮便携式衣柜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811.5	2016/1/8	2016/8/31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99	一种新型结构的板凳	实用新型	ZL201620023737.X	2016/1/11	2016/8/31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100	一种个人护理用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395537.7	2016/5/4	2016/9/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101	一种成型便捷的饮料打包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388502.0	2016/5/4	2016/9/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102	一种防水的餐巾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388475.7	2016/5/4	2016/9/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103	一种成型便捷的防水音箱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395541.3	2016/5/4	2016/9/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104	一种便捷可携带高强度易碎品周转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827.6	2016/1/8	2016/10/1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105	一种带拉链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023809.0	2016/1/11	2016/10/1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106	一种瓦楞纸书桌	实用新型	ZL201620223357.0	2016/3/22	2016/10/1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107	一种新型结构的爆米花纸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223338.8	2016/3/22	2016/10/1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108	一种新型结构的副食品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023722.3	2016/1/11	2016/10/12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109	一种自扣式纸箱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222842.6	2016/3/22	2016/12/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盖							
110	一种新型创意桌	实用新型	ZL201521076424.2	2015/12/21	2016/12/7	原始取得	上海龙利得	无

注：上述 1-17 项专利权尚登记在公司更名前的“安徽省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变更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特许经营权、资质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主要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龙利得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5 印证字 346100138 号	滁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3/30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82202034 号	滁州市明光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11/8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412960556	滁州海关	长期
6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 009199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安徽分中心	2018/7/9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 AQBQGI 20140016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12
8	上海龙利得	印刷经营许可证	沪奉印证字 2602000300000 号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8/3/31
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奉字 3101200010157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委员会	2019/10/15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沪) XK12-001-00078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0/22
1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117963438	上海海关	长期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 (沪奉贤) 20140000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12
13	奉其奉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117964085	上海海关	长期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龙利得、奉其奉分别拥有编号为 02363696、02221908、0222156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分别拥有编号为 3409600613、3100686840、3100680328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技术研发机构的设置和人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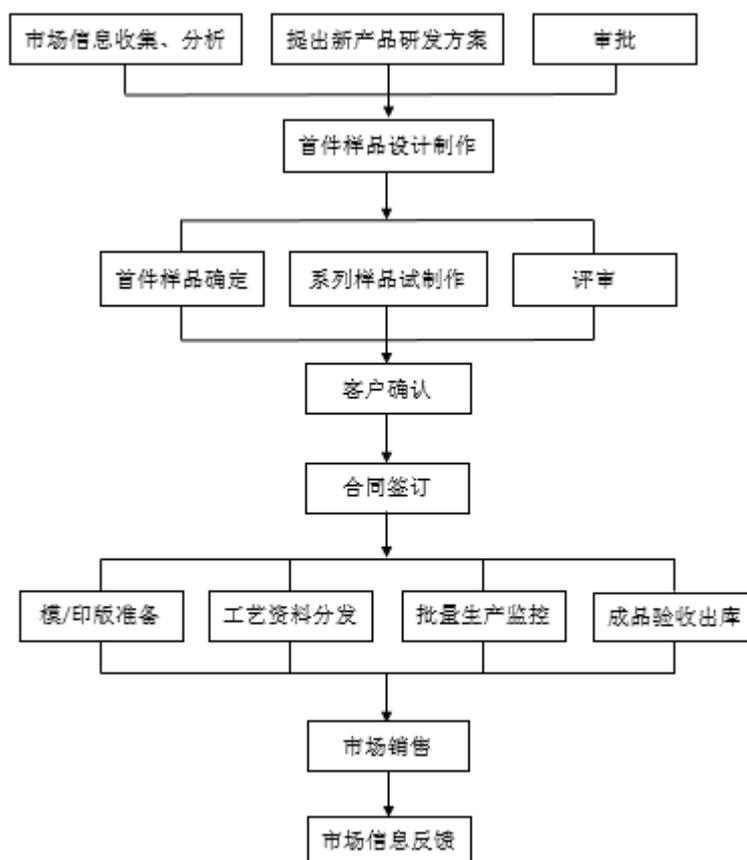
1、技术研发部门概况

公司设置的技术研发部门，配备了完善的实验场所和产品试验线，主要负责新技术的可行性分析、前瞻性研发、产品结构与研发、以及产品质量改进等。同时，公司营销中心将对于前端市场调研结果及时反馈给技术研发中心，通过不断的信息交流、信息整合、研发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最终获得的研发技术和研发成果能够很快的投入生产，最终被市场所接受。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瓦楞包装行业的工作经验。公司研发人员的选择主要通过内部培养技术骨干、社会招聘经验人士、以及校园招聘高学历人才三种途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总共 82 名，占公司员工比例 17.71%，研发人员结构合理。

3、研发流程图



(二)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工艺

公司将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作为提高产品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环境保护问题的关键手段，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实践，在瓦楞纸板的生产、楞形的设计、纸箱的印刷、新材料的运用方面，公司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与研发工艺，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描述及优势	技术来源
1	全自动瓦楞纸板生产线生产工艺	瓦楞纸板的连续化生产是在联动机上完成的。使得生产时速超过 300m/min,且生产纸板具有低克重、高边压、高强度的优势。依据产品的特性机器自行设置各项参数，使得产品性能得到有效的控制。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V 形瓦楞纸板制造技术	通过对瓦楞楞形的研发设计，使得瓦楞纸板的强度大大增加，“V”瓦楞形运用于 400 米/每分钟的高速瓦楞机上，可以轻松实现 60 克瓦楞纸的生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描述及优势	技术来源
3	水性印刷技术	水性印刷技术是使用由水溶性树脂、高级颜料、水、助剂精制而成的复合加工成的水性油墨直接在瓦楞纸板上进行印刷。水柔性印刷工艺能复制实地版还能复制网线版，实现从单色到多色的网线版发展，符合纸箱印刷发展要求，在保证绿色环保的同时具有良好的印刷质量。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4	瓦楞表面和立体式防水处理技术	通过研发的水性上光油技术，实现了瓦楞表面的立体式防水效果。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5	免粘、免钉型瓦楞纸箱结构技术	通过几何结构设计，研发出了折叠自扣型纸盒，为客户节省大量的运输成本和人工成本。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6	微型瓦楞制造技术	研发的微型瓦楞包装在众多领域有广泛应用，尤其是别具特色的披萨盒设计，起到了保护和美化产品的双重作用，深受客户的信赖。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已申请多项专利，报告期，公司纸箱、纸板销售收入均主要来自上述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

（三）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研发项目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进展阶段	拟达成目标
1	新型抗冻瓦楞纸箱研发项目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研发适合冷冻产品包装的纸箱，对冷冻产品保护防止其损坏
2	便携式高强度纸质家具研发项目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研发瓦楞包装产品替代木质家具
3	大型片状包装物全自动打包纸箱研发项目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研发木地板的纸箱包装
4	恒温防震海鲜包装盒研发项目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增加密闭性及防震性，提高水产品的运输率
5	新型运输展示一体纸箱研发项目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研发集运输、销售、展示为一体的纸箱
6	新型防火阻燃纸板技术研发项目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研发耐火纸箱
7	新型高强度防水防腐蔬菜箱研发项目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在防水同时，增加纸箱透气性
8	新型瓷器、陶器产品套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在内包装的拐角或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进展阶段	拟达成目标
	装包装盒研发项目			部地方使用防震材料。
9	高强防震防静电电子产品包装研发项目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增加防静电添加剂，使纸箱具备高强度、防震、防静电的功效
10	新型环保高强度防水飞机盒研发项目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研发防水耐压，适合飞机运输的纸盒
11	超大型、复合高强度空运箱研发项目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研发超大型纸箱，替代木质空运箱
12	新型防震防摔汽车灯具包装盒研发项目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增加格卡，防止产品之间产生摩擦
13	新型系列仿生糖果包装礼盒研发项目	2017年1月	开发、设计	增加时尚元素，提升产品档次

（四）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注重对新产品的开发，注重研发费用的投入。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业务资料费、管理性费用支出（包括研发人员差旅费、会务费、技术开发项目等日常费用）、研究开发设备购置与折旧、技术软件购置费等。

报告期，公司的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294.37	2,171.42	1,493.63
营业收入（万元）	58,487.57	54,018.29	48,128.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4.02%	3.10%

（五）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保证技术创新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鼓励员工积极探索，为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技术水平出谋划策。

1、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符合实际的人才管理和激励制度。在薪酬管理上，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对于研发人员设置专门的绩效奖金和研

发项目奖金，形成了一系列的激励制度，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主管积极性，以此推动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产学研合作

2016年6月8日，龙利得和安徽工业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达成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安徽工业大学为公司在纸包装领域提供基础性研究工作，各级各类科技攻关、创新等项目合作申报工作，以及纸制品包装的设计开发。由此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如申请专利，专利权人为公司和安徽工业大学；如作为技术秘密，则由公司单独所有。上述研究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使用和转让产生的利益归公司所有。此外，双方约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对方履行保密义务。

通过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资源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结合企业的生产条件，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双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

3、注重人才培养

公司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先进的企业文化、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强大的团队凝聚力，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壮大公司研发队伍。根据员工的特点和岗位需求，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创新能力，并且努力为技术骨干创造对外交流和学习的机会。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海外，公司在境外未拥有资产，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业务发展规划

（一）未来三年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包装服务，坚持开发中高档瓦楞终端产品”。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秉承“科技引领市场，创新改变未来”的经营理念，致力于绿色环保的瓦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逐步扩充公

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以技术性、功能性印刷包装产品开发为突破口，在防渗水、防渗油、防锈、抗静电等包装技术领域不断创新，实现高清、高网线印刷，逐渐突破关键技术，并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稳步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将围绕已制定的发展战略，通过建设项目的逐渐投产，充分利用公司的先进设备、生产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保持主营业务规模增长，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产能扩大计划

瓦楞纸箱和纸板为公司主导产品，近两年来，公司后工段的纸箱生产设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因此公司被迫放弃一些订单。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缓解产能不足的压力，公司计划利用建设“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扩建项目”和“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来扩大生产规模，以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产品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的研发平台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以专利技术、瓦楞技术开发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和科研院校合作开发的模式，进行包装印刷技术的研发。在具体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研究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强度、轻量化超薄微楞的绿色环保包装印刷产品，以高附加值的瓦楞纸箱产品作为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与众多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几年，公司将保持与原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加大对高端客户的开发，尤其是公司较少涉及的领域，通过优化客户结构保持市场占有率的稳定增长，提升公司在瓦楞包装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发展电商平台，推进工业产品民用化，进一步扩大外销规模。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升级优化客户服务中心。在外销方面，公司正组建强大的外销团队，通过公司技术宣传和产品推广，力争获得更多国外优质大客户订单。

4、企业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对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扩容，提高采购、研发、生产、质量控制、销售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合作，实现公司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同步。通过企业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帮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分析和决策，提升客户参与度，与客户协同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持。

5、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

公司将坚持人才战略，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建立一支高效、专业的高素质团队，为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和综合素质培训，对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现代化管理技能培训，以此来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此外，公司还将重点引进各类核心技术人员，以进一步充实研发人员实力，同时公司每年将从高校招聘一定数量的相关技术背景毕业生，作为公司技术力量储备，形成多层次的技术人才梯队。

（三）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在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近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按时到位，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时实施完成；
- 5、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 1、管理难度加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的规范化、科

学化、高效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在战略规划、统筹管理、人员调配、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

2、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受产能瓶颈制约明显，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要大量资金进行设备购置以及研发投入。仅仅依靠公司自有资金的累计和单一的银行贷款方式，公司的产能扩大计划很难实现。

（五）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若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将为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严格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合规性和透明性，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3、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加快对高质量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助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4、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在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高端品牌客户，提升市场份额。

（六）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和分开。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辅助设施、工业产权等资产都由公司合法所有或使用。

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员工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立。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

主体，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结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印刷和销售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包装印刷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档瓦楞纸箱和瓦楞纸板，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家电、轻工、日化等多个行业产品的包装。

（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龙平和张云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实际控制龙尔利投资。龙尔利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 5.0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控制的龙尔利投资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不涉及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区别显著，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龙尔利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学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学持有可云服饰 4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对可云服饰施加重大影响。

可云服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可云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汇南村 54/3 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6961039K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云学持有 40%；王大中持有 20%；姚青持有 15%；邬平舟持有 15%；徐春华持有 10%
法定代表人	张云学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服装及辅料，羊毛衫及辅料，床上用品及辅料，箱包及辅料，制造；加工；销售；电脑绣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张云学施加重大影响的可云服饰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其主要从事服饰、箱包、床上用品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区别显著，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可云服饰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学不存在其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不存在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综上，除实际控制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份/股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没有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承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认定的属于本人的关联方及前述各方控制的企业与龙利得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龙利得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龙利得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造成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龙利得目前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承诺将所持该等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在条件合适且龙利得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注入到龙利得；

3、本承诺函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凡因本承诺函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

由此给龙利得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6、上述各项承诺内容在本人目前或将来控制的企业中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徐龙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张云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
龙尔利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18.9616%股份	受徐龙平实际控制
滁州浚源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15.9016%股份	-

关于徐龙平、张云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关于龙尔利投资、滁州浚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00%以上股份等其他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龙尔利投资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任职	徐龙平持有其 86.25%的股权，并任其监事
可云服饰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并任职	张云学持有其 40.0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

其中，龙尔利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00%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5.00%以上股份等其他股东情况”之“1、龙尔利投资”。

可云服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

“二、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龙平除实际控制龙尔利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云学除对可云服饰施加重大影响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徐龙平与张云学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姓名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徐龙平	徐 维	徐龙平的配偶
	徐锡江	徐龙平的父亲
	王月仙	徐龙平的母亲
	徐菊平	徐龙平的姐姐
	汪惠清	徐菊平的配偶
	徐振西	徐维的父亲
	陈志琼	徐维的母亲
	徐少杰	徐维的兄弟
	徐强	徐龙平的儿子
	王微威	徐强的配偶
	王惠明	王微威的父亲
	宋妹宝	王微威的母亲
张云学	储凤飞	张云学的配偶
	傅林英	张云学的母亲
	张红梅	张云学的妹妹
	曹宝仙	储凤飞的母亲
	储鸣峰	储凤飞的弟弟
	储浩杰	储凤飞的弟弟
	张储汇	张云学的儿子
	徐晓蔚	张储汇配偶

实际控制人姓名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徐军	徐晓蔚的父亲
	姚桂珍	徐晓蔚的母亲

4、公司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龙利得	100.000%	全资子公司
奉其奉（原上海通威）	10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印刷科技	99.998%	二级控股子公司

上海龙利得、奉其奉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印刷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利得印刷科技（上海）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光线路 558 号 11 幢 13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20002120623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明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2
经营范围	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包装装潢设计，包装容器、包装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龙利得持有 99.998% 的股权； 王海明持有 0.002%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印刷科技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解散研发中心。印刷科技就公司注销依法进行了公告、清算等程序，已交清所有税款，已清理完毕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剩余财产及未了事务。2015 年 9 月 24 日，印刷科技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或其他参股企业。

5、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徐龙平、张云学	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
梁巨元、唐啸波、向存林、郑慧珍、谢肖琳、朱芹飞、陈松	董事
傅婧辰、王德超、张亮	监事
徐龙平、向存林、吴献忠、朱敏	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关联方。

以上关联方自然人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具体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张云学 (实际控制人、 董事、副董事 长)	祥尔电气	实际控制人持股并任 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学持有 5.00% 的股权，并任其监事
梁巨元 (董事)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施加重大影响及 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持有其 10.00% 权益，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夏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实际控制及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持有其 60.00% 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参股及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持有其 10.00% 的权益，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任其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任其董事
	成都博达爱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任其董事
	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任其董事
	北京中清能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任其董事
	厦门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任其董事
	成都晨光博达橡塑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任其董事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K2 Energy Solution Inc.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梁巨元任其董事
唐啸波 （董事）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唐啸波任其董事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唐啸波任其副董事长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唐啸波任其董事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唐啸波任其董事
	安徽彭润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唐啸波任其董事、副董事长
	安徽省科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唐啸波任其董事
	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唐啸波任其董事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唐啸波任其董事
	合肥三晶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	公司董事唐啸波任其董事
谢肖琳 （独立董事）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加重大影响及任职	公司独立董事谢肖琳持有其 8.49% 的股权，并任其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备注
陈松 (独立董事)	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任职	公司独立董事陈松任其合伙人
朱芹飞 (独立董事)	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任职	公司独立董事朱芹飞任法律顾问
	上海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	公司独立董事朱芹飞任其董事、总经理
张亮 (监事)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任职	公司监事张亮担任其执行总裁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任职	公司监事张亮担任其执行总裁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任职	公司监事张亮担任其执行总裁
	广州马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	公司监事张亮担任其董事
	山东磊宝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	公司监事张亮担任其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原董事张根成于 2014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原董事李波于 2015 年 1 月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原独立董事葛其泉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原监事贾兴保、冯治钢于 2014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程涛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尹雪峰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根成、李波、葛其泉、贾兴保、冯治钢、程涛、尹雪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

①印刷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子公司印刷科技，其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公司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部分。

②上海龙吉尔纸业包装厂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曾任上海龙吉尔纸业包装厂法定代表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上海龙吉尔纸业包装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龙吉尔纸业包装厂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江海镇跃进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	徐龙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奉贤江海镇跃进村村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261012466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纸制品、纸盒、纸盒印刷、商标印刷、冷作钣金、冲件机箱、塑料包装制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上海龙吉尔纸业包装厂系因未及时进行年检而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吊销营业执照。该事项发生至今已逾 13 年，徐龙平担任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时的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公司法第 147 条第三款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而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29 日上海龙吉尔纸业经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租赁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龙尔利投资	印刷科技	办公室	-	2.50	6.50
龙尔利投资	上海龙利得	办公室[注]	-	12.00	19.50
龙尔利投资	上海龙利得	厂房	125.36	390.00	-
合计			125.36	404.50	26.00

注：该经营场所为上海绿地汇置业有限公司出租给龙尔利投资后，由龙尔利投资转租给上海龙利得。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和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①2016 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奉贤支行	龙利得、徐龙平和徐维、徐强和王微威、张云学和储凤飞	上海龙利得	3,500.00	2016.9.21	2017.9.15	否
合计			3,500.00	-	-	-

②2015 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龙利得、徐龙平和徐维、徐强和王微威、张云学和储凤飞	上海龙利得	1,500.00	2015.9.2	2016.9.1	是
			2,000.00	2015.9.18	2016.9.17	
合计			3,500.00	-	-	-

③2014 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银行 上海奉贤 支行	龙利得、上海通威、徐强、徐龙平和徐维、张云学和储凤飞	上海龙利得	1,000.00	2014.8.28	2015.8.27	是
			500.00	2014.9.10	2015.9.9	是
			2,000.00	2014.8.26	2015.8.25	是
合计			3,500.00	-	-	-

注：龙利得为上海龙利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 子公司和关联方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

①2016 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 滁州分行	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徐龙平和徐维[注 1]	龙利得	2,000.00	2016.4.14	2017.4.13	是
中信银行 滁州分行	徐龙平、张云学[注 2]	龙利得	2,500.00	2016.11.24	2017.11.24	否
		龙利得	3,000.00	2016.11.28	2017.11.28	
徽商银行 明光支行	徐龙平、张云学、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3]	龙利得	2,000.00	2016.1.8	2017.1.8	是
安徽明光 农商行环 城支行	徐龙平、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4]	龙利得	3,000.00	2016.9.29	2017.9.29	否
	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徐龙平[注 5]	龙利得	1,000.00	2016.10.19	2017.10.19	否
	徐龙平	龙利得	1,000.00	2016.12.23	2017.10.23	否
建设银行 奉贤支行	上海龙利得、徐龙平和徐维	上海通威[注 6]	6,000.00	2016.3.14	2022.3.13	否

[注 1] 由关联方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并由非关联方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 由龙利得同时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注 3] 由非关联方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注 4] 由非关联方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注 5] 由非关联方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注 6] 由上海通威同时以自有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②2015 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兴业银行 滁州分行	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徐龙平和徐维	龙利得	2,000.00	2015.4.15	2016.4.14	是[注 1]
		龙利得	1,000.00	2015.11.24	2016.11.23	是[注 2]
中信银行 滁州分行	徐龙平、张云学	龙利得	2,500.00	2015.12.3	2016.12.3	是[注 3]
		龙利得	3,000.00	2015.12.4	2016.12.4	
徽商银行 明光支行	龙尔利投资、徐龙平、张云学、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龙利得	1,000.00	2015.3.13	2016.1.13	是[注 4]
中国银行 滁州分行	安徽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龙利得	1,800.00	2015.7.31	2016.7.30	是[注 5]
安徽明光 农商行环 城支行	龙尔利投资、徐龙平、张云学、安徽波涛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龙利得	2,000.00	2015.12.23	2016.12.23	是
	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龙利得	1,000.00	2015.12.22	2016.12.22	是[注 6]

[注 1] 由非关联方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非关联方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龙利得生产用设备向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 由非关联方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龙尔利投资、龙利得土地使用权、徐龙平和张云学向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3] 由龙利得同时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注 4] 由非关联方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徐龙平和徐维、张云学和储凤飞、向存林向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5] 由龙利得和徐龙平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6] 由非关联方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徐龙平和徐维、张云学和储凤飞、向存林向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安徽明光农村合作银行	可云服饰、徐龙平	龙利得	300.00	2014.12.26	2015.12.25	是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徐龙平和徐维[注 1]	龙利得	2,000.00	2014.8.19	2015.4.18	是
			1,000.00	2014.12.10	2015.12.9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徐龙平、张云学	龙利得	4,000.00	2014.7.8	2015.7.8	是
徽商银行明光支行	徐龙平、张云学、龙尔利投资、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龙利得	1,000.00	2014.12.8	2015.3.8	是
上海奉贤新发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龙利得、徐龙平和徐维	上海通威	800.00	2014.10.23	2015.10.22	是

[注 1]: 由非关联方滁州市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注 2]: 由非关联方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2) 向关联方转让债权

2014年12月18日，龙利得与实际控制人徐龙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龙利得将其持有的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人民币200.00万元，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徐龙平。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徐龙平支付的上述债权转让对价200.00万元。

(3)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为支持公司发展，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压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向：(1) 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和张云学；(2) 徐龙平之配偶徐维和张云学之配偶储凤飞；(3) 徐龙平控制的企业龙尔利投资和张云学控制的企业可云服饰拆借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发生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2016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发生额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徐龙平	20,543.00	-	2016-1-1	2016-12-31

2016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徐龙平拆入的资金均用于临时周转，周转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发生额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龙尔利投资	450.78	81.69	2016-5-4	2017-2-3	按固定年利率4.35%计息，分期还本
	445.28	89.06	2016-5-4	2017-1-21	

2015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发生额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徐龙平	16,550.00	-	2015-1-1	2015-12-31

2015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徐龙平拆入的资金均用于临时周转，周转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发生额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龙尔利投资	-	226.31	2014-8-19	2016-3-14	按固定年利率6.15%计息，分期还本

2014年

关联方	拆借发生额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徐龙平	14,338.68	1,203.36	2014-2-20	2015-2-20
上海可云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4-6-30	2015-6-30
储凤飞	100.00	100.00	2014-6-30	2015-1-31
徐维	500.00	500.00	2014-12-1	2015-1-31

2014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徐龙平、上海可云服饰有限公司、储凤飞以及徐维拆入的资金均用于临时周转，未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发生额	拆借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龙尔利投资	1,254.37	980.70	2014-8-19	2016-3-14	按固定年利率 6.15% 计息，分期还本

(4)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拆出方名称	拆入方名称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龙尔利投资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3.93	61.00	-

(三)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5.75	390.00	
	徐龙平			1,267.71
	上海可云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储凤飞			100.00
	徐维			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31	815.40
长期应付款	-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30

(四)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该

租赁价格较公允，符合市场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快速从银行融资，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支持公司发展，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压力。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四）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1,500 万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低于 1,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高于 1,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出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工作。若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应依照以下程序处理：

发现资金占用时，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向董事长书面报告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种类、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场期限等。

董事长根据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安排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占用股东股份冻结事宜。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在十五日内清

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司法程序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若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超过上述金额的，由公司总经理在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时，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但其中有关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专门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其中有关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专门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其中有关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专门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条规定:“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其中有关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专门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和持股 5.00% 以上的主要股东龙尔利投资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龙利得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

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龙利得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逐步提高，法人治理结构也日渐完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

报告期，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2日	《关于近三年一期（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徐龙平、张云学、龙尔利投资回避表决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4月20日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龙平、张云学回避表决
3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5日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徐龙平、张云学、龙尔利投资回避表决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3月10日	《关于追认2016年度与徐龙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2016年度与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3月17日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3月17日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3月22日	《关于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专项意见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3月22日	《关于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专项意见的议案》
9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8日	《关于追认2016年度与徐龙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2016年度与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9日	《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专项意见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肖琳、陈松、朱芹飞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徐龙平、张云学、梁巨元、唐啸波、向存林等 6 名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止；董事郑慧珍和独立董事朱芹飞、陈松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止；独立董事谢肖琳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徐龙平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张云学先生的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3、梁巨元先生：1967 年生，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设备设计所工程师；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办公室职员；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北京中咨华夏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麦顿投资（美元股权投资基金）董事、投资总监。现任北京华夏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代表、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博达爱福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清能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厦门蓝溪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晨光博

达橡塑有限公司、K2 Energy Solution Inc.董事、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龙利得股份董事。

4、唐啸波先生：1958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1989年至1992年，任安徽省机械情报研究所技术经济情报室副主任；1992年至1997年，任安徽省机械技术信息服务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安徽省机械情报研究所所长助理；1999年至今，历任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项目部副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18）董事。现任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彭润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省科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三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龙利得股份董事。

5、向存林先生：1977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龙尔达纸业有限公司（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生产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任龙利得有限生产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龙利得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工程师。

6、郑慧珍女士：1990年生，共青团员，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铁驳仓储有限公司开单专员；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巨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专员；2010年4月至今，任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龙利得股份董事。

7、朱芹飞先生：1966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1996年2月至今，任上海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龙利得股份独立董事。

8、陈松先生：1977年生，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中国国籍，无永久境

外居留权。职业经历：1994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明光市粮油购销公司职员；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于安徽大学学习；2004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6月至今，任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龙利得股份独立董事。

9、谢肖琳女士：1966年生，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第五届理事、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审专家、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顾问，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1986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江苏华侨友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年11月至今任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总经理。2017年3月2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监事王德超、张亮任期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2018年1月9日止；监事傅婧辰任期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1月9日止。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傅婧辰女士：1988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梵思艺术学校教师；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政务中心主任。2017年1月至今2017年2月，任龙利得股份管理部办事员；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管理部办事员。

2、王德超先生：1962年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任职经历：2000年1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龙尔达纸业有限公司（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龙利得有限董事；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龙利得有限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龙利得股份监事。

3、张亮先生：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助

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攻读法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4月至今，任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副总监、执行总裁；现任广州马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磊宝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总裁、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执行总裁、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康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1、徐龙平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

2、向存林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

3、吴献忠先生：1962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经历：1981年7月至1987年3月，任江苏土产公司南通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87年4月至1995年7月，任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财务处会计主管；1995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南通市土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7月，任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市办主任；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7年1月，任飞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顾问。2017年3月至今，任龙利得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朱敏女士：1972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职业经历：1992年9月至2004年2月，历任安徽省明光市农机供应公司会计；2004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安徽省明光市爱福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任金玛瑙香水（明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龙利得股份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龙平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

2、向存林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

3、周恒永先生：1982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经历：历任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名枫水墨有限公司、太平洋水墨有限公司职工。现任龙利得股份技术科主管。

4、欧明辉先生：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经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南京金翔石化有限公司职工。现任龙利得股份前道主管。

5、王维君先生：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经历：1998年1月至2012年12月，历任香港栢明丽集团厂长、总厂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冯泰（香港）国际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龙利得股份董事长助理。

6、陈保伦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职业经历：历任荣成纸业电气工程师、永丰余纸业有限公司工务主管、江苏吴江联华职业电工。现任本公司设备主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徐龙平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10-2018.01.09
张云学	董事、副董事长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10-2018.01.09
梁巨元	董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10-2018.01.09
唐啸波	董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10-2018.01.09
向存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10-2018.01.09
郑慧珍	董事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02-2018.01.09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朱芹飞	独立董事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02-2018.01.09
陈松	独立董事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9.02-2018.01.09
谢肖琳	独立董事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28-2018.01.09

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举徐龙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云学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5年1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龙平、张云学、梁巨元、唐啸波、向存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该五名董事均由股东提名，其中：徐龙平、张云学由其本人提名，梁巨元由滁州浚源提名，唐啸波由安徽创投提名，向存林由徐龙平提名。

2015年9月2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慧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聘任葛其泉、朱芹飞、陈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郑慧珍由徐龙平提名，葛其泉、朱芹飞、陈松等三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葛其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谢肖琳为独立董事。2017年3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葛其泉因其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聘任谢肖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傅婧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7.03.15-2018.01.09
王德超	监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10-2018.01.09
张亮	监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10-2018.01.09

2014年12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涛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德超、张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王德超由其本人提名，张亮由滁州浚源提名。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涛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程涛辞去

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傅婧辰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程涛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傅婧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徐龙平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1.10-2018.01.09
向存林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1.10-2018.01.09
吴献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03.10-2018.01.09
朱敏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1.10-2018.01.09

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徐龙平提名，聘任徐龙平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徐龙平提名，聘任向存林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徐龙平提名，聘任尹雪峰为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尹雪峰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吴献忠为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龙平	董事、 董事长、总 经理	龙尔利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
		上海龙利得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奉其奉（原上海通威）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张云学	董事、副董 事长	可云服饰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祥尔电气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及任职
		上海龙利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奉其奉（原上海通威）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梁巨元	董事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董事任职
		北京华夏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及任职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持股及任职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持股及任职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职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成都博达爱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无锡爱德旺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北京中清能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厦门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成都晨光博达橡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任职
		K2 Energy Solution Inc.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唐啸波	董事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项目部副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
		安徽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职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安徽中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安徽膨润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职
		安徽省科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合肥三晶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
郑慧珍	董事	上海龙利得	企划部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谢肖琳	独立董事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任职
陈松	独立董事	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执行合伙人	独立董事任职
朱芹飞	独立董事	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任职
		上海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任职
王德超	监事	上海龙利得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亮	监事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总裁	公司监事任职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总裁	公司监事任职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总裁	公司监事任职
		广州马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职
		山东磊宝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任职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任职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任职
		新疆康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任职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公司律师、申报会计师组织的上市辅导培训，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文件进行了学习，通过了监管机构组织的辅导验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考试，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培训并取得了培训合格证书，已经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了解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徐龙平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龙尔利投资	2,600.00	86.25	公司股东
张云学	董事、副董事长	可云服饰	400.00	4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
		祥尔电气	1,000.00	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并任职
梁巨元	董事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公司董事持股并任职
		北京华夏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0.00	公司董事控制并任职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440.00	10.00	公司董事持股并任职
		长沙天恒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2.004	公司董事持股
谢肖琳	独立董事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0	8.49	公司独立董事持股并任职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徐龙平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433,900	9.2252	无
张云学	董事、副董事长	42,875,000	19.3567	无
王德超	监事	1,575,000	0.7111	无
合计		64,883,900	29.2930	-

2、间接持股情况

(1) 董事、董事长徐龙平及其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徐龙平及其配偶徐维通过龙尔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龙尔利投资持有公司 4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9616%。

龙尔利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龙平	2,242.50	86.25
徐 维	260.00	10.00
魏如斌	97.50	3.75
合计	2,600.00	100.00

徐龙平及其配偶徐维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0,4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2506%。

（2）监事张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亮通过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浚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潍坊浚源持有公司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53%。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2.00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4.00
潍坊市东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寿光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寿光市富士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	8.00
寿光万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4.00
寿光市天赐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4.00
周建梅	2,000.00	8.00
崔锡荣	1,000.00	4.00
吴建芬	1,000.00	4.00
江门金洪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4.00
湖南省农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0
梁洪波	500.00	2.00
李灿荣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夏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张亮	175.00	35.00
黄建绒	65.00	13.00
周建梅	210.00	42.00
合计	500.00	100.00

张亮通过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浚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14%。

（3）董事梁巨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①董事梁巨元通过潍坊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巨元通过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夏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潍坊浚源持有公司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53%。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2、间接持股情况”之“（2）监事张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北京华夏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巨元	30.00	60.00
周建梅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梁巨元通过北京华夏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95%。

②梁巨元通过滁州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巨元通过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

伙)、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5,22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016%。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26.7176
2	周永康	1,260.00	1,260.00	8.0153
3	曾明柳	1,260.00	1,260.00	8.0153
4	周立武	1,260.00	1,260.00	8.0153
5	曹梅法	840.00	840.00	5.3435
6	陶立东	720.00	720.00	4.5802
7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420.00	420.00	2.6718
8	周建兵	420.00	420.00	2.6718
9	朱利元	420.00	420.00	2.6718
10	吴晓枫	420.00	420.00	2.6718
11	陆昌元	420.00	420.00	2.6718
12	王建忠	420.00	420.00	2.6718
13	季正元	420.00	420.00	2.6718
14	赵健忠	420.00	420.00	2.6718
15	王兴华	420.00	420.00	2.6718
16	梁洪波	420.00	420.00	2.6718
17	曾超林	420.00	420.00	2.6718
18	曾毅柳	420.00	420.00	2.6718
19	刘坤	420.00	420.00	2.6718
20	李晓华	360.00	360.00	2.2901
21	王建青	360.00	360.00	2.2901
合计		15,720.00	15,720.00	100.00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巨元	44.00	10.00
徐一飞	26.40	6.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建梅	347.60	79.00
郭春燕	22.00	5.00
合计	440.00	100.00

梁巨元通过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4,078.2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自被选聘后开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张云学在公司领取津贴；公司外部董事梁巨元、唐啸波及外部监事张亮不在公司领取津贴。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每月薪金和年终奖两部分组成。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公司外部董事张云学津贴根据其对公司经营的贡献等因素确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月薪金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年终奖根据每月绩效及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

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履行内部考核程序确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96.34	191.35	171.55
利润总额（万元）	5,848.30	4,684.31	4,108.51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36	4.08	4.1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含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企业领薪
1	徐龙平	董事长、总经理	53.11	否
2	张云学	副董事长	33.60	是
3	向存林	董事、副总经理	17.35	否
4	郑慧珍	董事	8.03	否
5	梁巨元	董事	0.00	是
6	唐啸波	董事	0.00	是
7	谢肖琳 ^[注 1]	独立董事	0.00	是
8	陈 松	独立董事	3.00	是
9	朱芹飞	独立董事	3.00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含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企业领薪
10	傅婧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46	否
11	王德超	监事	18.59	是
12	张亮	监事	0.00	是
13	吴献忠 ^[注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00	否
14	朱敏	财务负责人	13.86	否
15	陈保伦	其他核心人员	8.26	否
16	周恒永	其他核心人员	9.51	否
17	欧明辉	其他核心人员	8.87	否
18	王维君	其他核心人员	14.70	否

[注1] 谢肖琳女士经发行人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注2] 吴献忠先生经发行人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除上述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本公司享受其他待遇。上述人员在关联单位领薪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领薪单位	该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云学	可云服饰	实际控制人张云学施加重大影响
梁巨元	潍坊浚源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6253%的股份，并任其执行事务代表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梁巨元任其执行事务代表
	华夏浚源	公司董事梁巨元持有其 60.0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滁州浚源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15.9016%的股份，并任其执行事务代表
	滁州浚源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梁巨元持有其 44.00%的权益，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啸波	安徽创投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2468%的股份
谢肖琳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肖琳持有其 8.49%的股权，并任其董事、总经理
陈松	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陈松任其合伙人
朱芹飞	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朱芹飞任法律顾问
	上海泰华塑料制品有	

姓名	领薪单位	该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芹飞任其董事、总经理
王德超	上海龙利得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王德超任其董事
张亮	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张亮任其执行总裁

以上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人员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监事聘任协议》、《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除张云学、梁巨元、唐啸波三位外部董事及谢肖琳、陈松、朱芹飞三位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张亮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劳动合同及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做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和股份回购的承诺”之“（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

事王德超承诺”、“(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会秘书吴献忠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之“(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之“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之“(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龙平、张云学、唐啸波、郑慧珍、向存林、谢肖琳、梁巨元、朱芹飞、陈松、张亮、傅婧辰、王德超、吴献忠、朱敏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之“(六)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得以良好履行。

五、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徐龙平、张云学、梁巨元、向存林、张根成组成。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根成辞去董事职务，由李波担任公司董事；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徐龙平、张云学、梁巨元、向存林、李波。

201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龙平、张云学、梁巨元、唐啸波与向存林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葛其泉、朱芹飞、陈松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郑慧珍担任公司董事；调整后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龙平、张云学、梁巨元、唐啸波、向存林、郑慧珍、葛其泉、朱芹飞、陈松。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葛其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推荐谢肖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葛其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推荐谢肖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原由葛其泉担任的职务均改为由谢肖琳担任。调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徐龙平、张云学、梁巨元、

唐啸波、向存林、郑慧珍、谢肖琳、朱芹飞、陈松。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由贾兴保、冯治钢、张亮组成。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贾兴保、冯治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程涛、王德超为公司监事；调整后的监事会成员为：程涛、王德超、张亮。

2015年1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德超、张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与经2014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程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程涛任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程涛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傅婧辰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程涛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傅婧辰为监事会主席，与王德超、张亮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调整后的监事会成员为：傅婧辰、王德超、张亮。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王德超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徐龙平为公司总经理，向存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尹雪峰为董事会秘书，朱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龙平为公司总经理，向存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尹雪峰为董事会秘书，朱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吴献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尹雪峰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调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徐龙平、向存林、吴献忠、朱敏。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基于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较为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运行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方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017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一贯重视对外部资源的利用，充分发挥业内专家学者和专业机构在公司发展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听取了大量咨询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意见。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改进，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能确保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2012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共召开了40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利润分配、股权结构的调整、关联交易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 股东大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能够勤勉尽责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2012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行使职权，在制定公司经营方案、任命管理人员、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方面进行决策。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并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本届董事会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共召开了45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2) 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履行权利和义务，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2012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2017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二名和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本届监事会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14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监督，运行情况良好。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2) 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履行权利和义务, 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聘任葛其泉、陈松、朱芹飞等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葛其泉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7 年 3 月 1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葛其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推荐谢肖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葛其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并推荐谢肖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原由葛其泉担任的职务均改为由谢肖琳担任, 谢肖琳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职权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现表独立意见，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审阅审计报告、董事会议案等文件资料，重点审查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谨慎选择募集资金投向和公司发展方向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5、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1) 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公司上市后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②负责处理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③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⑤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⑥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所报告；

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⑧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⑨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⑩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⑪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资料；

⑫《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尹雪峰为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吴献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尹雪峰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均进行了修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名称	主任	其他成员
审计委员会	谢肖琳	张云学、陈松
提名委员会	朱芹飞	徐龙平、陈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松	谢肖琳、向存林
战略委员会	徐龙平	张云学、朱芹飞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 审计委员会

① 职责权限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第九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② 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6年4月10日
2	第二届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6年8月13日
3	第二届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7年3月13日

(2) 提名委员会

① 职责权限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第九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一）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须经由董事会任命的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② 运行情况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016年12月31日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 职责权限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第九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为：（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② 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自

己的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6年3月5日
2	第二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6年12月30日
3	第二届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7年3月6日

(4) 战略委员会

① 职责权限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七八条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 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历次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16年1月5日
2	第二届第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17年3月6日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评价和管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七、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的、合理的，整体运行是有效的，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不断进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811号），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八、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龙平、张云学及公司主要股东龙尔利投资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龙利得的资金、资源及其他资产。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的与资金有关的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资金的内部管理和控制程序都进行了规定。公司资金管理的主要原则如下：

“第四条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出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

第十四条银行账户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是公司办理结算业务、资金信贷和现金收付而在相应金融机构开设的基本帐户、一般结算帐户和专用帐户。

第三十条员工在请款时填写备用金借款单，注明借款部门、借款人姓名（借款人作为备用金请款的第一责任人）、借款用途、大、小写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数字前必须封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总监审核，出纳员方可付款。

第四十六条公司领导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七条货币资金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货币资金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不相容职务是否存在混岗情况。

（二）货币资金支付授权批准的情况。重点检查货币资金支付授权审批的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情况。

（三）货币资金收入、支出是否取得合理合法的票据。

（四）随机检查现金的帐实相符情况。”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规定了投资决策范围、决策权限

和程序、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决策及执行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决策范围

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第六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短期债券、基金等。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进行审批。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2、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等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2、决策权限和程序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第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如下：

“（1）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 以上；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⑥ 对外证券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分别对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则、审批制度、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融资的审批

(1)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融资金额超过 1 亿元或累计融资金额超过 3 亿元，或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融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累计融资金额超过 1 亿元，或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1)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①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② 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⑦ 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2)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近三年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未出现违规对外投资和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成立,一直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并给投资者带来了较好的回报。2012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明确了:“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该制度还明确了信息报告义务人范围、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未公

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则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通过对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使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以公平、公正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上市以后，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准则、规定，明确规定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及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的披露职责和披露事项，并及时根据各类监管要求，规范年报、中报等财务报告和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行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确保披露信息的公平、公正。

（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与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并有效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是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执行公司战略、监管公司经营的行为主体。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运作规范，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战略、企业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并认真监督管理层工作，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详细描述了“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公司章程（草案）》

中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提供了保障。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内控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先后制订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职责及相关责任人职责、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以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50,005.11	10,889,846.48	66,939,618.67
应收票据	35,719,473.23	51,379,487.46	27,734,606.09
应收账款	116,924,598.03	59,705,836.73	59,937,391.54
预付款项	47,787,972.76	64,644,075.34	87,419,326.64
应收利息			441,466.67
其他应收款	2,153,636.21	3,041,612.39	5,754,416.14
存货	118,621,620.66	157,392,546.31	159,438,435.93
其他流动资产	5,634,977.53		5,880.16
流动资产合计	387,992,283.53	347,053,404.71	407,671,141.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8,078,352.36	180,119,261.24	187,835,681.51
在建工程	151,506,283.17	71,870,467.11	14,231,692.73
无形资产	20,697,825.39	20,566,257.43	21,071,048.02
商誉	1,736,644.95	1,736,644.95	1,736,644.95
长期待摊费用	4,230,720.04	5,998,172.32	7,765,62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588.96	959,868.56	624,709.9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381,569.20	40,898,154.96	29,127,73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074,984.07	322,148,826.57	262,393,134.07
资产总计	884,067,267.60	669,202,231.28	670,064,275.9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98,000,000.00	137,000,000.00
应付票据			114,000,000.00
应付账款	48,973,406.47	34,046,475.61	48,761,360.03
预收款项	671,638.87	302,124.81	385,735.64
应付职工薪酬	2,187,068.12	722,149.02	
应交税费	14,206,814.35	9,598,353.32	9,004,210.50
应付利息	454,774.62	298,219.78	
其他应付款	14,366,150.01	10,440,615.94	37,269,22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83,343.68	2,331,406.28	30,653,96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1,043,196.12	255,739,344.76	377,074,49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53,011.00
递延收益	2,717,545.53	2,324,68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8,409.75	1,738,409.75	1,738,409.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55,955.28	4,063,093.31	3,391,420.75
负债合计	325,499,151.40	259,802,438.07	380,465,91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1,500,000.00	191,500,000.00	159,912,625.00
资本公积	173,303,727.15	104,636,746.02	57,255,683.52
盈余公积	11,876,543.52	8,414,892.59	5,382,060.82
未分配利润	151,887,845.53	104,848,154.60	67,047,99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58,568,116.20	409,399,793.21	289,598,360.3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68,116.20	409,399,793.21	289,598,35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067,267.60	669,202,231.28	670,064,275.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4,875,704.33	540,182,867.37	481,289,874.76
其中：营业收入	584,875,704.33	540,182,867.37	481,289,874.76
二、营业总成本	534,191,838.81	497,834,335.52	443,302,545.73
其中：营业成本	441,641,563.15	415,977,942.81	372,140,567.05
税金及附加	4,122,868.37	2,056,994.41	891,244.74
销售费用	25,442,723.41	21,909,450.58	19,407,119.78
管理费用	46,046,498.42	43,802,560.08	33,256,051.34
财务费用	13,942,629.30	14,136,363.15	16,013,289.57
资产减值损失	2,995,556.16	-48,975.51	1,594,273.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83,865.52	42,348,531.85	37,987,329.03
加：营业外收入	8,072,947.29	5,214,363.28	3,117,055.69
减：营业外支出	273,829.88	719,806.74	19,32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82,982.93	46,843,088.39	41,085,063.66
减：所得税费用	7,981,641.07	6,010,096.03	5,781,620.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1,341.86	40,832,992.36	35,303,443.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01,341.86	40,832,995.39	35,303,445.63
少数股东损益		-3.03	-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01,341.86	40,832,992.36	35,303,44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01,341.86	40,832,995.39	35,303,445.6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	-2.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3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3	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262,628.67	506,045,601.49	457,653,14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1,596.42	4,842,015.46	1,873,69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3,116.72	68,156,595.15	13,547,42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377,341.81	579,044,212.10	473,074,26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083,675.13	529,824,979.98	311,705,52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05,175.03	26,520,412.34	24,972,191.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46,576.10	28,467,142.26	12,954,48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3,525.03	31,420,487.20	84,948,75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238,951.29	616,233,021.78	434,580,9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390.52	-37,188,809.68	38,493,31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35,184.00	26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35,184.00	2,26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188,472.87	35,732,582.45	26,996,033.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88,472.87	37,932,582.45	26,996,03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78,472.87	-37,897,398.45	-24,729,033.8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78,968,442.84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289,000,000.00	1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90,577.00		52,78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990,577.00	367,968,442.84	246,786,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	250,500,000.00	203,253,67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75,213.83	14,019,903.08	16,575,73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43,727.88	26,831,064.00	55,118,4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818,941.71	291,350,967.08	274,947,85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71,635.29	76,617,475.76	-28,161,25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918.21	438,480.64	53,80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63,471.15	1,969,748.27	-14,343,17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5,533.96	8,915,785.69	23,258,95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49,005.11	10,885,533.96	8,915,785.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130,655.64	5,917,043.29	43,104,238.05
应收票据	35,719,473.23	51,379,487.46	27,734,606.09
应收账款	85,017,436.33	41,196,755.25	42,657,648.67
预付款项	47,687,972.76	63,887,027.59	83,705,131.41
应收利息			441,466.67
其他应收款	141,459,542.80	96,581,809.64	46,137,547.67
存货	72,858,898.57	93,956,764.00	94,195,256.77
其他流动资产	12,011.11	0.00	5,880.16
流动资产合计	440,885,990.44	352,918,887.23	337,981,775.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89,009.49	7,389,009.49	7,389,009.4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55,233,821.63	166,321,907.78	174,232,507.2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420,445.50	5,937,305.86	6,090,524.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08,523.13	5,384,588.05	6,860,65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160.66	809,404.32	468,82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94,933.62	34,648,059.9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317,894.03	220,490,275.46	195,041,519.42
资产总计	686,203,884.47	573,409,162.69	533,023,294.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163,000,000.00	114,000,000.00
应付票据			74,000,000.00
应付账款	12,260,777.07	16,193,410.97	28,472,489.92
预收款项	436,099.63	212,760.20	152,785.16
应付职工薪酬	1,078,850.05	263,604.66	
应交税费	8,468,520.85	6,927,529.13	4,475,823.83
应付利息	321,794.07	298,219.78	
其他应付款	8,783,226.48	7,181,155.21	14,235,58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54.40	2,331,406.28	30,653,964.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417,622.55	196,408,086.23	265,990,64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653,011.00
递延收益	1,826,378.59	2,324,68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6,378.59	2,324,683.56	1,653,011.00
负债合计	178,244,001.14	198,732,769.79	267,643,657.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1,500,000.00	191,500,000.00	159,912,625.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70,420,287.64	101,753,306.51	54,372,244.01
盈余公积	11,629,424.30	8,167,773.37	5,134,941.60
未分配利润	104,410,171.39	73,255,313.02	45,959,82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959,883.33	374,676,392.90	265,379,63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203,884.47	573,409,162.69	533,023,294.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400,111.97	389,588,240.84	334,326,112.59
减：营业成本	310,332,271.12	302,289,981.48	259,415,255.40
税金及附加	3,321,356.97	1,612,264.73	698,209.24
销售费用	18,087,778.64	15,252,330.38	14,395,639.93
管理费用	28,796,011.49	29,878,958.73	21,022,517.77
财务费用	11,738,987.99	10,527,827.59	11,717,509.85
资产减值损失	2,243,347.18	-122,508.94	1,570,33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80,358.58	30,149,386.87	25,506,649.88
加：营业外收入	6,569,746.20	5,008,136.76	2,709,794.54
减：营业外支出	206,419.79	399,407.17	19,32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43,684.99	34,758,116.46	28,197,123.36
减：所得税费用	5,627,175.69	4,429,798.84	3,868,56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16,509.30	30,328,317.62	24,328,560.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享有的份额			
3、其它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16,509.30	30,328,317.62	24,328,560.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0.1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131,097.77	334,790,508.53	288,888,31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9,661.06	4,842,015.46	1,873,69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9,378.16	47,397,375.24	7,908,18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136.99	387,029,899.23	298,670,19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631,478.04	368,780,540.27	202,433,90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80,906.72	15,041,306.88	12,597,77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66,502.98	18,166,359.15	10,046,02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69,419.10	63,661,469.01	71,943,98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848,306.84	465,649,675.31	297,021,6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8,169.85	-78,619,776.08	1,648,507.4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35,000.00	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35,000.00	2,0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96,930.93	2,195,086.40	12,818,472.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6,930.93	2,195,086.40	12,818,47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6,930.93	-2,160,086.40	-10,808,47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78,968,437.5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	219,000,000.00	1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60,577.00		19,543,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560,577.00	297,968,437.50	167,54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000,000.00	192,500,000.00	130,253,67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77,316.59	10,139,303.05	10,682,82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43,727.88	14,153,964.00	15,118,4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21,044.47	216,793,267.05	156,054,93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39,532.53	81,175,170.45	11,488,76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493.12	437,017.73	33,72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16,924.87	832,325.70	2,362,51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2,730.77	5,080,405.07	2,717,88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29,655.64	5,912,730.77	5,080,405.07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3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板和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日化、家化、特殊食品、粮油、高端器械、危险品包装等行业。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区域小规模厂商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过程中经营不稳定、成本管控能力低等弊端凸显，而下游大客户追求的是供应链的稳定，因此，瓦楞纸包装行业有竞争力的企业拥有较多订单。公司在技术与研发、产品质量、工艺及服务及成本等方面占据较大优势。因此，在下游市场订单逐步集中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的收入增长。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瓦楞原纸和卡纸，报告期内，原纸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96%、89.63%和 89.22%，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瓦楞原纸和卡纸的价格均基本稳定，波动不大，但是到 2016 年年末，上游行业原纸市场供应不足，瓦楞原纸和卡纸的价格上涨较多，若未来宏观经济、造纸行业发生变化，导致瓦楞原纸和卡纸价格持续上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体现公司良好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且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积极围绕高强度、轻量化、低克重的绿色环保包装印刷技术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同时，公司的客户由华东区域逐步拓展至华北区域。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的上升对公司短期内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但长期来看将促进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和经营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为债权融资，各期利息支出对于公司的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公司的融资渠道得以拓宽，利息支出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利润水平的增长。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及业务发展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28.99 万元、54,018.29 万元和 58,487.57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增长率分别为 12.24%和 8.27%。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瓦楞工业包装材料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及公司品牌效应的显现，公司的技术、规模竞争优势逐步得到体现，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产品

受到市场认可，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2、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68%、22.99%和 24.49%，处于比较平稳的状态，公司营业收入随着销量增加而逐年递增，在毛利率保持稳定的状态下，公司的利润水平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得到逐年的提升。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向公司确认收到货物品名、数量、金额正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内销产品主要包括纸板、纸箱和原纸。公司纸箱的内销一般采取直销方式，即公司直接销售给自用纸箱的客户。公司纸板的内销一般销售给其他纸包装厂商，由其继续加工成纸箱进行销售。公司原纸的内销一般销售给其他原纸贸易商或其他纸包装厂商，由其继续销售或加工成纸包装进行销售。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是，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计划安排，将满足客户要求原纸或生产后的纸板、纸箱进行销售，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并按订单要求验收后，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逐单按客户归集并编制对账单，与客户对账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模式：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为自营出口，出口产品主要是纸箱。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公司出口产品定价方式主要采用离岸价（FOB）。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是，公司委托承运人将按出口销售订单要求生产的产品运送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后，即完成交货义务。财务部根据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并与海关电子口岸信息系统中的报关情况进行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

（4）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 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确定组合的依据：

根据历史经验，相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2）确定的组合：

组别	内容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
组合 3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3）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别	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发生了特殊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关于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账款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

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0	5%	3.17%-3.80%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可使用年限
信息系统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5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用途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

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

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金额 1,269,634.64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金额 1,269,634.64 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 2016 年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584,977.53 元，调增 2016 年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5,584,977.53 元。

报告期，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1	7、1	7、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通威实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龙利得印刷科技（上海）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注	注	注

注：龙利得印刷科技（上海）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承担替合伙人代扣代缴各自所得税义务，增值税税率 6%。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子公司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际所得税率为 15%；龙利得包装印刷（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度实际所得税率为 15%。

七、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814 号《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

审核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2	-38.05	9.86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59	517.33	295.86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26.51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1.43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8	11.05	40.4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6	-3.32	5.48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0.00	-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118.16	-69.12	-5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8.23	391.38	29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5,050.13	4,083.30	3,530.3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1.90	3,691.92	3,232.69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	13.23	9.58	8.43

九、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49	1.36	1.08
速动比率 (倍)	0.83	0.49	0.4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5.98	34.66	50.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2	2.14	1.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6	0.01	0.01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62	9.03	10.03
存货周转率 (次)	3.20	2.63	2.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 (万元)	5,050.13	4,083.30	3,530.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1.90	3,691.92	3,232.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32.11	8,292.93	7,535.05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48	4.14	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01	-0.19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23	0.01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占比=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加上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报告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2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	0.23	0.23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8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8	0.21	0.21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8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4	0.21	0.21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不作现金及红股分配，亦不作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红股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该分配预案在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资产负债表日后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向法院起诉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3 年公司同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明光市福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裘怀友、周晓彩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2.00%，如到期无法归还，借款本息按照月利率加收 50.00%（即按照月利率 3.00%计息），明光市福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裘怀友、周晓彩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所拥有的位于明光市 J8 路西侧 W5 路南侧土地使用面积为 49,867.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由于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归还上述 200.00 万元借款，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明光市福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裘怀友和周晓彩履行担保责任。

2014 年 1 月 6 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02-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明光市 J8 路西侧 W5 路南侧价值 200.00 万元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号：明国用〔2013〕第 0469 号，地号：3411820022041939）作为财产保全。

2014 年 5 月 22 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本公司 2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债权转让给股东徐龙平。

2、公司向法院起诉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包装纸板，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 30 天内付清上述款项，如逾期付款则需承担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2013 年 4 月 25 日、2013 年 5 月 27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向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开具了总计金额 519,693.69 元的加工费发票。

由于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拖欠上述加工费，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向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偿还上述款项。

2014年5月21日，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下达（2014）明民二初字第00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处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519,693.69元加工费及违约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款项的清收工作，剩余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8,487.57	8.27%	54,018.29	12.24%	48,128.99
营业利润	5,068.39	19.68%	4,234.85	11.48%	3,798.73
利润总额	5,848.30	24.85%	4,684.31	14.01%	4,108.51
净利润	5,050.13	23.68%	4,083.30	15.66%	3,53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0.13	23.68%	4,083.30	15.66%	3,530.34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8,128.99万元、54,018.29万元和58,487.57万元，其中，2015年同比增长12.24%，2016年同比增长8.27%。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530.34万元、4,083.30万元和5,050.13万元。其中，2015年同比增长15.66%，2016年同比增长23.68%。报告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828.48	98.87%	53,391.74	98.84%	47,551.24	98.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659.09	1.13%	626.54	1.16%	577.75	1.20%
营业收入合计	58,487.57	100.00%	54,018.29	100.00%	48,128.99	100.00%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28.99 万元、54,018.29 万元和 58,487.5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划分

按产品结构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箱	37,706.20	65.20%	33,299.72	62.37%	21,414.87	45.04%
纸板	12,447.23	21.52%	14,167.92	26.54%	21,447.90	45.10%
原纸	7,675.06	13.27%	5,924.11	11.10%	4,688.47	9.86%
合计	57,828.48	100.00%	53,391.74	100.00%	47,551.24	100.00%

报告期，纸箱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5.04%、62.37% 和 65.20%，纸板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5.10%、26.54% 和 21.52%。其中，终端产品纸箱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而纸板销售收入占比则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调整市场策略，逐步加大终端产品的市场开拓，以及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终端产品产能。

① 纸箱

报告期，纸箱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分别为 45.04%、62.37% 和 65.20%，纸箱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纸箱收入（万元）	37,706.20	13.23%	33,299.72	55.50%	21,414.87
销售量（万 m ² ）	14,336.05	20.43%	11,904.03	53.25%	7,767.50

项目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 (元/m ²)	2.63	-5.98%	2.80	1.46%	2.76

报告期，公司纸箱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源于销售量的增长。2015 年纸箱产品销售量较 2014 年增长 53.25%，主要是公司当年加大终端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增加了终端产品印刷、成型的设备投入，提升了终端产品产能。

报告期，纸箱平均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利用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在保证产品物理指数、特殊性能的前提下，实现产品的轻量化，有效降低了终端产品单位面积的耗纸量。

② 纸板

报告期，公司纸板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纸板收入 (万元)	12,447.23	-12.14%	14,167.92	-33.94%	21,447.90
销售量 (万 m ²)	4,237.06	1.12%	4,190.06	-30.14%	5,997.84
平均销售价格 (元/m ²)	2.94	-13.12%	3.38	-5.44%	3.58

报告期，纸板销售收入及销售量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市场策略，增加终端产品销售，纸板更多用于自用生产终端产品。同时，公司增加了终端产品印刷成型设备投入，提升了终端产品产能。

③ 原纸

项目	2016 年度	增长率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原纸销售收入 (万元)	7,675.06	29.56%	5,924.11	26.35%	4,688.47
销售量 (吨)	26,658.51	22.08%	21,836.59	14.31%	19,103.00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2,879.03	6.12%	2,712.93	10.54%	2,454.31

报告期，公司原纸销售主要为利用自身采购渠道优势，为特定客户提供一定量的原纸，公司提供的部分原纸具有防水、防酸、耐高温等性能。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

按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828.48	100.00%	53,391.74	100.00%	47,551.24	100.00%
内销	52,538.72	90.85%	48,645.02	91.11%	45,477.58	95.64%
华东地区	50,290.04	86.96%	48,102.20	90.09%	45,078.45	94.80%
其他地区	2,248.68	3.89%	542.83	1.02%	399.13	0.84%
香港地区	85.32	0.15%	-	-	-	-
海外地区	5,204.44	9.00%	4,746.72	8.89%	2,073.66	4.36%

公司产品销售存在“经济运输半径”，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安徽和上海，因此公司在华东地区业务规模较大。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4.80%、90.09%和86.96%。

同时公司作为国内少数通过国际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SA8000（社会责任体系认证）等认证的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产品已进入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智利等国家。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同比增长 12.28%，2016 年同比增长 8.31%，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日化、家化、特殊食品、粮油、高端器械、危险品包装等行业，客户需求增长稳定。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区域小厂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过程中经营不稳定、成本管控能力低等弊端凸显，而下游大客户追求的是供应链的稳定。此外，公司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优化产能结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公司对立白、榄菊、益海嘉里等主要客户的销售量逐步增加。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4,155.91	99.98%	41,593.83	99.99%	37,152.10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8.25	0.02%	3.96	0.01%	61.95	0.17%
营业成本合计	44,164.16	100.00%	41,597.79	100.00%	37,21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箱	26,740.90	60.56%	23,875.04	57.40%	15,108.14	40.67%
纸板	10,425.78	23.61%	12,098.24	29.09%	17,533.21	47.19%
原纸	6,989.23	15.83%	5,620.55	13.51%	4,510.75	12.14%
合计	44,155.91	100.00%	41,593.83	100.00%	37,152.10	100.00%

(1) 纸箱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2,997.32	86.00%	20,306.27	85.05%	12,783.60	84.61%
直接人工	950.11	3.55%	812.35	3.40%	497.99	3.30%
制造费用	2,129.93	7.97%	2,172.37	9.10%	1,382.13	9.15%
辅助材料	663.54	2.48%	584.05	2.45%	444.42	2.94%
成本小计	26,740.90	100%	23,875.04	100%	15,108.14	100%
销售量(万 m ²)	14,336.05		11,904.03		7,767.50	
单位成本(元/m ²)	1.87		2.01		1.95	

报告期，直接材料主要为瓦楞原纸、牛卡纸和白卡纸等，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61%、85.05%和 86.00%。公司采购瓦楞原纸、牛卡纸和白卡纸的价格变化对纸箱产品单位成本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主要通过研发应用环保绿色纸箱生产技术，积极推广“高强度、轻量化”纸箱，纸箱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 纸板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408.59	90.24%	11,352.17	93.83%	16,127.78	91.98%
直接人工	266.72	2.56%	203.01	1.68%	350.37	2.00%
制造费用	564.73	5.42%	392.88	3.25%	762.22	4.35%
辅助材料	185.74	1.78%	150.18	1.24%	292.84	1.67%
成本小计	10,425.78	100%	12,098.24	100%	17,533.21	100%
销售量(万 m ²)	4,237.06		4,190.06		5,997.84	
单位成本(元/m ²)	2.46		2.89		2.92	

报告期，耗用瓦楞原纸、牛卡纸、白卡纸形成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91.98%、93.83%、90.24%，主要是因为纸板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印刷、成型等工序，投入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少。公司主要在纸箱产能饱和，纸板产能富裕的情况下，生产纸板向其他企业出售。

报告期，公司纸板单位成本高于纸箱，主要是销售的纸板多为多层、重型产品，单位面积耗纸量高所致。

(3) 原纸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989.23	100%	5,620.55	100%	4,510.75	100%
成本小计	6,989.23	100%	5,620.55	100%	4,510.75	100%
销售量(吨)	26,658.51		21,836.59		19,103.00	
单位成本(元/吨)	2,621.76		2,573.91		2,361.28	

(四) 营业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综合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672.58	95.46%	11,797.91	94.99%	10,399.14	95.27%
其他业务毛利	650.84	4.54%	622.58	5.01%	515.79	4.73%
营业毛利合计	14,323.41	100.00%	12,420.49	100.00%	10,914.93	100.00%

报告期，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5.27%、94.99% 和 95.46%。

2、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同比增加	毛利率
纸箱	29.08%	0.78%	28.30%	-1.15%	29.45%
纸板	16.24%	1.63%	14.61%	-3.64%	18.25%
原纸	8.94%	3.81%	5.12%	1.33%	3.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64%	1.55%	22.10%	0.23%	21.87%

报告期，公司终端产品纸箱定位于“轻量化、高强度、绿色环保”中高端产品，集中体现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设备、柔性制造及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毛利率水平较高；相比于终端产品，纸板的加工工序少，不需要印刷成型，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原纸销售主要为利用自身采购渠道优势，为特定客户提供一定量的原纸，公司提供的部分原纸具有防水、防酸、耐高温等性能。

报告期，随着终端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稳定且略有提升。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同比增加 0.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较高的终端产品纸箱总体销售占比提升，由 2014 年的 7,767.50 万平方米提升至 11,904.03 万平方米。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1.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纸箱、纸板、原纸毛利率均有所增长，并且终端产品纸箱销售占比有所提升，由 2015 年的 11,904.03 万平方米提升至 14,336.05 万平方米。

(1) 纸箱产品毛利率分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纸箱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9.08%	28.30%	29.45%

报告期，公司纸箱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2015 年度纸箱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 1.1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纸箱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上升 1.46%，对应的纸箱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3.11%，单位面积纸箱的销售价格上升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 年度纸箱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0.7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单位面积纸箱销售价格的下跌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下跌幅度。

报告期，纸箱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年度	2016 年	变动比率	2015 年	变动比率	2014 年
销售单价	2.63	-5.98%	2.80	1.46%	2.76
单位成本	1.87	-7.00%	2.01	3.11%	1.95

①报告期，纸箱销售单价变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纸箱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轻量化、高强度、绿色环保的中高端纸箱产品，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单位面积的耗纸量下降，单位面积售价随之下降。

②报告期，单位成本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纸箱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单位面积产品耗纸量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实际平均采购价格亦有所下降。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不含税采购单价	价格变化	2015 年不含税采购单价	价格变化	2014 年不含税采购单价
瓦楞原纸	0.2359	0.55%	0.2346	-4.87%	0.2466
牛卡纸	0.2548	-1.70%	0.2592	-2.52%	0.2659
白卡纸	0.3668	-5.56%	0.3884	6.64%	0.3642

(2) 纸板产品毛利率分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纸板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6.24%	14.61%	18.25%

2015 年度纸板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相比减少 3.6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纸板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下降 5.44%，而成本仅下降 1.23%；2016 年度纸板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相比，毛利率上升 1.6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纸板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

报告期，纸板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年度	2016 年	变动比率	2015 年	变动比率	2014 年
销售单价	2.94	-13.12%	3.38	-5.44%	3.58
单位成本	2.46	-14.78%	2.89	-1.23%	2.92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兴包装	16.98	19.72	20.66
美盈森	29.45	26.56	34.91
平均值	23.22	23.14	27.78
公司	24.49	22.99	22.6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合理。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544.27	29.78%	2,190.95	27.44%	1,940.71	28.26%
管理费用	4,604.65	53.90%	4,380.26	54.86%	3,325.61	48.42%
财务费用	1,394.26	16.32%	1,413.64	17.70%	1,601.33	23.32%
合计	8,543.19	100.00%	7,984.84	100.00%	6,867.65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2,170.17	85.30%	1,853.01	84.58%	1,487.43	76.64%
职工薪酬	300.34	11.80%	254.22	11.60%	327.97	16.90%
其他费用	73.76	2.90%	83.72	3.82%	125.31	6.46%
合计	2,544.27	100.00%	2,190.95	100.00%	1,940.71	100.00%

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及职工薪酬构成，该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54%、96.18%和 97.10%，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2,544.27	2,190.95	1,940.71
其中：运输费	2,170.17	1,853.01	1,487.43
营业收入	58,487.57	54,018.29	48,128.99
销售费用率	4.35%	4.06%	4.03%
运输费/营业收入	3.71%	3.43%	3.09%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兴包装	5.57%	6.57%	6.43%
美盈森	6.97%	6.83%	6.33%
平均值	6.27%	6.70%	6.38%
公司	4.35%	4.06%	4.03%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方面公司销售部门相对精简，公司对销售费用控制良好；另一方面，公司立足于长三角地区，80%以上的客户都集中于华东地区，运输成本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与开发费	2,294.37	49.83%	2,171.42	49.57%	1,493.63	44.91%
职工薪酬	1,117.25	24.26%	1,011.64	23.10%	917.42	27.59%
折旧摊销	384.88	8.36%	377.00	8.61%	263.12	7.91%
中介机构费	292.92	6.36%	345.11	7.88%	132.12	3.97%
其他费用	515.23	11.19%	475.09	10.85%	519.32	15.62%
合计	4,604.65	100.00%	4,380.26	100.00%	3,325.61	100.00%

报告期，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与开发费和职工薪酬构成，该两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2.50%、72.67%和74.09%。

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	4,604.65	4,380.26	3,325.6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2,294.37	2,171.42	1,493.63
营业收入	58,487.57	54,018.29	48,128.99
管理费用率	7.87%	8.11%	6.91%
研究与开发费/营业收入	3.92%	4.02%	3.10%

报告期，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启动了新型

防伪印刷纸盒、新型环保高光瓦楞纸箱、双面抗水新型环保高强纸箱、新型防潮高强环保蔬菜运输箱等研发项目，研发项目较多，并申请了国家专利，研发投入增加。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兴包装	5.37%	5.50%	5.49%
美盈森	10.56%	11.05%	9.74%
平均值	7.97%	8.28%	7.62%
公司	7.87%	8.11%	6.91%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合兴包装，主要是因为合兴包装年销售收入远高于本公司，规模效应明显；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美盈森，主要是因为美盈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397.89	1,492.82	1,521.41
减：利息收入	7.25	170.62	92.05
汇兑损益	-40.10	-57.19	0.87
手续费	43.72	148.63	171.11
合计	1,394.26	1,413.64	1,601.33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至2016年公司借款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财务费用	1,394.26	1,413.64	1,601.33
营业收入	58,487.57	54,018.29	48,128.99
财务费用率	2.38%	2.62%	3.33%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兴包装	1.37%	1.66%	2.17%
美盈森	-1.68%	-1.91%	-0.88%
平均值	-0.16%	-0.12%	0.65%
公司	2.38%	2.62%	3.33%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占总资产规模比重较大，有息负债率较高。

（六）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299.56	-4.90	159.43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9.43 万元、-4.90 万元和 299.56 万元，为相应期间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16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多。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4		9.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4		9.86
政府补助	802.59	517.33	295.86
违约金、罚款收入	2.00	1.08	0.00
其他	2.66	3.02	5.98
合计	807.29	521.44	311.71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1.71 万元、521.44 万元和 807.29 万元，

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11.13%和 13.80%，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优惠补助	257.75	334.30	107.68	与收益相关
名牌名商标补贴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0.48	0.48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6.40	5.60	0.80	与收益相关
外贸进出口企业发展奖励	2.00	1.00	0.50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见习补贴	3.84	9.72	15.21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奖		40.54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7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建设资金补贴			37.6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4.98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政策专项奖励			1.5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引进吸收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80 亿平方米包装印刷生产线补贴	6.84	5.7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建设补贴	3.10			与收益相关
IPO 备案辅导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	8.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创新奖	12.00			与收益相关
非公企业党组织荣誉奖励			0.4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科技进步奖励			1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补贴			29.14	与收益相关
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			16.56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税收上台阶奖励			63.5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企业财政贡献奖	16.1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工业技改投资奖	9.96			与收益相关
明光市委宣传部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帮扶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资金	26.4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转型发展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培育扶持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奉贤区企业上市奖励	5.6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	3.38			与资产相关
奉贤区科技“小巨人”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柘林镇政府税收奖励	53.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2.59	517.33	295.86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6	64.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6	64.56	
债务重组损失			1.43
对外捐赠	6.40	7.40	0.50
增值税及附加税的滞纳金		0.02	
补偿支出	16.13		
合计	27.38	71.98	1.93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3 万元、71.98 万元和 27.38 万元。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578.16 万元、601.01 万元和 798.16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6.54	634.53	585.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37	-33.52	-7.57
合计	798.16	601.01	578.16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的增加而增长，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请参见本节“一、（一）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之“非流动资产”之“13、递延所得税资产”。

5、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龙利得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81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龙利得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4-2016 年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龙利得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① 龙利得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纳金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未交金额
2014 年度	-241.45	305.34	186.47
2015 年度	186.47	1,029.40	424.52
2016 年度	424.52	1,854.49	339.41

② 上海龙利得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纳金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未交金额
2014 年度	31.20	146.60	142.72
2015 年度	142.72	612.58	160.70
2016 年度	160.70	810.27	324.99

③ 印刷科技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纳金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未交金额
2014 年度	0.29	9.46	2.06
2015 年度	2.06	5.09	-
2016 年度	-	-	-

④ 奉其奉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纳金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未交金额
2014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1.56
2016 年度	-1.56	-	-557.30

(3) 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① 龙利得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纳金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未交金额
2014 年度	347.33	539.84	201.56
2015 年度	201.56	498.79	179.81
2016 年度	179.81	340.31	428.39

② 上海龙利得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纳金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未交金额
2014 年度	211.18	105.67	297.17
2015 年度	297.17	359.06	95.60
2016 年度	95.60	131.00	222.25

③ 印刷科技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纳金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未交金额
2014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④ 奉其奉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缴纳金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未交金额
2014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2016 年度	-	-	-

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变化请参见本节“六、税项”之“(二)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4)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应交所得税	846.54	634.53	585.74
当期递延所得税	-48.37	-33.52	-7.57
所得税费用合计	798.17	601.01	578.17
利润总额	5,848.30	4,684.31	4,108.51
所得税费用占比	13.65%	12.83%	14.07%

(5) 报告期，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532.11	400.67	385.45
利润总额	5,848.30	4,684.31	4,108.51
税收优惠占比	9.10%	8.55%	9.38%

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龙利得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假设公司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将分别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45 万元、400.67 万元和 532.1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38%、8.55% 和 9.10%。

6、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并认为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

持续盈利能力。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

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799.23	43.89%	34,705.34	51.86%	40,767.11	60.84%
非流动资产	49,607.50	56.11%	32,214.88	48.14%	26,239.31	39.16%
资产合计	88,406.73	100.00%	66,920.22	100.00%	67,006.43	100.00%

报告期，资产总额分别为 67,006.43 万元、66,920.22 万元和 88,406.73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是龙利得股份“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和奉其奉“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项目”及其扩建项目投入，使得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15.00	15.76%	1,088.98	3.14%	6,693.96	16.42%
应收票据	3,571.95	9.21%	5,137.95	14.80%	2,773.46	6.80%
应收账款	11,692.46	30.14%	5,970.58	17.20%	5,993.74	14.70%
预付款项	4,778.80	12.32%	6,464.41	18.63%	8,741.93	21.44%
应收利息		0.00%		0.00%	44.15	0.10%
其他应收款	215.36	0.56%	304.16	0.88%	575.44	1.41%
存货	11,862.16	30.57%	15,739.25	45.35%	15,943.84	39.11%
其他流动资产	563.50	1.45%			0.59	0.01%
流动资产合计	38,799.23	100.00%	34,705.34	100.00%	40,767.11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64	10.34	6.16
银行存款	6,111.26	1,078.21	885.42
其他货币资金	0.10	0.43	5,802.38
合计	6,115.00	1,088.98	6,693.96

报告期各期末，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0.33	5,802.38
支付宝保证金	0.10	0.10	-
合计	0.10	0.43	5,802.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693.96 万元、1,088.98 万元和 6,115.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1.63%和 6.92%。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减少，主要是当期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及项目建设款所致。

2016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上期相比增加较多，主要是公司在 2016 年末实施发行股票融资，资金到位，尚未全部使用。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773.46 万元、5,137.95 万元和 3,571.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7.68%和 4.04%，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低。2015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期相比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更多客户采用以票据结算方式，且公司在 2015 年将收到的票据用于背书或贴现的情况较少；2016 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期相比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用于支付新建厂房及购置设备的款项。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380.16	6,363.17	6,379.59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7	11.78	1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79.59 万元、6,363.17 万元和 12,380.16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6%、11.78% 和 21.17%，其中 2016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6 年第四季度由于市场因素，销售较为集中，使得 2016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99.01	99.34%	6,283.99	98.76%	6,189.06	97.01%
1-2年	9.34	0.08%	0.88	0.01%	181.76	2.85%
2-3年			78.30	1.23%	8.44	0.13%
3-4年	71.82	0.58%			0.32	0.01%
合计	12,380.16	100.00%	6,363.17	100.00%	6,379.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7.01%、98.76% 和 99.34%。应收账款余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对于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建立了责任到人的催收制度，并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公司同客户的结算方式如下：

A、境内客户

对于有较好增长潜力的客户或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关系、信誉良好的客

户，公司通常给予其 30 天至 12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对于业务量较少、资信情况不明或有定制需求的客户，公司一般采取预收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

B、境外客户

对于境外客户，公司一般采取 T/T 或 D/P 方式收款，具体如下：

结算方式	信用期
T/T（电汇）	对于长期合作的境外大客户，一般在货物离港后 10 天付款
D/P（付款交单）	一般先向客户预收 30%的货款，客户收到提单后支付余款，通常公司可在发货 30 天以内收到余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均为多年合作的信用良好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90	9.92%	1 年以内
	上海华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86	7.08%	1 年以内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99	6.59%	1 年以内
	上海晟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79	5.60%	1 年以内
	马鞍山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82	5.56%	1 年以内
	合计		4,302.36	34.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92	11.25%	1 年以内
	上海雄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90	8.77%	1 年以内
	上海望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10	8.66%	1 年以内
	上海申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79	8.23%	1 年以内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66	8.04%	1 年以内
	合计		2,860.37	44.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华剑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95	22.59%	1 年以内
	奉化海山芯瓦楞纸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67	15.8%	1 年以内
	上海申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21	10.93%	1 年以内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6	3.32%	1 年以内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4	2.73%	1 年以内
	合计		3,531.73	55.3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55.37%、44.95%和 34.75%，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大客户，单一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下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回款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88	314.29	323.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82	78.30	62.63
合计	687.70	392.58	385.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299.01	614.95	6,283.99	314.20	6,189.06	309.45
1-2年	9.34	0.93	0.88	0.09	119.13	11.91
2-3年					8.44	1.69
3-4年					0.32	0.16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308.34	615.88	6,284.87	314.29	6,316.95	32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兴包装	1-6个月 1%， 7-12个月 5%	10%	20%	50%	80%	100%
美盈森	5%	10%	30%	5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

司差异不大，符合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具有恰当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客户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报告期内很少发生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应收款项不能够按期收回或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2016年12月31日	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58	49.58	100.00%	胜诉，未能执行完毕
	南京固安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12	18.12	100.00%	长期催讨未回
	明轩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81	2.81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南京澜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1.31	1.31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合计	71.82	71.82		
2015年12月31日	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58	51.58	100.00%	胜诉，未能执行完毕
	南京固安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22	18.22	100.00%	长期催讨未回
	明轩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4	3.24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济南亿食天商贸有限公司	2.26	2.26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南京鸣流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1.69	1.69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南京澜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1.31	1.31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合计	78.30	78.30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97	51.97	100.00%	胜诉，未能执行完毕
	上海本荣贸易有限公司	7.53	7.53	100.00%	公司停止经营
	滁州唐人包装有限公司	3.13	3.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63	6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	295.12	6.74	177.19
转回/收回坏账准备	6.48	11.05	0.40

其中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转回/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	胜诉，未能执行完毕	分次执行判决	货币资金	2016年
南京固安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10	长期催讨未回	催讨回款	货币资金	2016年
济南亿食天商贸有限公司	2.26	无法取得联系	保证金对冲	其他应付款	2016年
南京鸣流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明光分公司	1.69	无法取得联系	保证金对冲	其他应付款	2016年
盱眙明轩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43	无法取得联系	保证金对冲	其他应付款	2016年
滁州唐人包装有限公司	3.13	诉讼	胜诉	货币资金	2015年
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39	胜诉，未能执行完毕	分次执行判决	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	2015年
上海本荣贸易有限公司	7.53	公司停业	催讨回款	货币资金	2015年
上海兴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0.18	无法取得联系	催讨回款	货币资金	2014年
上海志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0.22	无法取得联系	催讨回款	货币资金	2014年
合计	17.92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4,778.80	6,464.41	8,741.93

报告期，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原纸，上游纸厂更倾向于向下游有实力经销商集中销售，保持销售稳定，转移坏账风险。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先款后

货”的结算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每月采购的原纸涉及的克重、门幅和级别等不同指标的种类较多，单品种采购规模较小，如直接向上游纸厂采购，上游纸厂成本较高，排产慢，影响公司原料供应。为保证公司材料供应及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预付货款，由其向上游纸厂集中采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741.93 万元、6,464.41 万元和 4,778.8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采购渠道进一步优化，加强了对预付款的管理，降低对于现有需要公司预付货款的供应商的依赖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78.80	100%	6,459.12	99.92%	8,741.09	99.98%
1-2年			5.29	0.08%		
2-3年					0.43	0.01%
3-4年					0.41	0.01%
合计	4,778.80	100%	6,464.41	100.00%	8,741.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各期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纸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昱畅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9.61	87.46%	原料款	1年以内
	上海浦沙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26	7.75%	原料款	1年以内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7	2.82%	原料款	1年以内
	安徽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05%	原料款	1年以内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	0.67%	原料款	1年以内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合计		4,766.54	99.75%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昱畅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5.73	79.60%	原料款	1年以内
	上海善法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24	13.52%	原料款	1年以内
	上海浦沙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73	6.60%	原料款	1年以内
	惠州市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	0.17%	设备款	1年以内
	苏州原禄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	0.08%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6,462.69	99.97%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昱畅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4.84	81.04%	原料款	1年以内
	上海善法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40	18.82%	原料款	1年以内
	苏州原禄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	0.06%	设备款	1年以内
	江西协旭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	0.02%	设备款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滁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	0.01%	汽油费	1年以内
	合计		8,738.15	99.95%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4.36	20.00	534.91
订金			10.00
押金	5.49	9.40	0.16
保证金	88.34	172.34	61.00
代扣代缴税款	100.00	106.36	
代扣代缴款		14.04	
个人备用金	0.60	1.01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38.79	323.15	606.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06.07 万元、323.15 万元和 238.79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3	16.34%	283.75	87.81%	603.91	99.64%
1-2年	184.76	77.37%	37.24	11.52%		
2-3年	15.00	6.28%			2.16	0.36%
3-4年	-		2.16	0.67%		
合计	238.79	100.00%	323.15	100.00%	60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2016年12月31日	陶南开	非关联方	57.00	23.87%	代扣代缴税款	1-2年
	孙华良	非关联方	43.00	18.01%	代扣代缴税款	1-2年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4.34	14.38%	履约保证金	1-2年
	滁州润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8.38%	往来款	1-2年
	新沂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4.19%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64.34	68.82%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非关联方	85.00	26.3%	保证金	1年以内
	陶南开	非关联方	57.00	17.64%	代扣代缴税款	1年以内
	孙华良	非关联方	43.00	13.31%	代扣代缴税款	1年以内

期间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4.34	10.63%	保证金	1年以内
	滁州润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6.19%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39.34	74.07%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辰华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65	81.12%	往来款	1年以内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3.3%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3.3%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崔海霖	非关联方	17.00	2.8%	往来款	1年以内
	新沂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65%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558.65	92.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陶南开的欠款 57.00 万元和孙良华的欠款 43.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3	18.99	30.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43	18.99	30.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03	1.95	283.75	14.19	603.91	30.20
1-2年	184.76	18.48	37.24	3.72	-	-
2-3年	15.00	3.00	-	-	2.16	0.43
3-4年	-	-	2.16	1.08	-	-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38.79	23.43	323.15	18.99	606.07	3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	4.44	-11.64	22.64
转回/收回坏账准备	-	-	40.00

其中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转回/收回金额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原因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时间
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	涉及诉讼	催讨回款	货币资金	2014年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595.53	89.32%	15,020.80	95.44%	15,321.39	96.10%
周转材料	40.34	0.34%	15.61	0.10%	38.48	0.24%
在产品	6.98	0.06%	18.99	0.12%	26.59	0.17%
库存商品	158.47	1.34%	144.86	0.92%	276.57	1.73%
发出商品	1,060.84	8.94%	538.99	3.42%	280.82	1.76%
合计	11,862.16	100.00%	15,739.25	100.00%	15,943.84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以销定产，且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小，占存货的比例小；同时，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需储备多种规格及物理指标的原材料，报告

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96.10%、95.44%和 8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瓦楞原纸	4,916.13	46.40%	6,766.67	45.05%	5,379.94	35.11%
牛卡纸	4,405.35	41.58%	6,308.89	42.00%	7,240.31	47.26%
白卡纸	546.77	5.16%	460.4	3.07%	833.88	5.44%
外购半成品	720.28	6.80%	1477.85	9.84%	1,860.87	12.15%
油墨及淀粉	7.00	0.07%	6.99	0.05%	6.39	0.04%
合计	10,595.53	100.00%	15,020.80	100.00%	15,321.39	100.00%

2016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同比下降 29.46%，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末，原纸市场价格快速大幅上涨，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的基础上，适当减少了原纸采购量；另一方面，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增幅较大，原材料的消耗量增加较大，同时公司应客户需求，原纸销售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58.47	144.86	276.57
发出商品	1,060.84	538.99	280.82

2016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同比增加 96.82%，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订单增加较多，发货量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95.53	-	10,595.53	15,020.80	-	15,020.80	15,321.39	-	15,321.3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40.34	-	40.34	15.61	-	15.61	38.48	-	38.48
在产品	6.98	-	6.98	18.99	-	18.99	26.59	-	26.59
库存商品	158.47	-	158.47	144.86	-	144.86	276.57	-	276.57
发出商品	1,060.84	-	1,060.84	538.99	-	538.99	280.82	-	280.82
合计	11,862.16	-	11,862.16	15,739.25	-	15,739.25	15,943.84	-	15,943.84

公司以销定产，产品毛利较为稳定，存货周转正常，存货减值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余额分别为 44.1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4 年应收利息余额主要是当期公司所缴纳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产生的利息。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59 万元、0 万元和 563.5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807.84	33.88%	18,011.93	55.91%	18,783.57	71.59%
在建工程	15,150.63	30.54%	7,187.05	22.31%	1,423.17	5.42%
无形资产	2,069.78	4.17%	2,056.63	6.38%	2,107.10	8.03%
商誉	173.66	0.35%	173.66	0.54%	173.66	0.66%
长期待摊费用	423.07	0.85%	599.82	1.86%	776.56	2.9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6	0.29%	95.99	0.30%	62.47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38.16	29.91%	4,089.82	12.70%	2,912.77	1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07.50	100.00%	32,214.88	100.00%	26,239.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5,613.39	24,893.48	24,611.8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805.55	6,881.56	5,828.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807.84	18,011.93	18,783.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735.50	41.91%	10,523.51	42.27%	10,430.51	42.38%
机器设备	14,345.66	56.01%	13,898.16	55.83%	13,735.92	55.81%
运输工具	122.41	0.48%	109.17	0.44%	95.56	0.39%
通用设备	409.82	1.60%	362.64	1.46%	349.84	1.42%
合计	25,613.39	100.00%	24,893.48	100.00%	24,611.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5年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增加162.24万元，2016年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增加447.50万元，主要是公司新购置印刷、成型设备，增加了终端产品产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累计折旧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74.69	23.56%	1,672.66	24.31%	1,271.83	21.82%
机器设备	6,345.18	72.06%	4,887.27	71.02%	4,289.35	73.60%
运输工具	57.75	0.66%	47.24	0.69%	53.20	0.91%
通用设备	327.94	3.72%	274.39	3.99%	213.89	3.67%
合计	8,805.55	100.00%	6,881.56	100.00%	5,828.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660.81	51.53%	8,850.85	49.14%	9,158.68	48.76%
机器设备	8,000.48	47.60%	9,010.88	50.03%	9,446.57	50.29%
运输工具	64.66	0.38%	61.94	0.34%	42.37	0.23%
通用设备	81.88	0.49%	88.26	0.49%	135.95	0.72%
合计	16,807.84	100.00%	18,011.93	100.00%	18,783.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35.50	2,074.69	-	8,660.81	80.67%
机器设备	14,345.66	6,345.18	-	8,000.48	55.77%
运输工具	122.41	57.75	-	64.66	52.82%
通用设备	409.82	327.94	-	81.88	19.98%
合计	25,613.39	8,805.55	-	16,807.84	65.62%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临海工业开发区项目	15,150.63	7,187.05	1,423.17

公司在建工程为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项目，项目总投资 18,541.04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启动，2015 年投入 5,763.88 万元，2016 年投入 7,963.58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该项目主体厂房基建工程基本完工。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267.98	2,196.12	2,196.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15.25	2,186.13	2,186.13
软件	52.72	9.99	9.99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98.20	139.49	89.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0.37	131.60	82.95
软件	17.82	7.90	6.0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无形资产净值	2,069.78	2,056.63	2,107.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4.88	2,054.54	2,103.18
软件	34.90	2.09	3.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7.10 万元、2,056.63 万元和 2,069.7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4)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173.66	173.66	17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公司 2012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奉其奉股权时，奉其奉于合并基准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00.18 万元超过其净资产账面价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合并成本，导致合并成本 1,673.84 万元超过合并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3.66 万元，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奉其奉被公司收购后，进行了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项目建设，该项目一期预计 2017 年可以投产并在后期产生利润，因此未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2.30	100.85	400.61	60.09	416.47	62.47
递延收益	290.09	43.51	239.30	35.90	-	-
合计	962.39	144.36	639.91	95.99	416.47	62.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8.83	10.97	-
可抵扣亏损	256.26	351.32	195.05
合计	295.09	362.29	195.05

其中，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9.99	195.05	195.05
2020 年	156.27	156.27	-
合计	256.26	351.32	195.05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建设款	7,636.95	625.01	2,371.54
预付设备采购款	7,201.21	3,459.81	541.24
预付软件款	-	5.00	-
合计	14,838.16	4,089.82	2,91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12.77 万元、4,089.82 万元和 14,838.16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厂房工程款、预付购置设备款，主要是龙利得股份“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和奉其奉“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项目”及其扩建项目投入所致。

（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6,104.32	80.20%	25,573.93	98.44%	37,707.45	99.11%
短期借款	18,000.00	55.30%	19,800.00	76.21%	13,700.00	36.01%
应付票据	-	-	-	-	11,400.00	29.96%
应付账款	4,897.34	15.05%	3,404.65	13.10%	4,876.14	12.82%
预收款项	67.16	0.21%	30.21	0.12%	38.57	0.10%
应付职工薪酬	218.71	0.67%	72.21	0.28%	-	-
应交税费	1,420.68	4.36%	959.84	3.69%	900.42	2.37%
应付利息	45.48	0.14%	29.82	0.11%	-	-
其他应付款	1,436.62	4.41%	1,044.06	4.02%	3,726.92	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3	0.06%	233.14	0.90%	3,065.40	8.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5.60	19.80%	406.31	1.56%	339.14	0.89%
长期借款	6,000.00	18.43%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165.30	0.43%
递延收益	271.75	0.83%	232.47	0.89%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84	0.53%	173.84	0.67%	173.84	0.46%
负债合计	32,549.92	100.00%	25,980.24	100.00%	38,046.59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为32,549.92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构成。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11%、98.44%和80.20%。2016年末非流动负债比例增加，主要是当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5,500.00	5,5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12,500.00	14,300.00	9,300.00
合计	18,000.00	19,800.00	13,700.00

2015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当年为补充流动资向银行借款增加6,100.00万元，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公司向中国银行明光支行归还了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1,80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性质
1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2,500	2016.11.24-2017.11.24	抵押加保证借款
2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3,000	2016.11.28-2017.11.28	抵押加保证借款
3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环城支行	3,000	2016.09.29-2017.09.29	保证借款
4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环城支行	1,000	2016.10.19-2017.10.19	保证借款
5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环城支行	1,000	2016.12.23-2017.10.23	保证借款
6	徽商银行明光支行	2,000	2016.01.08-2017.1.08	保证借款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00	2016.04.14-2017.04.13	保证借款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性质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000	2016.04.14-2017.04.13	保证借款
9	江苏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500	2016.09.21-2017.09.15	保证借款

报告期，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1,400.00
应付账款	4,897.34	3,404.65	4,876.14
合计	4,897.34	3,404.65	16,276.14

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11,400万元为公司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2015年票据到期兑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分别为8.37万元、119.75万元和7.5万元，主要是因为供应商暂未要求公司支付等原因所致。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67.16	30.21	3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95	2.12	-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76	62.58	-
其他短期薪酬	-	7.52	-
合计	218.71	72.21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64.40	583.66	331.25
企业所得税	650.63	275.41	498.74
个人所得税	5.54	4.00	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3	32.63	16.37
房产税	11.93	12.56	10.97
印花税	3.46	1.01	1.24
教育费附加	33.38	30.19	17.84
河道管理费	3.25	1.61	1.45
土地使用税	17.77	16.68	16.68
水利建设基金	3.07	2.08	2.16
合计	1,420.68	959.84	900.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应交税费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26.92 万元、1,044.06 万元和 1,436.6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1.40	325.65	-
徐龙平	-	-	1,203.36
上海可云服饰有限公司	-	-	200.00
储凤飞	-	-	100.00
徐维	-	-	500.00
合计	551.40	325.65	2,003.3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请参见第七节“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原因
2016年12月31日	程龙胜	600.00	业务保证金	保证金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65	往来款及房租	房租，未要求支付
	合计	850.65		-
2015年12月31日	程龙胜	600.00	业务保证金	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	孙良华	650.00	股权转让款	债权人暂未要求支付
	程龙胜	600.00	业务保证金	保证金
	陶南开	450.00	股权转让款	债权人暂未要求支付
	上海可云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往来款	债权人暂未要求支付
	合计	1,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2016年12月31日	程龙胜	600.00	业务保证金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65	房租，未要求支付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75	往来款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合计	1,151.40	
2015年12月31日	程龙胜	600.00	业务保证金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5.65	房租, 未要求支付
	合计	925.65	
2014年12月31日	徐龙平	1,203.36	往来款
	孙华良	650.00	股权转让款
	程龙胜	600.00	业务保证金
	徐维	500.00	拆借款
	陶南开	450.00	股权转让款
	上海可云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往来款、拆借款
	储凤飞	100.00	拆借款
	合计	3,703.36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25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26.31	815.4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8.33	6.84	-
合计	18.33	233.15	3,065.40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是公司向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2013年滁中银委贷字032号》委托贷款协议, 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向公司发放人民币2,500.00万元贷款,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明光分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2,500.00万元, 自2013年7月5日至2015年7月5日, 年利率6.15%。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已归还250.00万元, 剩余2,250.00万元由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龙利得包装-年产1.8亿平方米包装印刷生产线	6.84	6.84	-
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补贴	11.50	-	-
合计	18.33	6.84	-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000.00		
合计	6,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解放东路支行	2016-3-14	2022-3-13	CNY	浮动利率	抵押借款	6,000.00		
合计						6,000.00		

2016年3月14日，上海奉其奉与建设银行奉贤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2702016003），建设银行奉贤支行向上海奉其奉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六年，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3日止。上海奉其奉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6,172.00万元）为上述贷款做为抵押财产，徐龙平及徐维、上海龙利得为上述建设银行奉贤支行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	-	165.30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71.75	232.47	-

报告期，公司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金额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1.80亿平方米包装印刷生产线建设补贴	32.47	-	-	6.84	25.63	与资产相关
IPO备案辅导补贴	200.00	-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明光金融办上市财税政策扶持资金	-	157.00	-	-	157.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补贴	-	104.00	3.38	11.50	89.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2.47	261.00	203.38	18.33	271.7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金额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1.80亿平方米包装印刷生产线建设补贴	-	45.00	5.70	6.84	32.47	与资产相关
IPO备案辅导补贴	-	200.00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45.00	5.70	6.84	232.47	-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95.36	173.84	695.36	173.84	695.36	173.84

（三）偿债能力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9	1.36	1.08
速动比率（倍）	0.83	0.49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8	34.66	50.21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32.11	8,292.93	7,535.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8	4.14	3.70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公司的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步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用经营所得支付债务利息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兴包装	1.30	1.53	1.23
美盈森	4.42	2.40	2.61
平均值	2.86	1.97	1.92
公司	1.49	1.36	1.08
速动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兴包装	0.88	1.09	0.87
美盈森	3.90	1.90	2.16
平均值	2.39	1.50	1.52
公司	0.83	0.49	0.4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兴包装	61.31%	54.15%	64.82%
美盈森	12.40%	19.53%	16.79%
平均值	36.86%	36.84%	40.81%
公司	25.98%	34.66%	50.2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更多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015年及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及2016年各进行了一轮股权融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四）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2	9.03	10.03
存货周转率（次）	3.20	2.63	2.6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5	0.81	0.79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10.03次、9.03次和6.62次，公司销售回款较快，主要是公司在市场开拓的过程中，将销售回款周期做为客户评审的重要指标，优先选择经营状况和信誉良好、回款周期短的客户。

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下降，主要是因为2016年末，市场行情特殊，公司销售较集中，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2016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兴包装	4.09	4.02	4.21
美盈森	3.57	4.27	3.85
平均值	3.83	4.15	4.03
公司	6.62	9.03	10.0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3次、2.63次和3.20次。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次数有所提升，主要是2016年末存货余额下降，导致2016年度存货平均余额下降。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存货周转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兴包装	4.94	5.44	5.86
美盈森	4.17	4.48	3.75
平均值	4.55	4.96	4.80
公司	3.20	2.63	2.6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次数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客户数量多，定制产品规格型号多、批量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须储备更多的原材料满足生产。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9 次、0.81 次和 0.75 次。从下表与合兴包装和美盈森的对比可知，公司总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总资产周转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兴包装	1.06	1.05	1.17
美盈森	0.55	0.65	0.56
平均值	0.81	0.85	0.86
公司	0.75	0.81	0.7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次数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生产线，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规模较大，新建项目尚未形成收入。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2,150.00	19,150.00	15,991.26
资本公积	17,330.37	10,463.67	5,725.57
盈余公积	1,187.65	841.49	538.21
未分配利润	15,188.78	10,484.82	6,704.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6.81	40,939.98	28,959.84
少数股东权益	-	-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6.81	40,939.98	28,959.84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徐龙平	2,043.39	9.23%	2,043.39	10.67%	2,043.39	12.78%
干石凡	157.50	0.71%	157.50	0.82%	157.50	0.98%
王德超	157.50	0.71%	157.50	0.82%	157.50	0.98%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	18.96%	4,200.00	21.93%	4,200.00	26.26%
张云学	4,287.50	19.36%	4,287.50	22.39%	4,287.50	26.81%
曹春芳	367.50	1.66%	367.50	1.92%	367.50	2.30%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22.21	15.90%	3,522.21	18.39%	3,522.21	22.03%
吕萍	210.00	0.95%	210.00	1.10%	210.00	1.31%
吴崇余	105.00	0.47%	105.00	0.55%	105.00	0.66%
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	940.66	4.25%	940.66	4.91%	940.66	5.88%
钱红	50.00	0.23%	50.00	0.26%		
周宝妹	40.00	0.18%	40.00	0.21%		
柴玮	48.00	0.22%	48.00	0.25%		
邱萍	200.00	0.90%	200.00	1.04%		
卫林荣	20.00	0.09%	20.00	0.10%		
徐少杰	80.00	0.36%	80.00	0.42%		
韩军	20.00	0.09%	20.00	0.10%		
张金芳	34.00	0.15%	34.00	0.18%		
卢冬梅	100.00	0.45%	100.00	0.52%		
陈晖	160.00	0.72%	160.00	0.84%		
王姣	600.00	2.71%	600.00	3.13%		
陈海涛	48.00	0.22%	48.00	0.25%		
张红梅	100.00	0.45%	100.00	0.52%		
万里平	800.00	3.61%	800.00	4.18%		
钱梅红	100.00	0.45%	100.00	0.52%		
周新华	400.00	1.81%	400.00	2.09%		
王辉英	200.00	0.90%	200.00	1.04%		
冯治钢	34.00	0.15%	34.00	0.18%		
李雪刚	124.74	0.56%	124.74	0.65%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71%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71%				
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5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	0.63%				
无锡飞凡协立物联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35%				
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63%				
合计	22,150.00	100.00%	19,150.00	100.00%	15,991.26	100.00%

根据2014年6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同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940.66万元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1,059.34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15年5月30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7,896.84万元，由钱红、周宝妹、柴玮、邱萍、卫林荣、徐少杰、韩军、张金芳、卢冬梅、陈晖、王皎、陈海涛、周新华、万里平、张红梅、王辉英、钱梅红、冯治钢和李雪刚等19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人民币3,158.74万元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4,738.1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16年8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9,900.00万元，由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飞凡协立物联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人民币3,00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6,900.00万元扣除增资费用33.30万元后，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7,318.02	10,451.33	5,713.22
其中：股东投入的资本	17,130.94	10,264.24	5,526.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87.09	187.09	187.09
其他资本公积	12.35	12.35	12.35
合计	34,648.40	20,915.00	11,438.79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538.21 万元、841.49 万元及 1,187.65 万元，均为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84.82	6,704.80	3,417.74
加：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5,050.13	4,083.30	3,53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17	303.28	243.29
对股东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88.78	10,484.82	6,704.80

十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	-3,718.88	3,84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7.85	-3,789.74	-2,4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7.16	7,661.75	-2,816.1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9	43.85	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6.35	196.97	-1,434.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4.90	1,088.55	891.58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26.26	50,604.56	45,76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16	484.20	18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31	6,815.66	1,35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37.73	57,904.42	47,30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08.37	52,982.50	31,17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0.52	2,652.04	2,49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4.66	2,846.71	1,29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35	3,142.05	8,49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23.90	61,623.30	43,45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	-3,718.88	3,849.33
营业收入	58,487.57	54,018.29	48,128.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33%	93.68%	95.09%
净利润	5,050.13	4,083.30	3,53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25%	-91.08%	109.04%

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45,765.31 万元、50,604.56 万元和 59,92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9%、93.68% 和 97.33%，回款良好。

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31,170.55 万元、52,982.50 万元和 48,408.37 万元，2015 年支付的金额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原材料，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 2015 年全部到期兑付。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849.33 万元、-3,718.88 万元和 113.84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向银行支付了 2014 年末及 2015 年上半年开具且在本年到期的全部银行承兑汇票款项。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3.52	22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8.85	3,793.26	2,69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7.85	-3,789.74	-2,472.90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2.90 万元、-3,789.74 万元和-13,717.85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是龙利得股份“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和奉其奉“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项目”及其扩建项目投入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99.06	36,796.84	24,67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81.89	29,135.10	27,4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7.16	7,661.75	-2,816.13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6.13 万元、7,661.75 万元和 18,617.1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均为取得的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吸收的股东投资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均为归还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及相关利息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十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利得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后每股收益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21	0.21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预期效益，加之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下属公司奉其奉“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4.0智慧工厂扩建项目”和母公司“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上述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扩大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要

近几年公司业务迅速扩张，运营所需资金增长较快，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已经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强科研投入，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并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快速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主营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趋势。

3、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变为上市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日化、家化、粮油、特殊食品、高端器械、危险品包装等为核心领域，专业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具有防潮、防水、耐酸、防油、防锈、抗静电、耐磨、耐低温、抗高温等特殊功能，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除核心领域外，公司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拓展新市场，现已开拓家居、农副产品、户外用品等多个

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奉其奉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扩建项目、母公司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以及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扩建项目，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瓦楞纸箱的产能，从而能够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生产的机械化程度、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属于瓦楞纸包装材料制造企业，其经营模式及原材料采购需要较多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但公司外部融资渠道有限，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8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7.71%。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技术部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生产实践经验和产品研发实践，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工作经验在 10 年以上，公司研发团队近年来加强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力度，形成了行业内新技术、新材料的技术整合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强度、低克重、轻量化的瓦楞纸包装材料，积累了丰富的外观设计、材料研发和售后服务经验，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等 4 项质量认定，同时，公司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印刷经理人》杂志发布的“2016 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公司精耕细作于瓦楞纸包装印刷领域，为公司产品顺利拓展海外市场打下了基础。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研发，始终贯彻“以人为本，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保证技术创新的重要手段之一，并且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 110 项专利。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龙利得均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立足于华东地区，产品逐步向国内其他地区辐射，此外，基于公司良好

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公司出口业务规模增长明显，产品远销亚洲、南美洲及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3,833,334 股，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升运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和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目标。

2、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市场占有率

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工业化、信息化程度将迈上新的台阶，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公司的产能将大幅度提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努力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推动企业持续扩张，在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精细化营销探寻市场机会、以快速响应赢取客户满意，保证产品在市场上获得新的增长。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制定了《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具体方案；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8、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9、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1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2、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

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1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

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3、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4、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其他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股票股利和现金分红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间隔时间：在符合《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及执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7、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未来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个年度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8、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17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3,833,334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4.0智慧工厂扩建项目	13,638	7,500	20 个月
2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21,000	13,500	6个月
3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12,000	-
	合计	46,638	33,000	-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

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之日，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扩建项目已累计投入 6,000 万元，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已预付设备采购款 7,2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4.0智慧工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国家代码：2017-310120-23-03-002948）	沪奉环保许管[2017]171号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明经信字[2016]145号	明环评函[2016]62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落实情况

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4.0智慧工厂扩建项目由奉其奉实施，奉其奉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楚华北路2199号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由龙利得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龙利得已取得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的相关地块，龙利得原有厂房内。上述募投项目涉及到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表：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明国用（2013）第0464号	明光市工业园体育路150号	工矿仓储	出让	62,267.2	2060.5.9	龙利得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0160189号	奉贤区展工路89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6,447.6	2054.9.29	奉其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4.0智慧工厂扩建项目

1、项目简介

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4.0智慧工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4.0智慧工厂扩

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奉其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临海工业区,项目主要内容为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高级印刷机等设备的购置。项目建成投产后,上海奉其奉将新增 5000 万平方米高级瓦楞纸箱的产能。

2、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4.0 智慧工厂扩建项目是针对奉其奉 2015 年开工建设的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项目,进一步提升该项目终端产品产能及智能化程度。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5,000 万平方米纸箱产能,同时在车间物料流转及仓储物流等方面提升智能化水平,项目总体目标是打造瓦楞工业包装印刷领域的整体无人工厂和智能制造平台。项目利用公司的成熟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建成后产品主要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将大大提升公司终端产品产能和市场竞争能力。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国家产业政策,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包装印刷产业作为我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结构中占据较高地位。中国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推进包装工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打造包装经济升级版,实现行业由大到强的实质性转变。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在“十三五”期间的主要目标: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推动我国印刷业加快“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实现由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初步转变。

(2) 突破现有产能瓶颈, 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推进,以及包装印刷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客户资源将逐步向行业内优质的大型企业集中。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瓦楞工业包装印刷领域的知名企业,在产品研发、工艺设备、成本控制、品牌与客户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有望在行业整合的过程中获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是,公司终端产品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已接近 100%,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终端产品产能及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满足

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获取更多优质大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无论是传统消费品还是新兴消费品，消费升级使得商品包装已成为消费者选购商品时越来越看重的因素之一。瓦楞包装因其良好的物理性能、经济实用且环保，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发展速度越来越快，目前瓦楞包装已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使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数字印刷技术的进步也推动了瓦楞包装的个性化发展，目前约有 10% 的瓦楞纸板在印刷高分辨率图形时，采用数字印刷技术，为实现瓦楞包装个性化提供了基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对循环经济的大力倡导，瓦楞包装产品的应用领域会更加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2）技术水平先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的技术系公司多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公司已获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科技成果。同时，公司是国内率先使用水性印刷的瓦楞包装生产企业之一，设计、制版、印刷等工艺技术均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为未来扩产和技术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终端产品销量增速较快，生产能力趋于饱和。公开资料显示，全球包装市场规模目前超过 8,000 亿美金，其中纸包装市场规模超过 2,000 亿美金，国内市场瓦楞纸箱产量超过 4,000 万吨，市场规模巨大。随着国内瓦楞工业包装印刷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本项目新增产能占全球及国内瓦楞包装市场规模极小。同时，本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能够适应绿色包装产品升级换代的发展趋势，新增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除现有客户外，公司已与 Dowell Holding Group、无锡苏景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新增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同时，公司积极开发 Advantage Box Company Ltd、

Staples 等国外知名客户，为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奠定基础。

6、项目主要方案

(1) 项目选址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奉贤区柘林镇的临海工业开发区。距离世界最大的离岸式国际航运港口洋山深水港仅 48 公里，便于海运出口；紧邻 G150、S4、S3 高速公路、奉柘公路、沪杭公路，交通便捷、四通八达。

(2) 土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奉其奉，奉其奉已为本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沪(2016)奉字不动产权第0160189号	奉贤区展工路89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6,447.6	2004/9/30-2054/9/29

(3) 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2,538.00	91.93%
(1)	设备投资	10,326.00	75.71%
(2)	设备安装费用	586.00	4.30%
(3)	预备费用	1,470.00	10.78%
(4)	其他资产	156.00	1.1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00.00	8.07%
	项目总投资合计	13,638.00	100.00%

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金额
1	物联网+智能物流+智能储运系统	/	1套	5,190.00
2	自动物流码垛系统	ROTARYDIECUTTERAUTOMATICPALLETISINGSYSTEM	1台	1,507.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金额
3	印刷联动线	/	1 套	1,106.00
4	1125 自动物流码垛系统	AUTOMATICPALLETISINGSYSTEM FOR1125	1 台	1,006.00
5	纸板处理输送机系统	/	1 套	1,002.00
6	全自动除废料堆积系统	AUTOMATICWIPESTACKERFORRD C1628	1 台	505.00
7	空压机	/	1 台	10.00

(4) 项目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技术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在国内同类产品处于领先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后，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主要目标是提高生产产能和生产效率，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业务流程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产品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 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采用全封闭施工方式，采用的先进的施工管理方法和工艺，降低施工时的噪声，减少建筑垃圾、粉尘飞扬；同时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将严格按照上海市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施工，并及时清除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料和噪声。本项目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解决措施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废气主要是水性油墨生产中产生微量的 VOC，通过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废水	废水在生产过程中清洗机械设备过程中有废水产生，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与厂区雨水管道分流，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渣等废弃物交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噪声	设备生产中会产生噪音，设备安装消音器降低厂界噪音，使得厂界噪音达标排放，操作人员佩戴消噪耳机。
固体废料	固废主要是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交付第三方回收，循环利用。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沪奉环保许管[2017]171号环保审批意见，同意上述项目的建设。

(6)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约 20 个月，预计实施进度如下：

建设目标	计划时间
设备方案的确定，产品达到预期技术指标	3 个月
项目设备采购加工	6 个月
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试运行	6 个月
设备安装调试，试车，员工培训	5 个月

(7)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预计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6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75%，第三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13,750.00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34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65%。

(二)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1、项目简介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龙利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体育路 150 号龙利得原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条智能高效瑞士 BOBST 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系统。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的机械化程度、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将显著提高，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2、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的建设，主要是对瓦楞纸箱生产线的升级优化，有利于减少生产损耗，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有助于发挥企业集聚效应，资源共享，充分协作，合理竞争，实现印刷包装行业从分工序、分散式的工艺技术设备向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生产改造升级。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9,000 万平方米纸箱产能，该项目的实施将扩充龙利得

终端产品产能，提升工厂的整体产能利用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

中国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强力推动绿色生产制造、产品升级换代、传统产业改造和产业链协同发展，提升两化深度融合、技术自主创新和军民融合包装发展水平，进一步优化供给结构，增强发展动能。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推动我国印刷业加快“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实现由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初步转变。上述政策的推进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补齐公司终端产品产能短板

目前龙利得安徽工厂拥有 1.8 亿平方米瓦楞纸板产能，但终端纸箱产能仅为 9,000 万平方米。报告期，安徽工厂瓦楞纸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59%、56.42% 和 69.74%，仍有较大产能可以释放，而纸箱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2.58.70%、98.05% 和 100.31%，趋于饱和，本项目实施将增加终端产品产能，有效利用安徽工厂富余的瓦楞纸板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设备技术升级，提升公司竞争力

我国包装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自动化程度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安徽工厂现有瓦楞纸箱生产设备机械化程度还不足以满足现有的产量，人工消耗相对较大、效率也无法达到产量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安徽工厂生产制造水平能够达到先进工艺技术装备标准，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中的损耗进一步减少，同时降低了生产人员的劳动强度，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技术工艺先进

本项目主要是对安徽工厂终端瓦楞纸箱产品生产工艺进行升级，通过采用更

为集成化、自动化的进口设备，提高印刷精度、缩短生产工序，降低材料损耗，节约人工成本。

（2）人才储备丰富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具有较高的产品创新素养和开发设计能力，拥有多位高资历专家，研发团队技术实力雄厚。技术人才的储备，也将确保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认可度较高

经过近 5 年的市场开拓和巩固发展，公司目前已成功开发立白、益海嘉里、榄菊、中粮、中盐、和黄白猫等知名客户，与国际知名的美国 Costco、美国沃伦等国外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市场认可度高。

5、项目产能消化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安徽工厂将新增 9000 万平方米终端产品产能。报告期，公司终端产品的产销率接近 100%，处于高水平。同时，明光市周边产业覆盖面较广，尤其是滁州市食品工业尤为发达，已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立了食品工业园，因此，周边城市的下游产业分布较为集中，也将带动其对于瓦楞纸箱的需求，瓦楞包装的市场前景和空间广阔。同时，公司在该领域建立的市场口碑与营销理念，将为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奠定基础。

6、项目主要方案

（1）项目选址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体育路 150 号，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140 公里、合肥骆岗机场 160 公里。同时，距离南京港仅 100 公里。紧邻京沪铁路、南洛高速、104 国道，交通便捷。

（2）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利得，主要为对安徽工厂现有的瓦楞纸箱生产线进行扩充和升级改造。本项目实施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明国用（2013）第 0464 号	明光市工业园体育路 150 号	工矿仓储	出让	62,267.20	2013.7.1-2060.5.9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8,500.00	88.10%
(1)	设备投资	16,425.00	78.21%
(2)	设备安装费用	601.00	2.86%
(3)	预备费用	881.00	4.20%
(4)	其他资产	593.00	2.8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11.90%
	项目总投资合计	21,000.00	100.00%

本项目购置 1 条瑞士 BOBST 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系统。该联动线具有印刷、成型、打钉、粘合、打包一体化功能，智能化程度高，生产能耗小，成品率高。整线操作智能化，能直接在触摸屏上进行设定、修正、执行、更换、记忆等功能，并以精确数据显示，印刷采用先进的超高网点之精点技术，功能安全、性能稳定，实现从印刷到成型的自动化生产。平均高速模切成型 12500PCS/小时，特别适合大批量、高质量、高精度的瓦楞纸箱生产订单。



项目设备效果图

具体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金额（万元）
1	BobstTYPE-MasterlineXL (SpecificationasperAttachment)	IMasterlineXL	1套	7,500.00
2	自动智能物流系统	/	1套	5,898.00
3	智能立体仓库、物联网系统	/	1套	
4	全自动糊箱机	/	1台	250.00
5	全自动喷胶折叠成型机	/	1台	500.00
6	进口去屑堆栈机	/	1台	200.00
7	全自动钉箱打包一体机	/	1台	250.00
8	环保设施	/	-	300.00
9	配电系统	/	-	500.00
10	配套软件	/	-	200.00
11	其他设备	/	-	827.00

（4）项目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通过对瓦楞纸箱生产线进行扩充和整合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该项目所需技术为公司现有成熟技术，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后，工艺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产品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在生产厂区内，并采用节能型、低噪声的先进高效设备及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把工业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采用综合利用与回收技术，在污染治理及综合回收过程中，尽量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声。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规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解决措施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废气主要是水性油墨生产中产生微量的 VOC，通过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废水	废水在生产过程中清洗机械设备过程中有废水产生，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与厂区雨水管道分流，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渣等危废弃物交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噪声	设备生产中会产生噪音，设备安装消音器降低厂界噪音，使得厂界噪音达标排放，操作人员佩戴消噪耳机。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是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交付第三方回收，循环利用。

2016 年 12 月 27 日，明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16]62号），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工程阶段	T	T+1	T+2	T+3	T+4	T+5
项目准备阶段	————	————				
基础设施建设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建设验收与试产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建成投入生产后，预计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6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75%，第三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24,300.00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76 年（不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94%。

（三）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其中，6,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3月13日，奉其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奉其奉向建行奉贤支行借款6,000.00万元，利率按基准利率浮动，借款期限为六年，从2016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合同约定的借款的具体用途为项目建设，即该项目贷款用于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4.0智慧工厂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奉其奉应在每月结息日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具体还本计划如下：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1	2017年9月13日	100.00
2	2018年3月13日	300.00
3	2018年9月13日	300.00
4	2019年3月13日	600.00
5	2019年9月13日	600.00
6	2020年3月13日	750.00
7	2020年9月13日	750.00
8	2021年3月13日	750.00
9	2021年9月13日	750.00
10	2022年3月13日	1,100.00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82%，短期借款为18,000万元，长期借款（项目专项贷款）6,000万元。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高，由于目前公司发展较快，但公司自有资金有限，目前的产品生产线和产能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计划偿还公司长期借款6,000万元，归还长期贷款后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风险。

2、缓解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的状况

公司作为瓦楞纸包装印刷生产商，在生产和采购过程中需要支付大量资金用

于购买原材料和设备，支付职工工资等，2014年至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49.33万元、-3,718.88万元、113.8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3,458.10万元、61,623.30万元、58,323.90万元，公司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较大，现金流较为紧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项目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张的风险。

3、公司新建项目存在配套流动资金需求

现有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及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项目配套流动资金难以满足，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利于促进新建项目早日达产，快速占据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终端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效率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会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提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会大大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

进一步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导致资本公积大量增加，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得以提高。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128.99 万元、54,018.29 万元、58,487.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新增营业收入 38,05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7,006.43 万元，66,920.22 万元，88,406.7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46,63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实践，公司在瓦楞纸板的生产、楞形的设计、纸箱的印刷、新材料的运用等方面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与研发工艺。公司致力于绿色环保的瓦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逐步扩充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以技术性、功能性印刷包装产品开发为突破口，在防渗水、防渗油、防锈、抗静电等包装技术领域不断创新，实现高清、高网线印刷，逐渐突破关键技术，并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稳步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高档瓦楞纸板纸箱领域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继续夯实公司在瓦楞包装印刷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二）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龙利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扩建项目、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均经过审慎论证和合理测算，项目建设具备现实的必要性，各项经济指标具备经济的可行性，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五、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先期投入金额（万元）	已投资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绿色环保印刷包装工业 4.0 智慧工厂扩建项目	7,500.00	6,000.00	新三板非公开募集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已启动，定制主要机器设备
扩建智能高效印刷成型联动线与智能物联网及仓库管理项目	13,500.00	7,200.00	新三板非公开募集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	已启动，定制主要机器设备
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	尚未启动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合同期限内客户根据具体产品需求下订单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	龙利得	约定了产品规格、价格、付款方式、商标与专利权、商务准则、环境要求、运输要求等条款，具体的采购数量、时间以订单为准。	2017.01.01 -2017.12.31
2	上海恒信包装有限公司	龙利得	买方承诺每月定做纸箱量不低于 20 万元，牛皮纸和其他原纸的数量和价格；约定了质量要求、交货期限、交货方式、付款期限、商标与专利权、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定做产品明细以订单为准。	2017.01.16 -2018.01.15
3	上海强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每月定做纸板、纸箱货值不低于 100 万元；还约定了纸箱规格尺寸、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包装方式、验收标准、制版权利保护、违约责任等条款，采购数量及交货期限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5 -2018.01.04
4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龙利得	约定了纸箱规格尺寸、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包装方式、验收标准、制版权利保护、违约责任等条款，采购数量及交货期限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7.01 -2017.04.30
5	美国 WhalenPackaging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每月定做纸箱货值不低于 45 万美元；还约定了商标与专利权、付款期限等条款，具体货物规格、质量、价格以订单为准。	2017.01.01 -2018.12.31
6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龙利得	约定了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要求，以及交货地点、时间、运输方式、运费、产品验收、结算等。	2016.12.31 -2017.12.31
7	安徽榄菊日用品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每月定做纸板、纸箱货值不	2017.01.01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	得	低于 150 万元；还约定了纸箱规格尺寸、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包装方式、验收标准、制版权利保护、违约责任等条款。	-2017.12.31
8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每月定做纸板、纸箱货值不低于 100 万元；还约定了纸箱规格尺寸、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包装方式、验收标准、制版权利保护、违约责任等条款。	2016.11.21 -2017.11.20
9	重庆榄菊实业有限公司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每月定做纸板、纸箱货值不低于 100 万元；还约定了纸箱规格尺寸、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包装方式、验收标准、制版权利保护、违约责任等条款。	2016.11.21 -2017.11.20
10	江西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每月定做纸板、纸箱货值不低于 100 万元；还约定了纸箱规格尺寸、质量要求、付款方式及期限、运输方式、包装方式、验收标准、制版权利保护、违约责任等条款。	2016.11.21 -2017.11.20
11	雅誉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每月定做纸板、纸箱货值不低于 200 万元；还约定了成品的质量、原材料提供、交货日期、交货方式、商标专利权约定、违约责任、担保条款等。	2017.01.03 -2018.01.02
12	上海申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每月定做纸板、纸箱货值不低于 200 万元；还约定了成品的质量、原材料提供、交货日期、交货方式、商标专利权约定、违约责任、担保条款等。	2017.01.06 -2018.01.05
13	上海望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龙利得	买方向公司每月定做纸板、纸箱货值不低于 100 万元；还约定了成品的质量、原材料提供、交货日期、交货方式、商标专利权约定、违约责任、担保条款等。	2017.01.09 -2018.01.08
14	Wintechint'l (Hongkong) co.,limited	龙利得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方将持续下单；还约定了产品的品名、规格、装运标记、装运日期、装运港口、付款方式、质量保证等。	2016.08.11 -2017.12.31
15	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嘉里特种油脂（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嘉里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龙利得	约定了纸箱产品名称、规格及价格、产品数量、产品面积计算方式、质量技术要求、产品制版要求等。	2016.05.30 -2017.05.30
16	上海康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龙利得	买方承诺每月定作量不低于 50 万元；约定了定制成品及明细、质量要求、交货日期、交货方式、定作价款及结算、违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提出解除 合同之日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约责任及担保方式等。	止
17	上海晟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龙利得	约定了定制成品及明细、质量要求、交货日期、交货方式、定作价款及结算、违约责任及担保方式等。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提出解除合同之日止
18	上海源晟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龙利得	约定了定制成品及明细、质量要求、交货日期、交货方式、定作价款及结算、违约责任及担保方式等。	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至提出解除合同之日止
19	美迪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龙利得	约定了定制成品及明细、质量要求、交货日期、交货方式、定作价款及结算、违约责任及担保方式等。	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提出解除合同之日止
20	上海裕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龙利得	约定了定制成品及明细、质量要求、交货日期、交货方式、定作价款及结算、违约责任及担保方式等。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提出解除合同之日止
21	无锡苏景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奉其奉	如果承揽方的价格在定做方的当地有很好的竞争力，定做方每个月的订单量会在 50-70 个尺高柜。	2017.04.01-2018.03.31
22	DowellHoldingGroup	奉其奉	如果承揽方的价格在定做方的当地有很好的竞争力，定做方每个月的订单量会在 150-200 个尺高柜。	2017.04.01-2018.03.31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皆为框架性采购协议，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龙利得	上海昱畅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约定了质量标准、交货地点、运输方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及期限等条款，具体产品单价根据每次报价单为准。	2017.01.01-2017.12.31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	龙利得	丸红(上海)有限公司	约定了质量标准、交货地点、运输方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及期限等条款,具体产品单价根据每次报价单为准。	2016.10.24 -2017.11.30
3	龙利得	上海浦沙纸业 有限公司	约定了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运输方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及期限、包装方式等条款,具体采购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期限根据实际订单为准。	2017.01.01 -2017.12.31
4	龙利得	海盐金建纸业 有限公司	约定了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包装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采购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和单价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1.01 -2017.12.31
5	龙利得	广东天龙油墨 有限公司合肥 分公司	约定了订货方式、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环保要求、开票周期、付款方式及期限、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2.01 -2018.01.31
6	龙利得	杭州科钦贸易 有限公司	约定了订货方式、质量标准、售后服务、验收标准、环保要求、开票周期、付款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采购的数量、单价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01.01 -2017.12.31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代理方	签署时间	设备金额	采购内容
1	龙利得	安徽内德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01	人民币 5,898.00 万元	1套物流系统升级改造系统、1套生产管理系统、1套大型智能立体仓库、1套智能AGV搬运系统
2	龙利得	苏美达国际技术 贸易有限公司	2016.06.27	瑞士法郎 759.00 万元	一台 BobstMasterlineXL 的印刷模切一体机
3	奉其奉	安徽内德机械 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1	人民币 5,190.00 万元	1套智能物流营运系统、1套生产管理系统、1套智能立体仓库、1套智能AGV搬运系统
4	奉其奉	台湾耐力股份 有限公司	2016.03.22	美金 126.00 万元	纸板处理输送机系统
5	奉其奉	中建材通用机 械有限公司	2015.11.24	欧元 207.70 万元	全自动除废料堆积系统、自动物流码垛系统

6	奉其奉	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15.11.24	欧元 103.85 万元	全自动物流码垛系统
7	奉其奉	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15.11.24	日元 23,826.60 万元	1628 型 6 色印刷机
8	奉其奉	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15.11.24	日元 36,874.50 万元	1125 型 6 色印刷纸箱机

(三)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龙利得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2016）信滁银贷字第 16czD011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	2016.11.24 -2017.11.24
2	龙利得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2016）信滁银贷字第 16czD011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6.11.28 -2017.11.28
3	龙利得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环城支行	“4987651220160011 号”《流动资金非循环借款合同》	3,000	2016.09.29 -2017.09.29
4	龙利得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环城支行	“4987651220160015 号”《流动资金非循环借款合同》	1,000	2016.10.19 -2017.10.19
5	龙利得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环城支行	“4987651220160016 号”《流动资金非循环借款合同》	1,000	2016.12.23 -2017.10.23
6	龙利得	徽商银行明光支行	“流借字第 201724107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7.01.12 -2018.01.12
7	龙利得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滁字 1701 授 025 贷 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7.04.14 -2018.04.13
8	上海龙利得	江苏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JK1537160001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0	2016.09.21 -2017.09.15
9	奉其奉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1270201600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6,000	2016.03.14 -2022.03.13

2、银行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
1	(2014)信滁银最保字第 14czA0032-d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徐龙平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2	(2014)信滁银最保字第 14czA0032-d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张云学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3	(2014)信滁银最抵字第 14czA0032-b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龙利得	最高额抵押： 抵押物为明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1635 号、明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1634 号、明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1628 号、明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1632 号、明房地权证 2013 字第 1630 号房产；明国用（2013）第 0464 号土地使用权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
4	4987651220160011 《流动资金非循环保证合同》	安徽明光农商行环城支行	明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徐龙平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 4987651220160011 号《流动资金非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 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5	4987651220160015 《流动资金非循环保证合同》	安徽明光农商行环城支行	徐龙平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 4987651220160015 号《流动资金非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6	4987651220160015 号《保证合同》	安徽明光农商行环城支行	明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 4987651220160015 号《流动资金非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债权的 80% 及相应利息提供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
7	4987651220160016 《流动资金非循环 保证合同》	安徽明光 农商行环 城支行	徐龙平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 4987651220160016号《流动 资金非循环借款合同》项下 的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 证。
8	保字第 201724107001号 《保证合同》	徽商银行 明光支行	明光市城 市建设投 资有限公 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流 借字第201724107001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9	保字第 201724107002号 《保证合同》	徽商银行 明光支行	徐龙平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流 借字第201724107001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10	保字第 201724107003号 《保证合同》	徽商银行 明光支行	张云学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流 借字第201724107001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11	滁字1701授025贷 001A《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 滁州分行	滁州市信 用担保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滁 字1701授125贷001《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 万元债权提供保证。
12	滁字1701授025贷 001D《保证金协 议》	兴业银行 滁州分行	滁州市信 用担保有 限公司	保证金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滁 字1701授125贷001《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 万元债权提供保证。
13	滁字1701授025A1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兴业银行 滁州分行	徐龙平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7年 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万元债权的保证。
14	滁字1701授025A2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兴业银行 滁州分行	徐维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7年 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万元债权的保证。
15	滁字1701授025A3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兴业银行 滁州分行	张云学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7年 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万元债权的保证。
16	滁字1701授025A4 《最高额保证合 同》	兴业银行 滁州分行	褚凤飞	连带责任保证	为发行人与债权人自2017年 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万元债权的保证。
17	BZ153716000064 《最高额保证合	江苏银行 奉贤支行	龙利得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海龙利得与债权人自 2016年9月5日起至2017 年9月4日期间所形成的最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
	同》				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18	BZ153716000065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江苏银行 奉贤支行	张云学、 储凤飞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海龙利得与债权人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4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19	BZ153716000066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江苏银行 奉贤支行	徐龙平、 徐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海龙利得与债权人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4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20	BZ153716000067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江苏银行 奉贤支行	徐强、王 微威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海龙利得与债权人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4 日期间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21	12702016003 号《抵押合同》	建设银行 奉贤支行	奉其奉	抵押：沪房地奉字（2014）第 005066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0189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为奉其奉与债权人签订的 12702016003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 6,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22	12702016003 号《保证合同》-担保 001	建设银行 奉贤支行	上海龙利得	连带责任保证	为奉其奉与债权人签订的 12702016003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 6,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23	12702016003 号《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建设银行 奉贤支行	徐龙平、 徐维	连带责任保证	为奉其奉与债权人签订的 12702016003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 6,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除对子公司上海龙利得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与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

2013 年公司与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明光市福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裘怀友、周晓彩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2.00%，如到期无法归还，借款本息按照月利率加收 50.00%（即按照月利率 3.00% 计息）。明光市福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裘怀友、周晓彩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所拥有的位于明光市 J8 路西侧 W5 路南侧土地使用面积为 49,867.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由于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到期无法归还上述 200.00 万元借款，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明光市福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裘怀友和周晓彩履行担保责任。

2014 年 1 月 6 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02-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明光市 J8 路西侧 W5 路南侧价值 200.00 万元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号：明国用（2013）第 0469 号，地号：3411820022041939）作为财产保全。

2014 年 5 月 22 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处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本公司 2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给付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期间利息）。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02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滁执字第 00179-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滁民二初字第 00002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恢复执行。2015年8月20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5）滁执恢字第0004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2日作出的（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02号《民事判决书》由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执行。

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徐龙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对明光市元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人民币200.00万元，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徐龙平，公司收回该200.00万元的款项。

2、与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012年8月29日公司与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包装纸板，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30天内付清上述款项，如逾期付款则需承担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截至2013年6月26日，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确认签收公司开具的总计金额519,693.69元的加工费发票。由于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拖欠上述加工费及违约金，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向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偿还上述款项。

2014年5月21日，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下达（2014）明民二初字第00167号民事判决书，判处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519,693.69元加工费及违约金。因南京俊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向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2014）明民二初字第00167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标的总额为519,693.69元，已执行的债权数额为0元，剩余债权数额为519,693.69元。

因执行中公司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也无法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下达（2015）明恢字第000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明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明民二初字第00167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

公司已对上述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

3、与滁州唐人包装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2012年，公司与滁州唐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包装”）签订加工承揽合同，付款期限约定为“第一个月货到全额付款，后续票到15天内全额付清”，并约定如唐人包装有限公司未依据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有权“自合同逾期日起每超一天，向其按照违约数额的5.00%收取违约金”。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公司向唐人包装发货47次，并先后出具了总价格为207,199.19元的5张增值税发票，但仅收到唐人包装的定作款176,003.18元。

2014年10月，公司向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唐人包装支付剩余定作款31,296.01元及相应的违约金。2015年2月16日，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下达（2014）明民二初字第00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唐人包装于本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公司定作款31,296.01元及相应的违约金（从2013年5月31日起至起诉之日即2014年10月15日止，按逾期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唐人包装因不服上述判决，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滁民二终字第0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因唐人包装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2014）明民二初字第005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于2015年4月申请执行。截至2015年5月14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龙利得及奉其奉（原上海通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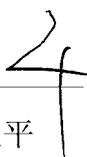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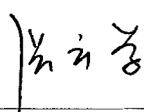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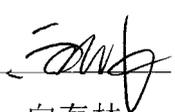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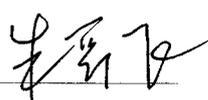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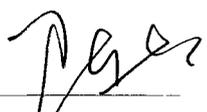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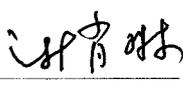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刑事诉讼案件。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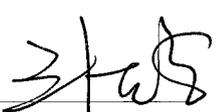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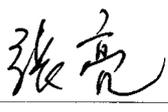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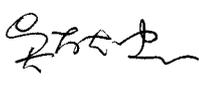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龙平	 张云学	 梁巨元	 唐啸波
 向存林	 郑慧珍	 朱芹飞	 陈松
 谢肖琳			

全体监事签名：

 傅婧辰	 王德超	 张亮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龙平	 向存林	 朱敏	 吴倩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任佳
任 佳

保荐代表人： 贾建锋
贾建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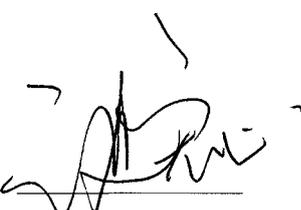
马 骁
马 骁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范 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宏山


李珍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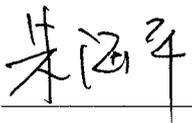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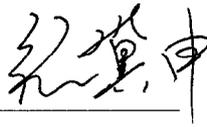
2017年5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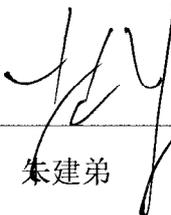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张冀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5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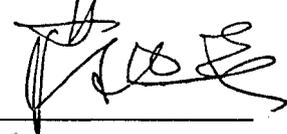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方 强

史先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2017年 5月 2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冰薇 丁陈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7年 5月22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童冰薇 丁陈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5月 22日

第十三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2：30 - 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体育路 150 号

联系人：吴献忠、尹雪峰

电话：0550-8137066 传真：0550-8681666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贾建锋、马骁、任佳、魏超、郑俊杰

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